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日東海爭議分析(1990—2010)：
攻/守勢現實主義的驗證

指導教授：張登及博士

研究生：張越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中日東海爭議分析(1990-2010)：攻/守勢現實主義的驗證

摘要

隨著冷戰後中國經濟上的快速成長，中國權力在東亞的崛起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在這股趨勢下，日本首當其衝的要面對中國的壓力。中日之間在東亞地區權力結構的變化，以及東亞權力結構轉移對日本國家行為的影響，又可以具體而微的從東海爭議近 20 年來衝突的升高來觀察。

因此，本文試圖經由中日東海爭議這一案例，來分析中國崛起與東海爭議升高之間的關聯。並以結構現實主義的兩大分支：攻/守勢現實主義作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透過驗證指標的設計，來檢視中日在東海的立場與作為，比較符合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的理論期待。

透過指標的驗證，本文的研究發現中國在東海爭議的立場與作為上，比較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期待，但卻仍存在部分符合守勢現實主義理論期待的作為。相對於中國，日本在東海爭議上的立場與作為更能夠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期待。關於海權國日本在東海爭議中展現出比陸權國中國更強烈的攻勢作為的解釋，本文認為這與爭議焦點有關，當海洋成為問題焦點時，海上力量的對比才是權力最主要的內容。儘管日本在整體權力的競逐上逐漸落在中國後面，但在當前仍然擁有不遜於中國的海洋力量，以及美日安保作為後盾的日本，自然能夠在東海爭議中展現出比中國更強烈的攻勢作為。

關鍵字：東海爭議、中國崛起、結構現實主義、攻勢現實主義、守勢現實主義。

謝辭

在東亞所兩年半來的學習，隨著論文的完成，即將畫上一個圓滿的句號。這段時間以來的點點滴滴，有辛酸、有回憶、有不捨、有別離，幸好一路之上有所長、家人、好友、同窗的相輔相持，才讓我有堅持下去，完成論文的勇氣。

在論文完成期間，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張登及老師，以及邱坤玄老師的指導與教誨。學生對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產生興趣來自於邱坤玄老師在課堂上的啟迪，老師上課的風範至今仍讓學生回味再三。張登及老師在百忙之中能夠抽空指導，幫助學生確立研究的方向，細心匡正論文，並不時帶來觀念上的啟發，讓學生論文能夠更加嚴謹。在課堂外，兩位老師更是不時透過口頭交流與以身作則，教育學生正確的人生態度與觀念，讓學生受益無窮，心中滿懷感激之情。

在此也特別感謝邱坤玄老師、邱昭憲老師擔任學生論文的口試委員，兩位老師在大綱口試與學問口試中，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幫助學生能夠發現論文的不足之處，使學生能夠及時改進讓論文更加完善，在此表達最高的感謝。此外，在政治大學東亞所的求學過程中，特別感謝魏艾老師對學生在課業上的指導，與課堂外的照顧，讓學生受益匪淺。再者，感謝關向光老師、楊開煌老師在中共黨史以及中共意識形態課程上的教學，讓學生對中國有更宏觀的認識。同時，也感謝王信賢老師、溫洽溢老師、劉致賢老師在學術課業上的提點。感謝所有老師對學生的照顧與關心，若非經由老師們教導，學生的論文就無法順利的完成。

此外，感謝東亞所助教張姐和學長姐在這段期間的照顧，不論是在求學途中或一般生活，都給予我很大的支持與幫助。以及同窗好友高韻、敬豪、皓喆、承

宏、至欽、奇峰、敬棚、翎綦、孟寰、俊言、志豪、宜靜的陪伴，和政大歷史系足球隊的好友宏鎧、奕辰、祥威、俊佑、奕達、涵聿的鼓勵，我無法想像沒有你們陪伴的研究所生活。特別感謝宜靜、高韻、皓囑、敬豪兩年半來的相互扶持與成長，激發我許多的論文靈感，陪伴我度過撰寫論文的艱困時期。我衷心的謝謝上述所提到的人，同時也感謝所上全部的學弟妹。

最後，特別感謝父母在我研究所求學過程中給予物質與精神上的支持，讓我得以順利完成論文。同時也感謝默默在背後支持我的弟妹與親戚，感恩你們對我的照顧。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對於所有幫助過我、關懷過我的人，越思會一一銘記在心，由衷感謝。



目錄

第壹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理論與方法-----	1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9
第貳章 結構現實主義的發展與辯論-----	21
第一節 Keenth N.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	21
第二節 攻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26
第三節 守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30
第四節 小結：攻守驗證指標的設定-----	35
第參章 中日東海爭議的背景-----	39
第一節 中國權力崛起與東亞權力轉移-----	39
第二節 東海島嶼領土爭議-----	46
第三節 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爭議-----	52
第四節 東海資源開發爭議-----	55
第五節 小結-----	61
第肆章 中國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65
第一節 冷戰後中國東亞安全戰略與對日政策的演進-----	65
第二節 中國海軍建設與在東海的部署-----	76
第三節 中國海洋政策的發展與海洋活動-----	92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98
第伍章 日本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102

第一節 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與對華政策的自主性和演進-----	102
第二節 日美安保與東海安全形勢-----	112
第三節 日本海軍建設、海洋政策與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122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136
第陸章 結論：攻守的定位與動因-----	13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9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42
參考書目-----	144
附錄-----	162



圖錄

圖 3-1：1990 年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圖	42
圖 3-2：1995 年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圖	42
圖 3-3：2000 年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圖	42
圖 3-4：2005 年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圖	43
圖 3-5：2010 年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圖	43
圖 3-6：中山傳信錄繪製的琉球路線圖	47
圖 3-7：林子平繪製的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	48
圖 3-8：釣魚台位置圖	50
圖 3-9：中國大陸架與日本中間線位置圖	55
圖 3-10：東海油氣田位置圖	57
圖 3-11：東海共同開發區位置圖	61
圖 4-1：解放軍海軍裝備發展路線圖	88
圖 4-2：解放軍海軍近年來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96
圖 4-3：中國的潛艇活動	97
圖 5-1：日本海上自衛隊各港口與地方艦隊防禦範圍	125
圖 5-2：2010 年後日本海上自衛隊各港口與地方艦隊防禦範圍	125

表錄

表 2-1：Waltz 對現實主義的修正-----	23
表 2-2：Mearsheimer 對結構現實主義的修正-----	29
表 2-3：結構/守勢/攻勢現實主義比較表-----	34
表 2-4：指標驗證的可能結果-----	38
表 3-1：1990—2010 中國 GDP 增長率-----	41
表 3-2：1990—2009 東亞主要國家 GDP 及人口數資料表-----	41
表 3-3：1990 至 2010 年東亞主要國家國防經費與預算占 GDP 比例表-----	45
表 3-4：中日東海油氣田爭議磋商談判時間表-----	59
表 4-1：解放軍海軍五大兵種成立時間表-----	77
表 4-2：中國人民解放軍東海艦隊船艦簡表-----	89
表 4-3：中國人民解放軍北海艦隊船艦簡表-----	89
表 4-4：解放軍船艦數量變化表-----	90
表 4-5：解放軍船艦總噸位數變化表-----	90
表 4-6：中國中程飛彈數量變化表-----	91
表 4-7：中國這幾年在東海與周邊海域的聯合軍事演習-----	98
表 5-1：日本防衛計畫大綱修改背景-----	108
表 5-2：中國自 2004 年以後在東海的海上活動-----	120-121
表 5-3：現階段海上自衛隊四大護衛隊群船隻-----	124-125
表 5-4：現階段海上自衛隊潛水艇群表-----	127
表 5-5：日本海軍艦艇數量表-----	128
表 5-6：中國海洋維權執法表-----	135
表 6-1：指標的驗證結果：中國-----	139
表 6-2：指標的驗證結果：日本-----	141



第壹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國際關係上，國與國之間的領土爭議一直是受到注目的焦點。處理得當，可以促進國與國之間的互信與交往，反之，則可能引發兩國之間的衝突。國家之間的領土爭議可以分為陸地與海洋兩種不同的類型。陸上領土爭議主要發生在國與國交界的領土上；海上領土爭議則包含兩國間如何劃分經濟海域以及海上島嶼的主權歸屬。如何處理領土爭議，涉及一個國家的能力與意願，同時也要考量主要對手的國力以及國際結構的因素，其結果甚至會影響一個國家的國際地位與形象。因此，領土主權的歸屬往往被視為國家的核心利益。

中國身為國際體系中正在崛起的大國，維護爭議中領土的主權，當然被視為國家的核心利益之一。¹在地緣上，中國位於歐亞大陸東側邊緣，面臨太平洋，有 14 個陸上鄰國與 6 個海上鄰國，其中包括日本、俄國、印度等國際上的大國，和越南、哈薩克等次區域強權。這一地緣政治現狀，決定了中國是一個充滿許多領土爭議的國家。

就目前來說，中國陸地上的領土爭議大部份已經獲得解決，而海上的領土爭議大多仍懸而未決，因為海上領土爭議有時還涉及海底資源分配的問題，而增加了處理上的困難。中國海上領土爭議包含南海與東海兩部份。南海爭議的焦點主要在於海上島嶼的主權歸屬上，涉入爭議的國家眾多，問題也相對複雜，因此如

¹ 中國的核心利益包含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和發展利益。「2010 年 7 月 13 日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舉行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fbh/201007/t701083.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何達成共識的難度很大。東海問題主要發生在中日兩國之間，但由於日本方面有美國駐軍與美日安保條約等因素的存在，為美國在東海議題上創造一個著力點，使得東海爭議成為中美日三方互相角力的場所。而東海爭議的焦點，則包含了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的問題和釣魚台主權歸屬兩部份的問題。

東海爭議的起因最早可以追溯至二戰後美國對於琉球(以下稱沖繩)歸屬的安排，美國在 1972 年將沖繩群島歸還日本是造成中日東海爭議的遠因之一。²而 1961 年美國伍茲霍爾海洋學院埃默里(K.O.Emery)教授和日本東海大學新野弘教授共同合作發表〈東海和南海淺水區的沉積物〉(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³文章中提到東海可能蘊藏石油資源，兩人在之後的文章中確認了這點，並於 1968 年聯合中、日、台、韓等四國的專家在東海與南海進行實地探勘，在他們的探勘報告中明確提出東海地區有石油的存在。⁴之後中日分別展開了對東海海域的資源探勘工作。這是中日東海爭議形成的遠因之二。

雖然東海爭議由來已久，但在 1972 年中日關係正常化至今，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東海議題都不是引發中日雙方矛盾與衝突的主要問題。東海爭議浮上臺面是由 2004 年開始，中國對於春曉油氣田的開發所導致的。⁵中國對東海的開發先是引起了日本民間的關注，隨後日本政府也開始並介入此事，至此，東海議題成為中日兩國政府間密切關注的重大問題。

² 沖繩的歸還是基於中日之間簽訂的《沖繩歸還協定》，詳細的資料可參考內田滿著，徐興慶、蔡啟清等譯，*現代日本政治事典*，(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8 年)，頁 344。

³ Hiroshi Nino, K. O. Emery, "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n Bulletin*, Vol.72, No. 5 (May 1961), pp. 731-762.

⁴ K.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2 (1969), p. 3; 轉引自朱鳳嵐，「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2005 年第 7 期，頁 4。

⁵ 春曉油氣田開發爭議的始末，可以參考龍村侃，*釣魚臺列嶼與東海春曉油氣田*，(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 年)。

東海的其他爭議，主要是釣魚島的主權歸屬，過去釣魚台不是中日關係著重的焦點，反而台灣與香港方面曾經因為釣魚島的主權歸屬而引發了保釣運動。⁶ 但 2010 年 11 月發生的中國船隻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相撞，事後中國籍船長遭到日方扣押的事件，⁷ 使得中日關係立即陷入緊張的狀態，中日雙方也大動作宣稱自己對於釣魚台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⁸ 一時之間，釣魚台主權爭議也化暗為明，成為影響中日關係的重大問題。

近年來，對於中國崛起的討論十分熱烈，以經蔚為一股潮流，國內學者對於中國崛起相關議題也已有豐富的討論。伴隨著中國崛起的，是中國對周邊國家影響力的擴大。在區域經濟、政治、安全等相關議題上，中國都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因此對於中國國際關係的研究上，已經不能再像過去只從兩國關係的層面上思考，而必須將整個國際體系的因素考慮進來。

自中國在 1998 年首次發表國防白皮書以來，每間隔兩年中國都會出臺新版的國防白皮書，在每部中國國防白皮書裡，最引人注目的是中國對自身安全局勢的判斷分析。在過去幾年裡發表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中，對於亞太安全情勢的判斷，都認為亞太地區的情勢，在總體上是穩定的，但仍然存在部份不確定的因素。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包含美國加強在亞太的地區的軍事部署、日本試圖修改憲法、朝鮮半島核試驗、領土與海洋權益爭端等問題。在中國 2008 年版的國防白皮書

⁶ 關於台灣與香港進行的保釣運動可參考邵玉銘主編，**風雲的年代：保釣運動及留學生涯的回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 年)。

⁷ 「中國漁船接連與兩艘日本巡邏船相撞」，**共同網**，http://china.kyodo.co.jp/modules/fsStory/index.php?sel_lang=tchinese&storyid=85092。(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⁸ 事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 9 月 25 日發表官方聲明，表示釣魚台與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領土，<http://www.mfa.gov.cn/chn/gxh/tyb/zyxw/t755697.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關於日本的立場，在日本外相岡田克也於 9 月 7 日在柏林會見日本媒體時，就此問題表示：此事發生在我國領海內，我方將依法辦理。「日本外相稱將依法處理尖閣諸島海域船隻相撞一事」，**共同網**，[http:// china.kyodo.co.jp/modules/fsStory/index.php?sel_lang=tchinese&storyid=85120](http://china.kyodo.co.jp/modules/fsStory/index.php?sel_lang=tchinese&storyid=85120)。(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裡，還特別將領土與海洋爭端視為「依然突出」的不確定因素，⁹可以想見，最近這幾年來中日間紛擾不斷的東海海域劃界問題與領土糾紛，已經提高了中國政府對這一問題的重視程度。同樣的，在 2010 年最新版的日本防衛白皮書中，針對中國軍艦自 2008 年以來在東海地區的活動，也作了詳細的圖表說明。並且在敘述日本所處的安全環境這一章節裡，突出的強調中國國際地位提高、國防經費的高度增加與軍事的日趨現代化。¹⁰可以說，中日兩國在彼此的國防(防衛)白皮書中，都加強對東海地區的關注，並且視對方為潛在的競爭對手。

本文寫作的動機就是試圖去解釋中日東海問題為何在近年內浮上檯面，成為中日之間主要矛盾所在，其中是否又與中國崛起造成的東亞權力結構轉變有關。而討論到東亞的權力結構，又不可迴避美國在東亞的角色。在過往對東海議題的研究上，學者往往忽略美國這一體系超強所扮演的角色，只從中日關係的角度去討論東海問題。對於此，筆者認為有所缺憾與不足。因此，從中美日三邊關係的角度去理解東海問題或許是比較恰當的。我國身為東亞國家的一份子，東海問題更是必須深入認識與瞭解的重要議題。而釣魚台爭議更是涉及台灣領土主權的重大問題，如果國人不能清楚的認識中日雙方對東海爭議的立場與主張，那對於台灣未來在處理有關釣魚台的問題上，無疑是相當不利的。

本研究所強調的中美日三國在東亞的權力角逐，涉及到的是國際體系權力格局的轉變，因此本研究採取結構現實主義理論作為途徑，說明由於中國崛起所造成的東亞權力結構變遷，形成中國與日美兩強在東亞並立的新格局，中國與日本如何因應這一體系的新趨勢，尚未形成共識，反而疑懼日增，是造成中日東海爭議的深層原因。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

⁹ 「2008 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gfbps/2009/201101/t847522.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¹⁰ 「Defense of Japan 2010」，日本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e/publ/w_paper/pdf/2010/AWP_ch.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一、對於中日東海爭議的過程與現況作一個整理回顧，瞭解中日雙方爭論的焦點問題為何，並敘述中日雙方在東海爭議上的立場與作為。

二、解釋中國崛起與隨之而來的東亞權力格局重組與中日東海爭議升高之間的關聯，並使用結構現實主義理論來加以驗證，以反省此一理論的解釋能力與限度。

三、探討在中日東海爭議中，身為第三方的美國在中日之間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多大程度上介入了東海議題的走向。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關於中日東海衝突的文獻，筆者認為應該分為兩個面向來整理。第一是從整個中日關係的大方向來看，整理學者對於中日關係的討論，同時也將討論中美日三邊關係的文獻納入。主要的著眼點是東海議題與中日關係具有連動的影響，而美國因素又在中日關係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缺乏大方向上對中日關係和中美日三邊關係的瞭解與認識，只從回顧學者對東海議題的文獻，將使得研究缺少深度與廣度。第二面向則是直接從學者對東海爭議的相關研究進行整理。

一、中日關係文獻探討

台灣學者討論中日關係的著作頗多，其中，較重要的著作例如蔡增家的〈擺盪在衝突與合作之間：中國崛起下中日衝突的結構分析〉，楊永明的〈2004年日本防衛白皮書解析〉，趙建民、何思慎的〈日本外交中有關中國或美國優先之爭論—兼論日、中、台新安全架構〉，以及邱昭憲的〈中日能源外交競合：地緣政治經濟的觀點〉。

蔡增家的文章環繞 2005 至 06 年，影響中日關係的幾個問題：日本修改歷史教科書、小泉祭拜靖國神社、釣魚台主權爭議、美日安保條約轉變等問題。中日之間對於這些問題的解讀發生了分歧，中國認為日本的這些舉動一方面是為了恢復軍國主義，二方面是試圖圍堵中國。但日本則認為這些行為只是為了讓日本恢復成一個正常國家的第一步。蔡增家以現象論、認知差距、事實認知、引爆點與操作點等五個面像作為分析架構，¹¹認為造成中日雙方認知的差距的原因，是兩國戰略上相互競爭，以及中日兩國在東亞地區同時崛起造成的。導致中日彼此互不信任，對對方行為充滿戒心，再加上兩國過去的歷史問題，使得雙方對「現狀」這一客觀事實的認識上產生了不同的看法。

趙建民與何思慎認為冷戰的結束與中國的崛起，改變了東亞國際政治，但中國這一新的威脅，也促使美日安保合作更加緊密。也由於中國的崛起，導致日本外交開始對「霸權安定」（肯定美日安保）與「中國威脅論」兩個主題進行爭辯。隨著中國國力增強，中日之間可能展開對東亞「海線」的爭奪，這個趨勢成為霸權安定論者的有力論述。而中國威脅論的提出，更是日本國民對中國敵意上升的表現。台灣的地位在此情況下，也變得微妙起來。台灣是中國在東亞島鏈上，一個最好的突破口。但由於日本對其海上生命線的重視，中國統一台灣的舉動勢必影響日本的海線，這使得台灣議題有變成國際議題的空間，這種空間有利於台灣尋求日美的安全合作以自保。

楊永明解析了日本政府在 2004 年出版的防衛白皮書，指出在白皮書的第一章第三節「亞太地區軍事形勢」以及有關台灣安全與兩岸軍事部份中，仔細的描述了目前中國軍力快速現代化的發展，同時也關注中國軍艦的海上活動。此外，楊永明也說明目前日本正在調整自衛隊的任務，展現積極防衛與國際參與的態

¹¹ 參閱蔡增家，「擺盪在衝突與合作之間：中國崛起下中日衝突的結構分析」，*國際關係學報*，2006 年第 21 期，頁 45。

勢，並相應的調整自衛隊的裝備。

邱昭憲討論中日之間在能源外交上進行的衝突與合作，並以地緣政治經濟的觀點切入。從地理位置來看，中國是大陸國家，日本則是海洋國家。但身為大陸國家的中國卻在經濟發展與能源運輸上極度依賴海洋，出於維護海上航線安全的考量，中國必須加強其海上力量。但中國此一舉動卻又引發日本的不安全感，因為日本身為海洋國家的地理現狀使得日本沒有像中國一樣，有發展陸上能源運輸的可能。而中日的能源問題又因為美日安保的存在而更為複雜，從權力政治的考慮出發，中國的崛起可能對美國的利益造成損害，使得美國加強了美日安保的內容。上述因素使得中日的能源外交競逐更加白熱化，有引發衝突的可能。對此，作者建議中日雙方可以在能源開採、海上安全、替代性能源、環境保護、區域能源等議題上進行合作，同時加強兩國間的溝通，訂定實質性的條約來規範中日兩國的行為。¹²

在台灣學者對中日關係的討論中，比較從旁觀者的角度去看待中日關係，因此能夠對中日衝突的根源作出獨特性的研究和建議，如蔡增家、邱昭憲與趙建民、何思慎等人的文章。但台灣學者的文章中也往往不可避免的加入了台灣對中日關係的主觀期待因素，如楊永明的文章在解析日本政府的防衛白皮書時，也特別探討台灣安全與兩岸軍事的部份，而趙建民、何思慎在文章中提出的結論則認為中國崛起有助於台灣與美日間進行合作。最後，台灣學者的文章在討論中日關係時，缺少使用國際關係理論對中日關係進行研究。如同國內學者邱坤玄的看法：目前台灣學者對中共外交的研究大多仍是政策研究，或使用廣義的現實主義架構的研究，從國際關係理論出發所進行的案例研究仍然不多。¹³

¹² 參閱邱昭憲，「中日能源外交競合：地緣政治經濟的觀點」，**亞太研究通訊**，2010年第8期，頁124-128。

¹³ 參閱邱坤玄，「台灣的中共外交研究與國際關係理論的對話」，**東亞研究**，2009年第40卷第2期，頁5。

關於大陸學者討論中日關係的文章，可以分為「歷史問題論」與「未來戰略論」兩種。前者著重討論中日過去的歷史問題如何影響今日中日關係的發展。例如初曉波的〈身分與權力：冷戰後日本的海洋戰略〉，薛力的〈中日關係能否超越歷史問題〉。

初曉波著眼在冷戰後，日本內部面臨經濟長期的停滯，外部面對中國經濟上的崛起與競爭，加深了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身為「海洋國家」的自覺。出於此種自覺，日本將身為大陸國家的中國視為潛在的敵人，並強化了同樣身為海權國家的美國的關係。因此，冷戰後日本以「海洋立國」作為他的海洋戰略，¹⁴催生了海洋基本法，確立了日本對本國海洋利益的控制。同時，也強化了日本的海上武裝力量，以保護日本的海上安全。日本對於海洋價值的強調，也使得日本認為自己身為自由開放的海上亞洲的一員，自然是比封閉保守的大陸亞洲來得優越。文章的最後，作者悲觀的認為，日本的文明優越意識與目前的海洋戰略，將會帶給中日關係不良的發展。¹⁵

薛力先處理日本戰後的歷史觀，認為戰後日本的歷史教育塑造了當代日本人錯誤的歷史認知，造成日本人覺得自己在二戰中也是受害的一方，反過來認為中、韓不斷的在歷史問題上糾纏的行為是無法理解的。作者不期待日本能夠超越現有的歷史認知，而將中日間超越歷史問題的任務放在中國這一方。認為中國應該淡化中日的歷史問題，而將焦點擺在中日友好合作上。作者建議中日應該從國家利益的角度去思考經濟與安全方面的合作，將一些可能影響中日大局歷史爭議先擱置，共同努力去創造繁榮與穩定中日關係。¹⁶

¹⁴ 參閱初曉波，「身分與權力：冷戰後日本的海洋戰略」，**國際政治研究**，2007年第4期，頁94。

¹⁵ 初曉波，前引文，頁103。

¹⁶ 參閱薛力，「中日關係能否超越歷史問題」，**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4期，頁33。

其次是有關於討論「未來戰略論」的文獻，這方面的文章主要從國家利益與戰略的思維，去展望中日關係未來的發展，例如天兒慧的〈21 世紀中日關係與日本的展望—超越感情論建立創造性中日關係〉，金熙德的〈21 世紀日本外交的抉擇〉，以及門洪華的〈國家利益與戰略視野—關於中日關係的調研與思考〉。

天兒慧的文章指出 21 世紀，中日關係面臨新的階段，首先，中日關係影響層面擴大，不在只是單純的兩國關係。¹⁷其次，過去由日本主導，中國被動的單向關係產生變化，中國主動性增強，兩國關係成為雙向關係。¹⁸如何面對新階段的中日關係，從長遠角度來建立一個健全的中日關係，作者認為日本必須增加戰略思維考慮。從戰略思考出發，作者客觀的檢視中日存在的各個問題，提出日本應該跳脫親中或親美的框架，創造第三道路，自成體系，並把中美納入到這個體系中。

金熙德的文章檢視了日本自 19 世紀以來四次外交抉擇，分別是「脫亞入歐」、「脫亞入美」、「入美入亞」、「狹美制亞」。¹⁹作者認為現階段的中日關係雖然處在相對友好的階段，但日本仍然未放棄狹美制亞的思路，這導致了日本突破不了「美主日從」的美日關係框架，將會影響未來東亞新秩序的方向。

2007 年中日關係好轉是門洪華文章寫作的背景，但作者認為目前中日關係的好轉只是一種暫時性的調整，將來有惡化的可能。中日關係要繼續深化，必須深化雙邊的經濟合作，另一方面中國也必須進行對日戰略的調整。中國的戰略調整包括以長遠的眼光進行對日戰略的思考，並依輕重緩急來解決中日問題。同時

¹⁷ 參閱天兒慧，「21 世紀中日關係與日本的展望—超越感情論建立創造性的中日關係」，**戰略與管理**，2004 年第 1 期，頁 66。

¹⁸ 天兒慧，前引文，頁 66。

¹⁹ 參閱金熙德，「21 世紀日本外交的抉擇」，**國際政治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1-5。

作者建議建構一個穩定的中美日三邊關係框架，²⁰顯然作者發現美國因素是中日關係無法忽視之重，是中日目前無法建立戰略合作的關鍵。

關於歷史問題論的文章，中國學者有一種現象：就是站在中國本位思考，認為日本方面無法期待，中日之間要解決歷史問題還是需要由中國改變思維才可能達成。這種思考，是缺少對日本國內意見的認識導致的。關於未來戰略論的文章，則往往著重於中日方面可能進行的安全、經濟合作，忽略了中日之間仍然存在不少戰略衝突的因素。如東海領土爭議，由於牽涉到國家主權利益，降低了中日間合作的可能性，而中日在東海一旦發生衝突，也可能極大的破壞了中日間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不過三篇有關於未來戰略論的文章，在提到中日未來戰略時，都不約而同的考慮到美國的因素，由此可知，要討論東亞的未來，就不能逃避討論美國的影響。不過不論歷史問題論或未來戰略論，在討論中日關係時不約而同的忽略國際體系的因素，也就是說不會將問題的焦點放在中日在東亞權力格局的轉變，有意無意忽略中國崛起這一結構性的變化可能導致的，長期性的中日關係可能走向衝突的趨勢。

針對中美日三邊關係這個議題的文獻頗多，例如王少普〈多極化趨勢下的中日美關係〉，王緝思〈從美中日力量對比看三邊關係的發展趨勢〉，賈慶國〈中美日三國關係：對亞洲安全合作的影響〉。

王少普這篇文章強調世界多極化是主要潮流，而 2009 金融海嘯後將會強化這一趨勢，促成中美日三國之間合作的新動力。中美日三國可能在重建世界經濟平衡與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等議題上進行合作。相對於王少普從世界格局的角度去思考中美日關係，王緝思的文章比較著重在東亞區域，中美日三國的權力格局

²⁰ 參閱門洪華，「國家利益與戰略視野—關於中日關係的調研與思考」，*現代國際關係*，2007 年第 10 期，頁 11。

的變化。由於中國國力的快速提升，導致了日本在權力平衡中傾向於守勢，而美國傾向於維持現狀，因此日美兩國強化了彼此之間的同盟。²¹中國崛起的現象也使得美國國內以加強美日同盟為主軸，促使中國融入美國體系的看法成為主流。

賈慶國的文章以三角關係理論來看中美日關係，說明當三國關係符合三角關係的條件時，將有助於三國之間進行安全合作以化解可能的安全困境。作者從自主性、利益相關性、三角互動三個指標的強弱來檢視目前的中美日關係是否符合三角關係理論的假設。²²作者檢驗的結果是，就自主性來說，美國自主性最強，中國次之，日本自主性最弱但處於上升中。就利益相關性和三角互動來說，三國都有很強的聯結性。因此，作者認為雖然目前中美日三邊關係沒有完全滿足三角關係的條件，但正在往三角關係的趨勢發展，因此，作者對中美日三國未來在亞洲的安全合作抱持著樂觀的心態。

討論中美日三邊關係的文章中，比較多的從世界權力格局的轉變，來說明為何美日同盟沒有因蘇聯的解體而弱化，反而更加緊密，其核心關鍵就是中國崛起這一事實。同樣，中美日之所以能夠符合三角關係的假設，也是因為中國權力上升所導致的。因此這三篇談中美日三邊關係的文章，寫作背後有一個共同的認知：應該如何處理好中國快速崛起導致的東亞權力結構轉變，避免衝突發生。筆者同意從權力結構的觀點來看待中美日三邊關係，在筆者的研究架構中，會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去討論權力結構轉變對中美日三國的影響，希望能夠以更加實證的方法去說明權力結構如何影響三邊關係的趨勢。

²¹ 參閱王緝思，「從美中日力量對比看三邊關係的發展趨勢」，*國際政治研究*，2008年第3期，頁4-5。

²² 參閱賈慶國，「中日美三邊關係：對亞洲安全合作的影響」，*國際政治研究*，2000年第2期，頁34。

二、東海爭議文獻探討

關於學者對東海議題相關的討論，筆者依文章切入的層次分類為「結構層面」與「國家層面」兩種不同的討論型態。從國家層面進行討論的文獻例如王珊的〈從東海油氣田爭端看日本對華能源政策〉，朱鳳嵐的〈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高蘭的〈中日海洋戰略視角下的東海油氣開發合作〉等。

王珊視日本能源政策的轉變，為東海爭議產生的原因。在中日關係正常化後一段時期內，中國是日本的石油進口國之一，此時日本對中國的能源政策是一種合作主導型的關係。²³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中國國內對於石油資源的需求高漲，其國內生產的石油資源不敷需求，必須向外尋找其他管道，此時，石油資源在中日之間從一種合作主導關係轉換到競爭與合作並存的關係。作者認為此種政策轉變是引發中日東海爭議的根源。

朱鳳嵐則是回顧了中日東海爭端的背景與各自主張的立場，最後提出作者建議的解決方案，包含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以雙方的海岸線長度與海域成比例原則進行協商劃界；將爭議提到國際法庭與海洋法法庭，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等建議。

高蘭從海洋戰略視角出發，認為中日東海爭議具有對抗的性質，這是由於日本很早就確立了「海洋立國」的海洋戰略，提升日本維護本國海洋權益的重要性。對照中國目前仍在起始階段的海洋戰略，日本的海洋戰略無疑的更具有擴張與侵略的性質。²⁴但作者認為中日兩國的海洋戰略並非不可調合，在兩國對能源需求增加以及維護東亞安全與穩定的考量下，中日共同開發海洋資源成為現階段中日

²³ 參閱王珊，「從東海油氣田爭端看日本對華能源政策」，*現代國際關係*，2005年第12期，頁42。

²⁴ 參閱高蘭，「中日海洋戰略視角下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合作」，*世界政治與經濟論壇*，2008年第6期，頁72。

海洋戰略的基本共識。

其次，從結構層面去進行分析的文章包括封永平的〈大國崛起的安全困境與中日關係〉，孫志的〈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背後的中日兩強並立新格局〉。兩位作者皆認為東亞的國際結構轉變是造成中日東海衝突的根本所在，不同之處在於封永平的文章認為中日兩國是同時崛起成為世界大國，²⁵而孫志的看法是日本早就是大國之一，是中國的後來居上才導致日本的不安，與中日安全困境的形成。

26

就筆者的觀點，就國家層次來切入中日東海爭議，所產生的結論說服力可能有所不足。如王珊認為日本能源政策的轉變是東海衝突的根源，無法解釋至今為止，日本在東海區域尚未有任何一座油氣田進行開採，而且就東海的地理結構來說，也不利於日方開採油氣資源。因此就政策考量來說，與中國共同開發東海石油資源才是理性選擇。其次，國內因素的考慮會忽略了中日東海爭議在 70 年代中國重新建交時，根本不是問題。在 80—90 年代也不是中日關係發生爭執的焦點。如果我們從國際結構來關注東海爭議，會發現東海爭議的產生與中國崛起造成的東亞權力格局轉變具有內在聯結性，因此，筆者比較認同從結構層面去探討東海爭議。但是，筆者認為不論封永平或孫志的文章在討論東亞結構時，只注意到中日兩強並立的格局，缺乏論述美日安保在東亞的作用，筆者認為有所不足。

第三節 理論與方法

一、結構現實主義

對中日東海爭議的研究，本研究採取結構現實主義作為本文的理論基礎。結構現實主義主要討論國際環境結構如何影響國家的行為，決策者思維與國家內部

²⁵ 參閱封永平，「大國崛起的安全困境與中日關係」，*現代國際關係*，2005 年第 12 期，頁 38。

²⁶ 參閱孫志，「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背後的中日兩強並立新格局」，*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 年第 11 期，頁 58-59。

因素被視為不重要的變數。²⁷除此之外，結構現實主義具有以下的特點：²⁸

- 1.認為只有國家是國際社會主要行為體，跨國公司、非政府組織等均被排除在外。
- 2.國家行為具有理性，以國家利益為主要考量，排除國家政體、國內政治運作、領導者影響等國內層面因素。
- 3 國際社會是一無政府狀態的體系，在國家之上沒有更高的權威。
- 4.國家為了求生存，都追求權力以確保國家安全，導致了國家之間形成安全困境。
- 5.國家權力主要以物質資源為基礎，其中軍事力量所占分量最重。擁有越多物質資源的國家，國家權力越強，越能影響國際體系。
- 6.權力分配決定國際體系如何運作，同時制約國家的對外關係。²⁹在這裡，權力分配主要指的是單極、兩極或多極的國際權力格局。

因為結構現實主義有以上的特點，使得結構現實主義在理論上具有簡潔性、嚴謹性、概括性、宏觀性等優點。對於本研究所涉及的中日關係、美日安保、東海領土與經濟海域劃界爭議等，複雜又難以釐清的問題，結構現實主義可以去蕪存菁的指出一條明確的道路，引導我們找出問題的核心。

²⁷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 94.

²⁸ 根據國內學者鄭端耀的分析，見「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2003年第42卷第2期，頁4-6。

²⁹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126.

然而，現階段結構現實主義內部，隨著詮釋角度的不同與著重點的差異，出現了攻勢與守勢兩種不同的學派。³⁰既然結構現實主義是本文主要的理論基礎，在此有必要釐清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主要的差異點。攻勢現實主義突出了國家間權力鬥爭的重要性，強調國家積極的擴張權力是出於理性，並加入了地緣政治的思考，同時，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使得國家間無法洞悉對方的意圖，導致國家只能自助。基於以上的思考，攻勢現實主義有以下的特點：

- 1.除非成為全球霸權，國家對於權力的追求是沒有限度的。但大陸與大陸間存在廣大水體的阻隔，阻礙了海上力量的投射，使得世界霸權不可能存在，國家頂多成為區域霸權。
- 2.因為國家不清楚權力要增加到什麼程度才能達到國家安全，導致國家無限度的追求權力。同時，國家不只關心目前的安全，還必須考慮到未來，使得國家意圖存在更多的不確定性。
- 3.國家追求權力的同時，也會注意其他國家權力的發展，並設法阻止，防止權力分配發生變化。
- 4.沒有一個國家滿足於現況，因為現狀能否保持存在不確定性，國家只有不斷的追求權力，以維持自身的安全。³¹

³⁰ 學界將結構現實主義區分為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見於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12.

³¹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Y.: W.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32-36.

關於國際結構，攻勢現實主義區分為三種類型：平衡兩極、平衡多極、與不平衡多極三類。³²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兩極狀態下，有權力分配較為平均、發生衝突的組合數少(只有一組)的特點，同時，只有兩強存在，也使得彼此誤判機率降低，上述種種因素，使得兩極結構是國際體系中最穩定的結構。在平衡多極狀態下，國際體系存在三個以上的權力相差不大的強權，由於發生衝突的組合數增多，以及強權數量增加導致的權力運作空間更大，這也導致了強權發生誤判的可能性變大，上述因素使得平衡多極體系的穩定性次於兩極結構。不平衡多極則是最不穩定的體系，在此體系下，權力的不平均分配導致潛在霸權有機會出頭，造成弱勢強權的不安全感增加，進而採取各種結盟、擴軍、發展武器等手段來抵制潛在霸權。同時，潛在霸權也不會坐以待斃，同樣也會進行上述的行為，導致了安全困境出現，也使得衝突的可能性大增。

相對於攻勢現實主義，守勢現實主義在討論國家行為時引入外交政策這個變數，由於這項變數的存在，使得守勢現實主義不認為安全困境是不可解的難題，因為即使國與國在安全困境下，仍然存在合作的空間，而合作的空間可以透過國家政策來創造。³³其次，守勢現實主義認為軍事能力可以區分為攻勢力量與守勢力量，國家將依據本身的軍事科技、軍力結構、地緣位置來規劃究竟是要增加攻勢力量或守勢力量。將攻守能力納入考慮有助於修正攻勢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分配決定國家安全這種過於簡化的論調。同時，守勢現實主義不認同增加權力就意味著提升了國家安全，權力的增加也可能引發周圍國家的不安，造成更嚴重的安全困境，反過頭來削弱的國家權力，同時也容易引發衝突。此外，守勢現實主義以「威脅平衡」代替「權力平衡」，認為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並非來自於權力分配，而是有明確的指標可參考，如地理位置、威脅對象、侵略意圖等。³⁴

³²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337.

³³ Charles L.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Winter 1994/95), pp.67-70.

³⁴ Stephen M.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關於國際結構類型，守勢現實主義沒有多所著墨，反而是將國家政策視為一中介變數納入考量。認為國家之間透過軍控協議、守勢策略、自我克制等政策進行溝通，來化解威脅。

本文擬從結構現實主義分析中日東海爭議，但由於此一理論又有「攻」「守」之分，因此本文將在解釋中日關係發展同時，也檢視「攻」「守」兩種觀點的效果與限制。

二、研究方法與限制

根據本研究的主題「中日東海爭議」與研究所採取的結構現實主義理論，都與「歷史」密不可分，討論東海爭議，不可避免的要回顧東海爭議的起源、過程、現狀等部分。而結構現實主義不論攻守，都是由過去國際上發生過的事實作為基礎，演繹而來的理論。因此，「歷史研究法」是本文要採取的研究方法之一。³⁵歷史研究法主要是透過系統的收集與中日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爭議與釣魚台爭議的歷史資料，客觀的回顧事件的起因與目前的結果是如何影響當前的中日關係，希望能夠透過歷史資料的重建，讓筆者對現今中日東海爭議的癥結點有更清楚的理解，有利於筆者使用結構現實主義進行分析。

此外，東海爭議涉及中日關係，國與國的關係一定會牽涉到相關政府的立場與聲明，以及漫長的交涉過程。其中，必然會有需多政府公佈的言論資料，如何解釋這些相關資源背後的意涵與邏輯，對於我的研究主題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因此「文獻研究法」也是本文要採取的研究方法。³⁶文獻研究法主要是蒐集、鑑別、

Vol.9 No.4(Spring 1985), pp.208-248.

³⁵ 關於歷史研究法，筆者參考自郭秋永，**社會科學方法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10年)，頁11。

³⁶ 有關文獻研究法的資料，出自劉勝驥，**社會科學方法論：研究之建設**，(台北：巨流出版社，2007年)，頁9。

整理文件，通過對文件的研究，對於客觀事實形成客觀認識的方法。因此，我將整理中日之間數次東海談判過程中，雙方的立場聲明與談判的結果，以及中國與日本政府部門，針對東海議題所發布的新聞公報，最後是蒐集中日現階段海軍的發展情況和雙方在東海地區的軍力部署。從上述文獻資料去分析中日雙方在東海的意圖與動向。

同時，中日東海爭議可以視為國際關係中關於領土與海洋主權糾紛的案例來討論，因此，「案例研究法」也是本文章選擇的研究方法，案例研究是基於特定目的，選擇少數甚至單一事項進行深入分析與解釋的一種途徑。³⁷其次，案例的選擇往往與作者在文章中採取的理論觀點密切相關，也就是說，案例的存在不能獨立於學者研究特定問題的分析框架。作為分析的內容，案例是被造出來而非找到的。³⁸而筆者採取案例研究法主要目的在於以東海爭議作為案例，對國際關係的結構現實主義進行驗證。

由於中日雙方到目前為止，都不公開數次東海磋商談判的具體內容，只透過外交部發言人招開新聞發布會的行事告知媒體雙方目前談判的進展，其公佈的內容往往大同小異。中日雙方磋商資料的不公開，可能使得筆者在針對東海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時，受到部份的限制。其次，中國大陸目前仍是專制國家，對於軍事的擴張、部署、行動仍然不夠透明化，甚至有很多資料是不對外公開的。同時，即使身為民主國家的日本，在關於軍隊事務上仍然有部份是屬於不可外洩的國家機密。這些限制，將會增加筆者在判斷中日雙方的威脅意圖與軍事能力上增加困難。

³⁷ 李少軍，論國際關係中的案例研究法，*當代亞太*，2008年第3期，頁111。

³⁸ Jack S. Levy, "Qualitative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Frank P. Harvey and Michael Brecher, eds., *Evaluating Methodology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pp.133-134.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檢驗結構現實主義能否有效解釋中日雙方在東海爭議的互動，因此必須設計一套檢驗指標。由於結構現實主義不論攻勢或守勢，皆以國家的軍事能力作為理論重點，攻勢現實主義注重國家陸上軍事力量的強弱，認為軍事力量皆具有侵略性質，守勢現實主義則認為軍事力量有攻擊型與防禦型的分別。因此，本研究主要的指標即是探討中日在東海地區的戰略，檢討以下各點：

1. 檢討雙方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其中，美日共同舉行的軍演，以及中共鄰近東海與黃海地區空軍與中程導彈的部署，也納入觀察範圍。

2. 根據前項軍力與部署內容的考察，探究雙方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對方。

3. 中日雙方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 / 妥協立場的選擇。

本研究將透過這三個指標，對結構現實主義作一驗證，並檢視中日雙方在東海爭議的作為比較合乎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壹章 導論

第貳章 結構現實主義的發展與辯論

第一節 Keenth N.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

第二節 攻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第三節 守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第四節 小結：攻守驗證指標的設定

第參章 中日東海爭議的背景

第一節 中國權力崛起與東亞權力轉移

第二節 東海島嶼領土爭議

第三節 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爭議

第四節 東海資源開發爭議

第五節 小結

第肆章 中國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第一節 冷戰後中國東亞安全戰略與對日政策的演進

第二節 中國海軍建設與在東海的部署

第三節 中國海洋政策的發展與海洋活動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第伍章 日本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第一節 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與對華政策的演進

第二節 日美安保與東海安全形勢

第三節 日本海軍建設、海洋政策與在東海的活動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第陸章 結論：攻守的定位與動因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第貳章 結構現實主義的發展與辯論

第一節 Kenneth N.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

自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戰爭的殘酷與無情，人們開始關注如何才能避免國家間戰爭的發生。以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為首的一批自由主義人士，提出了國際聯盟的構思，並加以實踐(這批人的理念，也被稱為理想主義)。希望透過這個平臺，打破歐洲秘密外交與均勢政治的傳統，以國際組織、國際法、與國際輿論對國家的行為加以規定和制約。

現實主義的發展，主要立基於對上述理想主義的批判。20 世紀英國學者卡爾(Edward H. Carr)認為占據兩次大戰戰間期國際關係主流地位的理想主義，過於忽視權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國家間利益衝突的必然性，轉而關注於虛幻的國家道德，是不切實際的烏托邦。

因此，卡爾的命題主要基於對權力政治的關注、道德的虛幻、以及國家利益的必然衝突，而此三項論述往後成為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主要基礎。

在卡爾為現實主義理論打下基礎後，摩根索(Hans Morgenthau)進一步發展了現實主義理論，讓國際政治研究逐漸朝向學科化發展，也使得現實主義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主流理論。Morgenthau 的現實主義論述主要出自於 1948 年出版的國際政治一書，¹ 此論述包含了 6 個主要假設：(一)國際政治受到客觀法則支配，此客觀法則出自於人性；(二)以權力定義利益；(三)以權力定義的利益是普遍適

¹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8).

用的客觀法則；(四).普世道德不能用來指導國家行為；(五)國家道德是對利益的追求，國家道德不等同於普世道德；(六)國際關係現實主義是獨立的學科理論。

² 上述兩位學者為現實主義理論打下厚實的基礎，使得華爾茲(Kenneth N. Waltz)能夠在此基礎之上發展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論述。

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發展的背景，是 1970-80 年代行為主義(Behaviouralism)大為盛行的美國政治學界。³ 因此，結構現實主義理論假設也受到行為主義的影響。Waltz 取法經濟學的理论模式，企圖發展出一個國際關係的普遍性理論，此理論不僅要能解釋國際關係的普遍規律，⁴ 並且理論假設與分析方法也要符合科學所要求的簡潔性與嚴謹性。在上述理念的驅使下，Waltz 開始對傳統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進行修正，以符合他對於理論的要求。Waltz 的修正如下：(一)國家行為的客觀法則出自於人性這個假設不符合科學，因為人性是無法證偽的，不論是性善論或性惡論都無法由客觀標準衡量，只能是主觀判定。因此，Waltz 認為，國家行為的客觀法則是出自於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⁵ (二)由於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是一種客觀存在，國家之上不存在世界政府。因此國家確保生存，不被其他國家消滅才是國家首要考量，對權力的追逐只是國家確保生存的一種手段。簡言之，權力並非用來追求利益，而是用來確保安全。⁶ (三)權力主要指的是軍事權力，因為只有軍事力量能夠確保國家安全(經濟實力、人口數、工業實力為權力的次要內容)。而且國家之間若發生利益衝突，也必須依賴軍力作為解決方法，因為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任何國際制度與國際法皆無法完全規範國家行為，

²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p.4-15.

³ 行為主義相信社會理論應該僅建立在可觀察的行為之上，而且應該提出可供量化的資料進行研究。出自 Andrew Heywood 著，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新論*(臺北：韋伯文化出版社，2001 年)，23 頁。

⁴ 規律是客觀世界中可經由觀察發現的規則性現象，規律本身是敘述性的，必須透過觀察者的解釋才帶有現實意義。

⁵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9), pp.66-67.

⁶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26-128.

國家只能自助。⁷

表 2-1：Waltz 對現實主義的修正

Hans Morgenthau 的現實主義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理論		
	理論	
國家行為客觀法則的來源	人性，偏向性惡	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
權力的內容	權力即利益，包括人口、地理、經濟、戰略等資源	凸出軍事力量為權力的主要內容
對權力的認知	權力是手段也是目的	權力是手段，安全是目的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Hans Morgenthau 與 Waltz 的著作。

除了以上三點修正之外，Waltz 的理論還包括以下的假設：(一)國家是國際社會主要成員：國際社會包含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國際組織、國際建制、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等……)活動其中，但 Waltz 認為這些非國家行為者之所以能夠在國際社會中活動，主要是受到國家正式的許可或默許，因此，只有國家才是國際社會中唯一重要的行為者。⁸

(二)國家是理性單一的行為體，不去討論國家的單元屬性與互動關係。因此，一個國家是否屬於民主或獨裁政體、國家領導人的個性、決策風格，以及國家在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互動並不對國家行為有決定性的影響。Waltz 作出以上論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家是理性的，國家行為本著成本—效益評估與國家安全考量，以國家利益為導向作出判斷。因此不論內部情況如何，國家在國際上的行為皆是一致且相似的。⁹

⁷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111.

⁸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94.

⁹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93-97.

(三)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決定國家行為：Waltz 取法經濟學的市場理論，說明國家間經過彼此互動來形塑國際結構，由於而國際體系結構形成後便獨立於國家之上，除非體系間權力分配出現重大變動，國家對國際體系不再具影響力，但國際體系卻能影響、制約國家行為。¹⁰ 這是 Waltz 的理論與古典現實主義最大的不同之處。Waltz 對體系的觀察早在其 1959 年出版的人、國家與戰爭一書中即有所著墨，此書將戰爭發生的原因分為三個分析層次，分別是個人、國家與體系。¹¹ 而在其結構現實主義代表作：1979 年出版的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中，更是將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視為決定國家行為最重要的因素。Waltz 所以有這樣的論斷出於以下的論述：在 Waltz 的理論中，「體系」指的是由許多相互關聯的單位組成的整體(主權國家)。而此整體的特徵，則是結構。結構的特徵包含組織原則、功能分化與權力分配，國際體系的組織原則是無政府狀態，此為恆定的，無法改變，在此原則下，國家為了生存只能自助，¹² 因此將會互相模仿體系內先進國家的行為(國家社會化)，因為體系內的落後國可能會有生存危機，這導致國家彼此之間都具有相似的職能。¹³ 既然結構的組織原則與功能分化不具差異，因此權力分配就成為決定結構特徵的主要因素。¹⁴ 這些權力包括人口、土地、經濟力量、軍事力量等。

(四)國家對權力平衡的偏好：關於國家傾向於採取權力平衡的行為涉及先前的三項理論假設：1.國際體系為無政府狀態，國家必須自助；2.國家行為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國家生存；以及 3.國際體系權力分配決定國家行為。在此三項假設的前提下，如果體系中出現一個潛在霸主(體系結構出現變化)，國家出於安全的考

¹⁰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99-101.

¹¹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¹² 關於國家在無政府體系下只能自助的討論在 Joseph M. Grieco 的文章中有進一步的討論，依 Grieco 的觀點，國家傾向固守其在體系內的地位，較不會追求其優勢的最大化。Joseph M. Grieco,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Europe, America,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¹³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pp.88-97.

¹⁴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ap.3, 4 , and 5.

慮(沒有任何世界政府會出面制裁)，將會聯合起來對付潛在霸主，使體系的權力分配重新恢復平衡。有關於如何達成權力平衡的手段，Waltz 提出兩種方法：內部平衡與外部平衡。內部平衡的主要方式是透過國家對自身的軍事、經濟力量，或採取合宜的策略等增加本國權力的手段，來對威脅國進行制衡。外部平衡的方法包括增加盟邦的數量與權力、削弱敵對聯盟的數量與權力等。¹⁵ 有關於對權力平衡的理解，Waltz 還指出下列誤區，權力平衡並非出於國家的意圖或政策，而是體系有自然的傾向(無政府狀態、國家目的)導致權力平衡的發展，如果我們從國家(單位)的角度去理解權力平衡，將會走在還原主義的道路上。¹⁶

出於上述對權力平衡的解釋，Waltz 因此認為兩極體系比起多極體系，更能夠長久的保持穩定，因為在兩極體系中，權力平衡達到最理想的穩定狀態，只要兩極體系結構不出現變化，兩個主要大國之間的安全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確保。同時，只有兩大國存在的體系內，強權間捉對廝殺的機率比較少，可以減少衝突發生。最後，兩極體系也會減少兩國對彼此行為的誤判(因為體系內無其他對手，兩國只需專注於對付對方)，使得彼此之間無機可趁。¹⁷

經過上述對古典現實主義理論的修改以及自己的理論假設後，Waltz 建築起了現實主義的理論大廈，Waltz 的理論具有簡明、科學性強等優點，成為了冷戰期間主導國際關係研究的主流論述，甚至日後新自由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的發展，都是以批判或部分借用現實主義理論論述為起點，來發展自己的理論基礎。

¹⁵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62-163.

¹⁶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16-123.

¹⁷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76-183.

第二節 攻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隨著冷戰的結束，結構現實主義面臨巨大的挑戰，最主要的原因是結構現實主義無法準確的預測冷戰的結局(依照理論假設，兩極結構為穩定結構)，也缺乏對冷戰後國際環境發展的解釋，使得結構現實主義受到其他新興的國際關係理論批評。為了挽救理論的危機，結構現實主義理論內部逐漸形成不同的兩派觀點，這兩派觀點被後來的學者分別歸納為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與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¹⁸ 本節筆者首先處理攻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攻勢現實主義最具代表性的學者為芝加哥大學教授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有關他的攻勢現實主義論述，主要出於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這本書。¹⁹ 相對於 Waltz 對古典現實主義假設所做的修訂，Mearsheimer 也針對結構現實主義假設作了部分的修改，內容包含以下幾點：

(一)權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不同於 Waltz 的觀點，Mearsheimer 認為儘管國家間存在溝通管道，但國家的真實意圖無法因此得到肯定的判斷，這導致國家間為了權力，彼此爭鬥不休。因為在無政府狀態下，只有擁有體系內最高權力的國家，才能夠確保國家是安全的，所以國家將會無限度的追求權力的擴張，直到成為全球霸權為止。²⁰

¹⁸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12.

¹⁹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Press, 2001).

²⁰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30-32. 不過依照 Mearsheimer 的看法，由於各大陸間存在有廣大海洋，阻礙國家的力量投射，因此成為全球霸權實屬不可能的任務。國家成為全球霸權的目標，純粹是由 Mearsheimer 理論中，國家對權力的無限追求的邏輯所推導的結論。

(二)國家的修正主義企圖：基於 Waltz 認為體系的無政府狀態導致國家為了確保安全，只能自助的邏輯，使得 Waltz 理論中的國家俱有維持現狀的偏好(任何現狀的改變都會導致國家的不安全)。但 Mearsheimer 新增了以下的命題：1. 國家俱有進攻武力；2. 國家意圖具有高度不確定；以及 3. 國家為了生存而追求權力，權力是目的也是手段。基於上述三點(加上 Waltz 理論中已有的國家是理性行為體，以及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等假設)，使得 Mearsheimer 認知的國際體系內，主要由修正主義國家組成。這是因為國家間意圖無法判斷，導致國家為了競逐權力彼此攻擊，使現狀難以確保所致。從上述論點出發，Mearsheimer 認為國家在國際體系間專注於追逐相對權力的增加，並時刻關注權力分配的變動，並不惜使用武力以試圖在變動中取得更多的權力份額，同時削弱別國的權力。²¹

(三)國家遭遇威脅時，「卸責」(Buck-Passing)為國家優先考慮的行為：依照 Waltz 的觀點，當國際體系內出現潛在霸權時，國家為了確保自身安全和其在體系中的位置，國家間往往會採取聯盟的方式來制衡威脅。但 Mearsheimer 從其對權力的認知出發(權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認為國家在面臨威脅時，「卸責」為第一考慮。²² 這是因為一個成功的卸責行為，能誘使威脅國與被卸責國間發生衝突，其可能的結果是兩國的權力消耗在彼此的衝突中，使得卸責國的權力因而得到相對的提高。但一個國家是否採取卸責行動，還需要考慮一些因素，例如區域內是否存在有足夠實力對抗威脅國的被卸責國；以及區域內是否存在一個地緣上接近威脅國的被卸責國。²³

²¹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30-36.

²² 「卸責」指的是國家在面對外部挑戰時，不親自出頭對抗，而讓其他國家先去面對威脅國，本國靜觀後續發展，並伺機介入以獲取利益。此定義出自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139.

²³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269-272.

(四)對國際權力結構的劃分更具體：在 Waltz 的理論中，只討論兩極與多極兩種結構，並認為兩極結構比多極結構來得穩定。在 Waltz 討論的基礎上，Mearsheimer 進一步依結構穩定與否將權力結構區分為平衡兩極(Balance Bipolarity)、不平衡兩極(Unbalance Bipolarity)、平衡多極(Balance Multipolarity)、不平衡多極(Unbalance Multipolarity)，在此，區分結構是否穩定的關鍵在於體系內是否存在潛在霸主。雖然 Mearsheimer 區分了四個不同的結構，但他也注意到不平衡兩極是一種幾乎不存在於現實世界中的權力結構，因為不平衡的兩極近似於體系邁向單極的過渡階段，導致這種結構難以持續存在，因此 Mearsheimer 並不討論此種結構。²⁴

除去不平衡兩極存在的可能性後，Mearsheimer 對於兩極結構的理解與 Waltz 沒有太大不同，Mearsheimer 比較多的著墨在對多極結構的討論中，Mearsheimer 在對歐洲歷史進行考察後認為，國際體系存在一種平衡的多極結構，在此結構中，由於強國的權力分配較為平均(體系內不存在潛在的霸主國)，因此儘管多極體系內強國數目比兩極體系多(彼此捉對廝殺可能性較高)，但此種權力分配格局下的多極體系，尚可確保一定的穩定。相對於上述討論，不平衡的多極則是最不穩定、發生戰爭可能性最高的體系結構。此結構中存在潛在的霸主國，此潛在的霸權國會盡其可能的找機會擴大權力，以成為真正的霸權。而體系內權力分配的差距，與對潛在霸權國行為的憂慮又將導致體系內次強權的不安，使得次強權透過內部、外部制衡的手段去阻擋潛在霸權國稱霸，而潛在霸權對此行為，當然會想法設法予以反制，如此反覆，最終將導致戰爭的爆發。

²⁴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270.

表 2-2：Mearsheimer 對結構現實主義的修正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
對權力的認知	權力為手段，安全為目的	權力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遭遇威脅時的選項	制衡為優先考慮	卸責為優先考慮
對現狀偏好	偏好維持現狀	當機會存在，會試圖改變現狀
權力結構種類	多極結構、兩極結構	依潛在霸權的有無劃分：平衡兩極、平衡多極、不平衡多極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Waltz 與 Mearsheimer 的著作。

除了上述修正外，Mearsheimer 還提出一些 Waltz 理論中所沒有的假設，包含以下數點：(一)地面力量的重要性：Mearsheimer 從歷史的實證經驗中一一駁斥海權論與空軍至上的觀點，認為陸上力量才是體系內強國能否取得霸權的關鍵手段。因為只有陸軍才能執行領土占領與征服的工作，唯有透過占領與征服，才能夠摧毀國家的反抗能力與有效的汲取敵國的資源來壯大自身等目標，但上述目標，是無法依靠海上與空中力量來完成的。²⁵

(二)地緣因素的提出：依照 Mearsheimer 的觀點，由於世界各大陸彼此之間存在廣大的水域，而這些水域將會阻隔陸軍力量投射到不同大陸上，這使得跨海域去征服其他大陸國家變得極為困難。²⁶ 這樣的邏輯導致的結果，一是陸權國家的侵略性。對陸上國家來說，只要不存在水域的阻擋，陸權國就會不斷的侵略，只到成為區域霸權為止，相對的，海權國則是選擇做為離岸平衡手，去制止陸權國成為區域霸權。二是世界霸權不可能存在，國家權力擴張的極限只到區域霸權

²⁵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Chap. 4.

²⁶ 有些學者認為米爾斯海默提出的地緣因素，是一種單位層次的因素。因為地緣因素無法主導能力分佈的方向，因此不具備 Waltz 提出的規律性。參閱張登及，「地緣因素與新現實主義：以冷戰後的美中地緣競逐為例」，*政治學報*，2008 年第 45 期，頁 95-134。

為止。²⁷ 當一個國家成為區域霸權時，它將會是體系內試圖去維持現狀的國家，這個區域霸權國將時刻關注其他區域內權力分配狀況，阻止其他區域內霸權的出現。就 Mearsheimer 的說法，目前的世界體系中，唯一的區域霸權為美國。²⁸

第三節 守勢現實主義的發展

早期(冷戰前)，結構現實主義並沒有發展出明確的攻守分別，最先將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做出分類的學者為 Jack Snyder，在他 1991 年出版的「帝國神話」一書中，依照現實主義各學者對國家如何獲取安全的不同認知來做出分類，認為進攻才能確保國家安全的一派學者被歸類為攻勢現實主義 (Aggressive Realism)，²⁹ 而認為進攻無法使國家更加安全的一派學者則被歸類在守勢現實主義 (Defensive Realism)。以 Jack Snyder 的分類為基礎，Glenn H Snyder 在 2002 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更將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原型歸納為守勢現實主義這一派別中。³⁰

比起結構現實主義原型與攻勢現實主義，守勢現實主義更加強調單位層次的分析因素。加入單位層次的解釋，雖然加強了守勢現實主義對國家行為的解釋力，但也因此破壞了 Waltz 理論的簡潔性與科學性。³¹ 以下所述是有關於守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

²⁷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83.

²⁸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235-238.

²⁹ 這邊必須注意一點，在 Jack Snyder 的分類中，攻勢現實主義的英文並非現在習稱的 offensive Realism，而是 Aggressive Realism，不過這兩個詞表示的是同一概念，因此筆者在中文上一律以攻勢現實主義來代稱。

³⁰ Glenn H Snyder, "Mearsheimer's World: 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1(Summer 2002), pp.149-150.

³¹ 有關於對守勢現實主義的批評，請參閱 Jeffrey W. Legro and Andrew Moravcsik,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4, No.2(Fall 1999), pp.376-396.

(一)對安全困境與國家合作的理解：對安全困境的理解是守勢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攻勢現實主義的認知中，安全困境無法避免，國家間不可能進行合作。克服安全困境的唯一方法，是獲得更大的權力，只有霸權國才能完全確保國家安全。但守勢現實主義認為安全困境是有可能得到緩解的，而且國家間存在合作的可能性。緩解安全困境的關鍵變數是攻守平衡(offense-defense balance)與攻守區分(offense-defense distinguishability)。³² 攻守平衡決定了攻勢占優或守勢占優(成本為最大考量因素，當攻擊比防禦耗費更高成本時，守勢占優；當攻擊成本較低且有利可圖時，攻勢占優)，而攻守區分則是區分攻擊/防禦武器和攻勢/守勢政策。

在守勢現實主義者的討論中，安全困境可以在守勢占優的情況下得到舒緩。在一個守勢占優且可以區分攻守的世界裡，國家間關係最為穩定，安全困境得以解決。因為一國可以透過守勢戰略與發展防禦性武器，以避免損害其他國家的安全，而他國在感受到一國的善意後，估量攻勢作為無利可圖的考慮下，同樣會採取守勢戰略，在這樣的情況裡，安全困境得以緩解，且國家間合作也是可欲的(國家間進行合作，最怕被對方背叛，但在這樣的世界中，背叛無利可圖，甚至要付出巨大代價)。³³

(二)從上述對安全困境的討論出發，可以發現有另外的因素影響攻守平衡——即武器科技的進展與國家的意圖。嚴格說來，這兩項變數已經落入國家層次的變數中。武器科技的進展影響攻守平衡的天秤，³⁴ 國家再透過認知去理解當前世界的攻守平衡的趨勢，當然，國家有時也會誤解趨勢的方向，在一個守勢武器發

³²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2(Spring 1978), p211.

³³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pp211-214.

³⁴ 有關軍事科技影響攻守平衡的討論，參閱 Keir A. Lieber, "Grasping the Technological Peace: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p.76.

展快速的世界中，盲目攻擊的國家將會付出慘痛代價。此外，依守勢現實主義學者的理解，在大部分的歷史時空中，攻守平衡的天秤是往守勢那方傾斜的。³⁵ 國家能夠對彼此意圖進行判斷，這是守勢現實主義者所發展出最不同於結構/攻勢現實主義者的假設。³⁶ 結構現實主義沒有針對國家意圖進行討論，攻勢現實主義則認為國家意圖是永遠無法確定，國際政治更是利益導向的，沒有永遠的敵人與朋友。但是按守勢現實主義學者的看法，國家可以透過對外政策來相互溝通，去區分彼此的意圖與敵我關係。因此，在守勢現實主義學者所理解的國際政治裡，國與國的關係類似於人際相處，對彼此關係好壞的判斷會對國家/人的行為造成影響。既然國家意圖可以溝通，那麼通過彼此充分溝通意圖的國家間，組成一個良性的國際結構也是可欲的，在充滿善意的國際環境中，國家間甚至不會斤斤權力得失的計算，這樣的觀點，使得守勢現實主義又被稱為樂觀的現實主義。³⁷ 事實上，上述的論點並非體系層次的，甚至是非科學的(意圖是一種主觀判斷，難以證明)，也因此，守勢現實主義論者常常受到以下的批評，如理論架構不嚴謹、理論缺乏應有的特殊性與簡潔性等等。

(三)以威脅平衡代替權力平衡：威脅平衡的主張與上述對國家意圖的判斷有關。也就是說，國家並非總是會依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來決定制衡行為，一國權力的上升並非總是會造成他國安全的下降。國家安全的威脅有更具體的指標，包括威脅的對象與彼此間權力的差距(Aggregate power)、³⁸ 地緣關係(Proximity)、攻擊能力(Offensive capability)與侵略意圖(Offensive intention)。³⁹ 前三項指標是客觀性的物質條件，最後的指標則涉及國家對意圖的判斷，這四個指標沒有明確

³⁵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p213.

³⁶ 相關對於國家意圖與認知的討論，可以去參閱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³⁷ Charles L.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Cooperation as Self-hel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Winter 1994).

³⁸ 本文認為 Aggregate power 應該譯為權力的合計，但考慮到原文內容在討論 Aggregate power 時，具體內容包含威脅對象與彼此權力的差距，所以在此以具體內容當作中文翻譯的依據。

³⁹ Stephen M.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9, No.4 (Spring, 1985), pp.9-13.

的先後關係，但在守勢現實主義者的理解中，對國家意圖的判斷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⁴⁰

(四)對意圖判斷的重視是守勢現實主義的一大特色，那要如何避免國家欺騙或偽裝的意圖呢？針對此，守勢現實主義學者提升了外交政策的重要性，因為如武器管制(arms control)、單邊防禦(unilateral defense)、自我抑制(unilateral restraint)等都不是有侵略意圖的國家可能採納的政策，因為上述的政策將會削弱一國的侵略能力，只有真正想要維持現狀的國家才會採取此種策略。⁴¹

(五)國家在面對威脅時，尚存在避險(hedging)的選擇：依守勢現實主義學者的看法，當國家面臨威脅，但卻被各種內外環境因素所困，⁴² 無法決定採取制衡、卸責，或保持中立的選項，此時「避險」變成為被威脅國可以選擇的方案。避險避免了被威脅國選邊站的困境，可以與威脅國維持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交流，並尋找機會拉攏區域內其他國家(維持一種友好關係，並非聯合起來制衡威脅國)。因此，避險是一種拖延時間的策略，趁此時間蓄積本國的權力，等待時機再採取制衡行動。⁴³

⁴⁰ Stephen M.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p.12.

⁴¹ Andrew Kydd, "Sheep in Sheep's Clothing: Why Security Seekers do not Fight Each Other," *Security Studies*, Vol.7, No.1 (Autumn 1997), pp. 116-119.

⁴² 困擾國家的內在因素包括：國家實力不足以制衡、經濟危機、政局動盪、遭遇天災等…。外在因素包括：體系內無其他國家有聯盟以制衡的意願、體系內無適當卸責國、本國正與他國交戰中，無暇他顧。

⁴³ 有關於避險策略的定義與討論，出自 Evelyn Goh,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Policy Studies 16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2005), p.8.

表 2-3：結構/守勢/攻勢現實主義比較表

	結構現實主義 (Waltz)	守勢現實主義 (Stephen Walt ; Robert Jervis)	攻勢現實主義 (Mearsheimer)
解釋現象	國際結果與國家行為	國際結果於國家行為	國際結果與國家行為
國際體系	無政府狀態	無政府狀態	無政府狀態
分析層次	體系	體系/單位	體系
單元屬性	無差異(like units)的自助單元，自助方式：Defensive positionist	無差異(like units)的自助單元，自助方式：Defensive positionist	無差異(like units)的自助單元,自助方式：Gap maximizer
權力	是手段而非目的(安全才是目的)，國家追求適度的權力	是手段而非目的(安全才是目的)，國家追求適度的權力	是手段也是目的，國家追求權力極大化
國際結構與對外政策關係	國際結構為唯一影響要素	重視國家政策(安全、外交、戰略)對國家行為的影響。	國際結構為唯一影響要素
國家合作與競爭	強調國家自助，對國家合作的可能沒有多作討論	加入國家政策、威脅認知、攻守武器等變數，可能促進國家間合作	體系制約下合作可能性極小，或無實質影響，競爭為常態
遭遇威脅時的選項	制衡(包含聯盟)為優先考慮	制衡(包含聯盟)為優先考慮、其次為避險(hedging)	卸責為優先考慮
優缺點	理論最為簡潔，但只能解釋國家行為的大方向	加入單位層次變項，犧牲若干理論簡潔性以追求解釋力，解釋力最強	理論變項較少、較為簡潔，但解釋力弱於守勢現實主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Glenn H Snyder、Robert Jervis、Keir A. Lieber、Stephen M. Walt 的著作。關於單元屬性內，國家自助方式的差異請見註 13。

第四節 小結：攻守驗證指標的設定

本研究重點有二，一為是否能使用結構現實主義來解釋中日東海爭議，二是假使結構現實主義能夠用來解釋東海爭議，則繼續討論在東海議題上，比較適合用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來解釋。關於這兩個問題可以合併起來看待，但先決條件是要把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歸納在守勢現實主義這脈絡之下(關於結構現實主義被歸列為守勢現實主義的問題，前一段落已有討論，在此不多作說明)。在接受此一先決條件後，剩下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設定區分攻勢/守勢現實主義的指標，再透過這些指標來檢驗中日東海爭議。如果攻守指標都無法解釋東海爭議，那麼就表示東海問題無法從結構現實主義來解釋。

要設計能夠區分攻勢/守勢現實主義的指標，首先要能夠比較攻勢/守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差異。針對此一問題，筆者整理出表 2-3 的內容，從表 2-3 中可知攻守現實主義有以下的主要差異，首先是國家對權力的追求程度，守勢現實主義認為權力為國家追求安全的一種手段，而非目的；但在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中，只有成為霸權的國家才能確保安全，因此權力既為手段，也是目的。另一方面，在什麼是權力的主要內容這一問題上，兩派現實主義學者皆認同軍事能力為權力的主要核心。

依據上段論述，本研究建立以下參項攻守指標中日東海爭議：一為檢討雙方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其中，美日共同舉行的軍演，以及中共鄰近東海與黃海地區中程導彈的部署，也納入觀察範圍。這一指標設定的主要目的，在於考察冷戰後，中日雙方在東海地區增加軍事資源的幅度。假使呈現明顯上升的現象，則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若呈現持平或趨緩的現象，則與守勢現實主義的期待相近。

第二項驗證指標指在觀察中日雙方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或妥協立場的選擇。這一項指標設定的主要目的，是要說明中日雙方對於權力資源的追求程度(例如東海石油與漁業資源)。採取強硬的談判立場意味著對權力的高度追求，符合攻勢現實主義認為權力是目的也是手段的看法；採取妥協的談判立場則意味著對權力的適度追求，符合守勢現實主義以安全為國家主要目的的認知。同時，這項指標也能表示攻守現實主義的另一項差異，國家間是否總是為了權力而競爭(採取強硬的談判立場)，還是存在合作的可能(採取妥協的立場)。

第三項驗證指標是根據中日雙方在東海的軍力與部署內容考察，探究雙方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對方(視對方為威脅)。根據攻勢現實主義的論述，一個既存的區域內大國(日本)，與區域內潛在霸權(中國)之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就此觀點看來，假設中日彼此的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針對對方而來，那麼這樣的現象在相當程度上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軍備與軍事活動增加是為將來可能的衝突而準備)。另一方面，假使第三項指標的驗證結果為反證(非針對對方)，則表示儘管東海議題已經成為影響中日的重大問題，但中日雙方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自我抑制，以避免給彼此一種衝突無法避免的訊號。這樣的邏輯，符合守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國家政策對國家行為的影響。

但是，這項指標有一個操作上的困難——如何論證中日雙方是否視彼此為威脅？關於這一點，本研究將透過守勢現實主義學者 Stephen Walt 在討論威脅平衡時，所設計的威脅指標來克服這一問題。⁴⁴

上述三項指標幾乎涵蓋表 2-3 中，攻守現實主義理論的主要差異，但卻獨獨遺漏國家在遭遇威脅時優先採取制衡/卸責這一差別。因此，筆者必須說明為何

⁴⁴ 關於 Stephen Walt 的威脅指標，在本文第三節已有討論，內容包含威脅的對象與彼此間權力的差距、地緣關係、攻擊能力與侵略意圖。

本研究不針對此點設計相關指標。理由如下：在東海爭議上，日本或許可以採取卸責策略，將制衡中國的責任轉嫁到美國身上，但美日安保體系的存在，卻大為縮減日本採取卸責策略的空間。相對於日本，中國在東海爭議上同樣不存在適當的卸責國，因為可能涉入東海議題的國家如韓國、台灣、美國都不大可能與日本發生軍事衝突。朝鮮雖然是最有可能與日本發生衝突的國家，但其實力對比日本，有相當大的差距，不是個適當的卸責國。通過上述的論點可以明白，在東海爭議上，中日雙方幾乎不存在採取卸責策略的可能，因此在指標的設計上，將這一攻守現實主義理論的差異點排除。

經過以上的討論，筆者設計出三項驗證東海爭議是否符合攻勢/守勢現實主義的指標。但仍有一點必須注意，此三項指標的驗證也可能出現不符合結構現實主義理論假設的結果。也就是說，當指標的排列組合出現以下的情形時，中日東海爭議即無法使用結構現實主義來說明：中日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的驗證結果為幅度低，但中日雙方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卻是出現針對對方這一結果時，是違反結構現實主義邏輯的。因為考慮到中國崛起威脅到日本在東亞地位的大背景，且中日兩國視對方為敵人的情況下，中日雙方就沒有在東海出現如結構現實主義所預期的安全困境，此種認知與行為不符合的結果，是既不能用攻勢和守勢現實主義來解釋的。

在本節的最後，筆者將針對上述三項指標可能的驗證結果進行排列，並標示出最符合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的組合方式。

表 2-4：指標驗證的可能結果

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	中日雙方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對方	中日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或妥協立場的選擇	驗證結果
幅度高(O)	針對對方(O)	強硬立場(O)	符合攻勢現實主義期待
幅度低(D)	非針對對方(D)	妥協立場(D)	符合守勢現實主義期待
(O)	(D)	(O)	需進行個案分析
(O)	(O)	(D)	需進行個案分析
幅度低(D)	針對對方(O)	(O)	不符合結構現實主義期待
(O)	(D)	(D)	需進行個案分析
(D)	(D)	(O)	需進行個案分析
幅度低(D)	針對對方(O)	(D)	不符合結構現實主義期待

英文代號為 O，表示符合攻勢現實主義假設；英文代號為 D，表示符合守勢現實主義假設

第參章 中日東海爭議的背景

第一節 中國權力崛起與東亞權力轉移

依據結構現實主義的主要假設—國際體系權力結構的變化決定國家行為來看，本節的主要目的即是探討中國權力在東亞的上升幅度，藉此來驗證東亞權力結構的變動情形。

要討論中國權力的崛起，首先必須認識權力在國際關係上的定義，並且需要設計一套國家權力的計算指標來檢驗東亞權力結構的變動。有關權力的概念，許多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都曾提出自己的定義。Morgenthau 認為權力指的是一種控制關係，但在國際關係上一國要怎麼控制其他國家呢？Morgenthau 的看法是國家必須具備相當的權力資源才能控制其他國家。Morgenthau 認為的權力資源包含地理、自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能力、人口、民族性、士氣、外交技巧、政府品質等。因此，國家間權力鬥爭實際上就是為了爭奪權力資源而展開。¹ 透過上述的討論可知，Morgenthau 將權力界定為能力，而權力資源的概念使得國家能力能夠加以量化比較。

以 Morgenthau 對權力的論述為基礎，結構現實主義的學者大都認同將國家權力視做可量化的能力，他們相異之處在於計算方法的不同。Waltz 認為要衡量一個國家的權力，必須把人口、領土、自然資源、經濟、軍事、政治穩定等一起計算，不可分割來看。除此之外，Waltz 理解的權力因素在重要性上有高低之分，

¹ 參閱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8), pp.26-29.

其先後排名將隨著時代而變化。²

在另一位結構現實主義學者 Mearsheimer 的觀點裡，權力被劃分為潛在權力與軍事權力。潛在權力是指能夠用來建構軍事權力的各項社會經濟因素(人口、GDP、工業技術等)，軍事權力則是一個國家的國防預算與武器裝備。³ 在 Mearsheimer 的定義中，國家權力幾乎等同於能夠與軍事武力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各項要素。

綜觀上述現實主義學者對權力的論述，權力約略等同於國家所掌握各種資源。不過這種看法忽略了權力對人或國家在心理與思想上的影響，因此受到其他學者的批評。例如奈伊提出的軟權力概念，便將上述現實主義學者討論的權力資源視為硬權力，並認為現實主義學者的看法忽略了文化與價值的影響力。⁴ 雖然部份現實主義學者對國家權力的討論可能有所偏狹，但卻也能比較客觀的對國家能力進行量化比較，而軟權力至今仍然沒有一個比較客觀的量化標準。因此，本文在比較東亞主要國家的權力時，仍然是以現實主義學者對權力資源的討論為基礎。

出於資料取得與容易量化兩方面的考慮，筆者在討論東亞權力轉移的問題上，以 Mearsheimer 對權力的理解為基礎做出下列圖表。首先是潛在權力的部分，筆者將中國 GDP 絕對值的增長率，以及東亞主要國家 GDP 及人口總數，和東亞主要國家 GDP 比例的變化作為主要參考指標(筆者列入計算的東亞主要國家包含中國、日本、韓國、俄國，以及美國)，得出的數據如下：

²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Massachusetts : Addison-Wesley, 1979), p131.

³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Press, 2001), pp.60-75

⁴ Joseph S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表 3-1：1990—2010 中國 GDP 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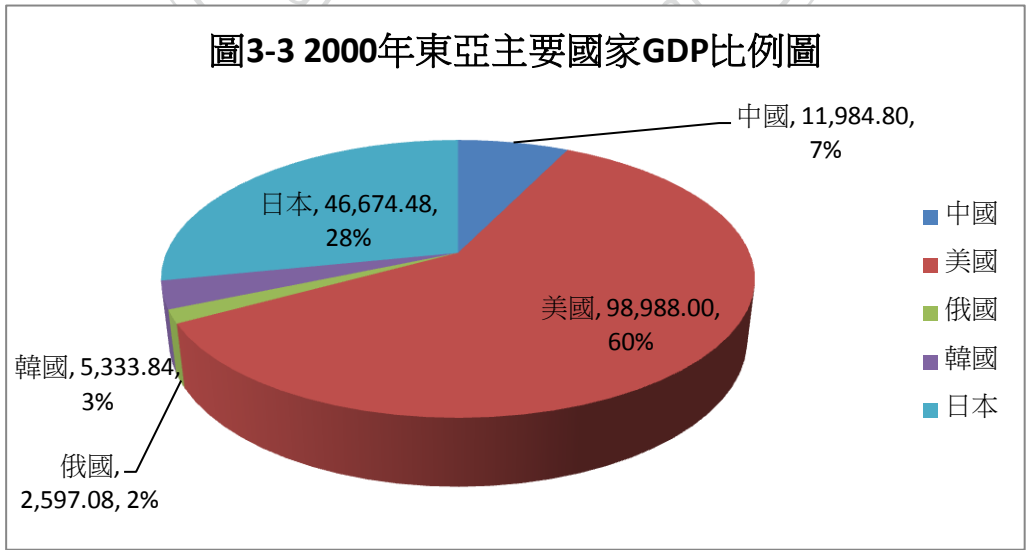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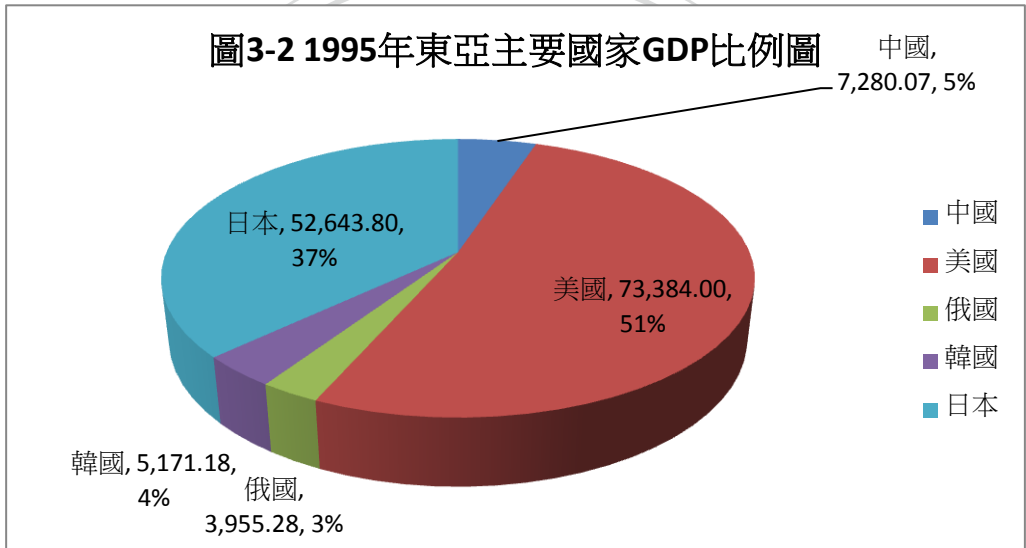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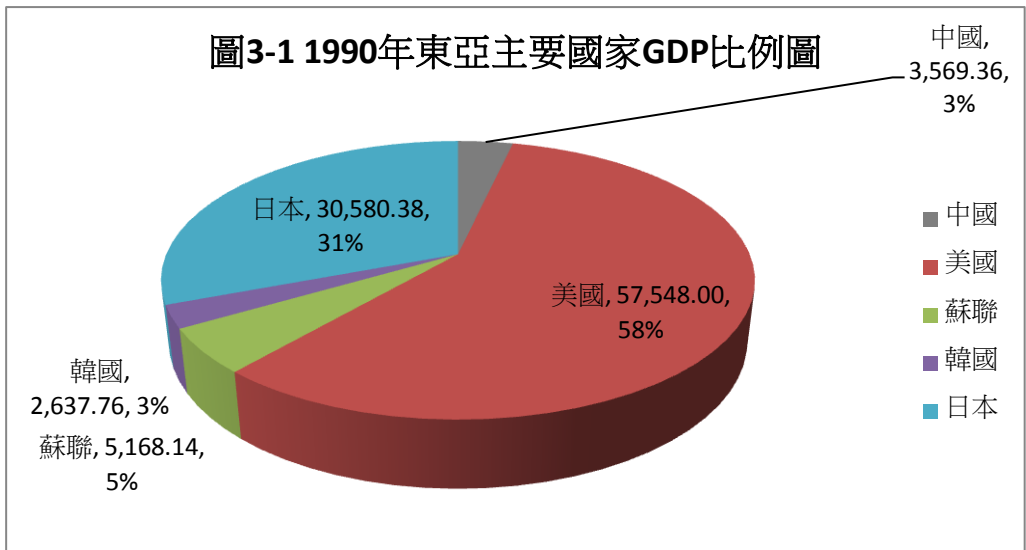
GDP 增長率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10.3%	8.7%	9.0%	11.4%	10.7%	9.9%	9.5%	9.1%	8%	7.3%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8%	7.1%	7.8%	8.8%	9.7%	10.2%	11.8%	13.4%	12.8%	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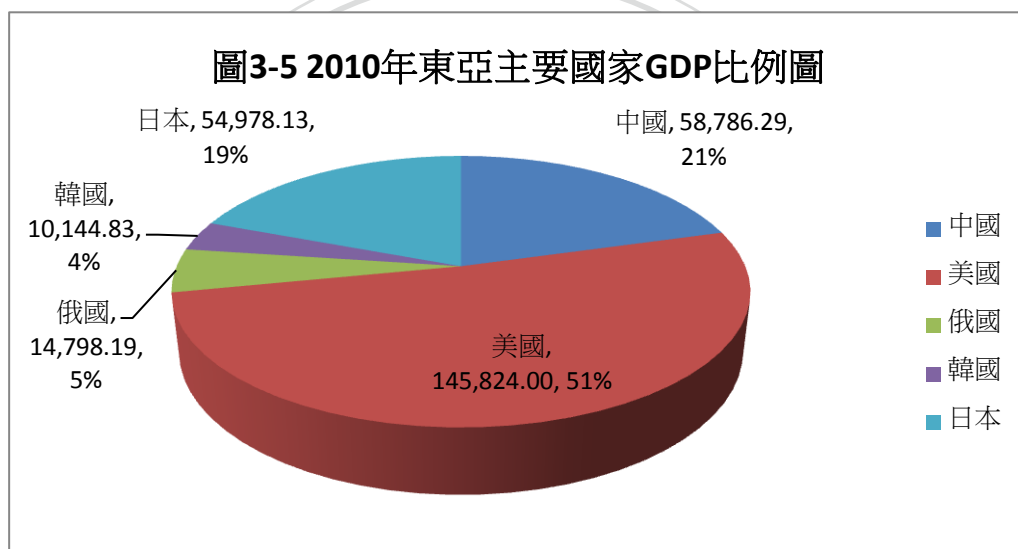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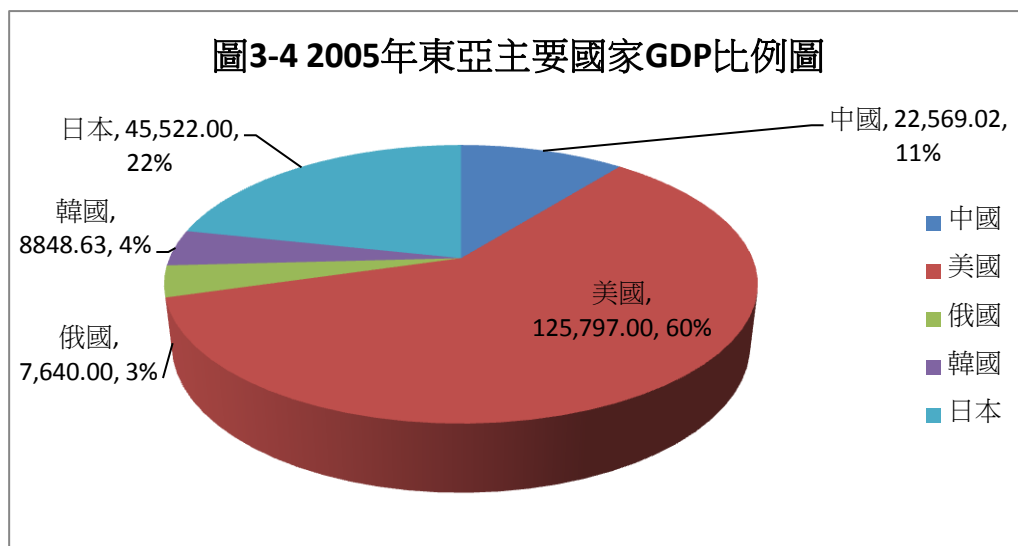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0 至 2010 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表 3-2：1990—2009 東亞主要國家 GDP 及人口數資料表

GDP 總量(單位：億美元)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中國	3,569.36	7,280.07	11,984.80	22,569.02	58,786.29
全球排名	11	8	6	5	2
美國	57,548.00	73,384.00	98,988.00	125,797.00	145,824.00
全球排名	1	1	1	1	1
日本	30,580.38	52,643.80	46,674.48	45,522.00	54,978.13
全球排名	2	2	2	2	3
蘇聯 / 俄國 (1991 年後)	5,168.14	3,955.28	2,597.08	7,640.00	14,798.19
全球排名	9	13	18	14	11
韓國	2,637.76	5,171.18	5,333.84	8848.63	10,144.83
全球排名	15	11	12	12	14
人口數(單位：億人)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中國	11.35	12.04	12.62	13.03	13.31
全球排名	1	1	1	1	1
美國	2.49	2.66	2.82	2.95	3.07
全球排名	3	3	3	3	3
日本	1.23	1.25	1.26	1.27	1.27
全球排名	7	8	9	10	10
蘇聯/俄國	1.48	1.48	1.46	1.43	1.41
全球排名	6	6	6	8	9
韓國	0.42	0.45	0.47	0.48	0.48
全球排名	24	24	25	25	2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統計數據庫，<http://data.worldbank.org/>。(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從 GDP 絕對值年增長率來看，中國自 1990 到 2010 年以來，平均增長率為 9%。這樣的增長速度反映到 GDP 總量上，使得中國在 GDP 的世界排名從 1990 年第 11 位攀升到 2010 年的第 2 位。相比東亞各國的 GDP 排名的變動幅度，以及中國在東亞國家所佔 GDP 比例上的變化，更突出中國經濟的高速成長。繼續探究中國 GDP 總值占東亞主要國家的比例圖，會發現自 2000 年至 2010 年以來，中國的比例從 7% 上升到 21%，假設將美國這一非東亞國家的數據排除，中國 GDP 占東亞主要國家的比例更是上升到 42%。顯然的，中國在經濟上的實力已經足夠支持其成為東亞區域的潛在霸主。

相對於中國驚人的上升幅度，美國與日本在比例中的份額則呈現下滑的狀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5 年到 2010 年這五年間，是中國在 GDP 比例圖中變動最劇的時期，而東海爭議逐漸成為中日關係的重大議題也正是發生在這五年之間。

在人口總量的數據上，除了可以看出中國處於遙遙領先的狀態外，還可以得知東亞主要國家除了美國，都有人口成長趨緩的情形，俄國更是一度出現負成長的情況。人力是國家經濟力與軍力的基礎，人力資源的缺乏更將導致國家競爭力衰退。由此來看，東亞各國缺乏重新在 GDP 總量上趕超中國的潛力。

在軍事權力的指標上，筆者將國防經費與國防經費佔國家 GDP 的比例列入計算。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在有關中國國防預算費用上，不同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往往大不相同，這是因為中國國防費用不夠透明化導致的。儘管中國官方自 1998 年以來，每兩年便發布一次國防白皮書，但其提供的軍費開支數據仍然受到各方專家質疑。美國的中國研究專家 David Shambaugh 便曾在他的書中指出，中國在本身的武裝設備生產，研發測試費用，準軍事人民部隊、武警、預備部隊的費用，對外採購案的經費，給予國防工業、產業工廠的輔助費，以及對外軍事援助等方面的開支，均不列入中國的國防預算。⁵ 而這些隱藏性的預算，是被放入在其他國家建設預算與部門中。

因此，筆者必須說明，在有關軍事權力指標的表列中，所顯示出來的數據，有可能與中國真實的軍費支出有落差。但是，因為本節所要討論的，是中國在東亞的權力崛起，並非對中國軍費開支的深入研究。所以，在指標方面，只要能顯現出中國國防經費與其他東亞主要國家相比，在金額與比例方面的上升趨勢。

⁵ David Shambaugh,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216.

表 3-3：1990 至 2010 年東亞主要國家國防經費與預算占 GDP 比例表

國防經費(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中國	4,544(註一)	9,968	18,904	38,746	83,305
	17,200	20,000	32,100	62,100	114,300
佔 GDP 比例	1.56%	1.05%	1.22%	1.35%	1.45%(2009 年數據)
	2.5%	1.7%	1.9%	2%	2.2%(2009 年數據)
美國	502,749	392,601	375,893	552,966	687,105
佔 GDP 比例	5.3%	3.8%	3.1%	4%	4.7%(2009 年數據)
日本	46,688	50,182	51,755	52,270	51,420
佔 GDP 比例	0.9%	1%	1%	1%	1%(2009 年數據)
蘇聯 / 俄國 (1991 年後)	232,546	29,427	25,977	38,669	52,586
佔 GDP 比例	12.3%	4.4%	3.7%	3.7%	4.3%(2009 年數據)
韓國	12,210	15,095	16,242	20,047	24,270
佔 GDP 比例	4%	3%	2.6%	2.6%	2.9%(2009 年數據)

資料來源：有關註一欄的中國國防經費，1990-2005 年的數據資料來自於《2008 年中國的國防》，http://www.gov.cn/jrzq/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2010 年的資料來自於《2010 年中國的國防》http://www.gov.cn/jrzq/2011-03/31/content_1835289.htm。其餘表格內的數據資料，來自於斯德哥爾摩軍事和平研究所各國軍事開支資料庫，<http://milexdata.sipri.org/>。(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關於表 3-3 的數據，先從中國國防白皮書列舉的中國國防經費數據來看，可以發現中國在國防費用上，幾乎呈現每五年就翻一番以上的成長幅度。將此數據與東亞各國的成長數據相對照，更可感受到中國國防經費驚人的成長趨勢。如果依歐美學者的觀點，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在軍事預算這部分存在低估的情形，那依斯德哥爾摩軍事和平研究所的統計資料來看，中國國防經費的成長趨勢則更高，其總額早在 2005 年便已超越日本，進佔東亞第二。到了 2010 年，更是達到接近

美國國防預算的六分之一。

不過，雖然中國國防經費總額的成長幅度驚人，但在國防經費佔 GDP 的比例上，中國相比東亞各國，卻處在相對低的比例。但考慮到中國目前世界第二的 GDP 總量，即使國防經費佔 GDP 比例不高，但在總額上仍然是一龐大的數字。

即使對中國國防經費的真實數字，仍然存在許多爭議，但不論是中國官方資料，或海外調查機構的統計，在東亞地區，中國目前的國防費用只落後於美國以是不爭的事實。並且，考慮到美國為維護它在世界各處的利益，其龐大的國防費用不可能全用在東亞地區，中國國防經費的成長則不免讓東亞各國感受到威脅。而這份對中國軍力成長的憂心，也陸續出現在日本、澳洲、美國的國防白皮書與戰略報告中。而這些各國官方的公開資料，也間接證明瞭中國在東亞區域的軍事崛起，已經造成東亞各國在國家安全上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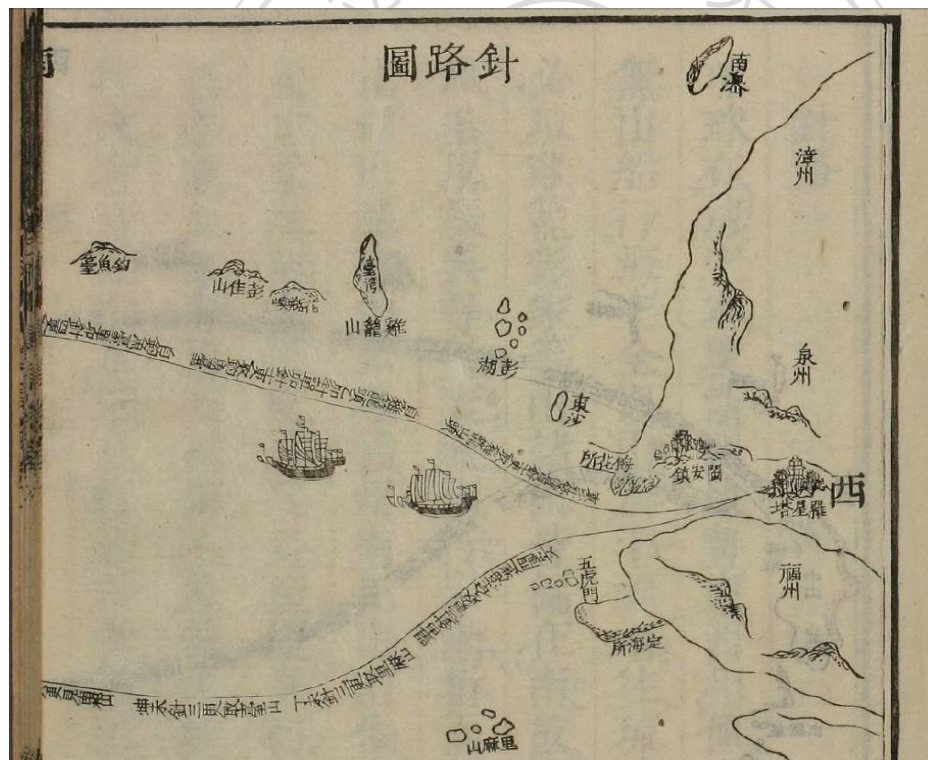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東海島嶼領土爭議

在討論東海的島嶼領土爭議之前，我們必須先瞭解東海所涵蓋的地理範圍。大致來說，東海海域指的是由中國、日本、台灣、韓國包圍起來的一片海洋。北以中國長江口北岸與韓國濟州島為界；南以中國廣東省南澳島與台灣鵝鑾鼻為界；最西以中國大陸東南沿岸為界；最東以日本的琉球列嶼與九州島，以及台灣本島與東岸離島為界。此外，東海的東北端以韓國濟州島、日本五島列島與長岐半島為界。東海的總面積為 752000 萬平方公里，平均水深約為 1000 公尺。

本節所要討論的東海島嶼領土爭議，主要聚焦於中日雙方，因此有關中韓、日韓在東海地區島嶼領土爭議的問題上，不會多做說明。中日在東海的領土主權

爭議，主要指的是釣魚台及其周邊島嶼的主權歸屬問題。⁶ 歸根究底來看，中日在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問題，其實是一個歷史問題。因此，在討論中日雙方近幾年在釣魚台引發的風波前，必須先認識釣魚台列嶼的歷史背景。有關釣魚台的歷史記載，在中國方面最早可以追溯明代永樂年間(1403年)的《順風相送》一書，此書以氣象觀察、導航記錄、水文觀測為主要內容。書中詳細記錄由福建往琉球航線上各島嶼名稱、航向、里程，其中也包含釣魚台列嶼的記述。⁷ 此外，中國方面在陳侃的《使琉球錄》(1534年)，與鄭若曾編撰的《籌海圖編》(1562年)等明朝官員著作的書中，也出現過有關釣魚嶼的名稱記錄。⁸

圖 3-6：中山傳信錄繪製的琉球路線圖



圖片來源：取自中山傳信錄，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網站。〈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bunko08/bunko08_c0123/bunko08_c0123_0001/bunko08_c0123_000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2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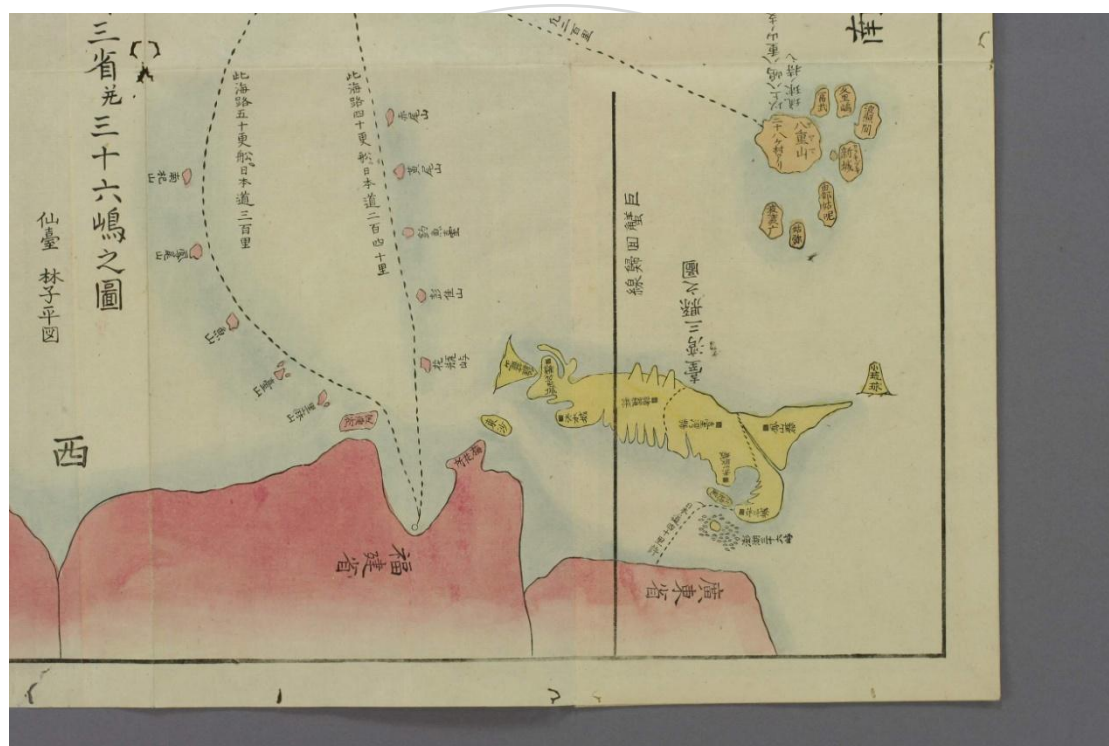
⁶ 釣魚台列嶼包含釣魚台、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以及一些其他岩礁所組成，面積達6344平方公里。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3。

⁷ 關於《順風相送》一書的內容，轉引自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頁37-52。

⁸ 陳侃，**使琉球錄**(臺北：臺北商務出版社，1965年)。

日本方面，最早有關釣魚台列嶼的文獻可追溯至 1786 年日人林子平所繪製《三國通覽圖說》中的附圖《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圖中不僅明確畫出釣魚台列嶼相關的位置圖，還將釣魚台列嶼和中國領土標示為同一顏色。⁹ 可是，儘管日本從 17 世紀初就控制了琉球王國，¹⁰ 也對釣魚台列嶼的地理位置有所瞭解，但日本政府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沒有將釣魚台列嶼納入自己領土的想法，日本政府開始注意到釣魚台列嶼，是 19 世紀明治維新之後的事情。

圖 3-7：林子平繪製的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



圖片來源：三國通覽圖說，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網站，〈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ru03/ru03_01547/ru03_01547_0004/ru03_01547_0004_p0005.jpg〉(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明治 18 年(1885 年)，當時的日本內務省開始調查遍佈在中國福建省與日本沖繩縣之間的無人島，目的是在這些島上建立日本國標，其中包括釣魚台。¹¹ 當

⁹ 關於林子平，三國通覽圖說的內容與圖參考自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川口：日本僑報社，2004 年)，頁 17-18。

¹⁰ 自 1609 年，日本薩摩藩派兵入侵琉球後，琉球王國主權便一直被日本所控制，直到 1871 年琉球國被日本併入鹿兒島縣為止。

¹¹ 日本內務省要求沖繩縣令西村捨三調查散佈在沖繩與福建省間無人島的文件可參考「沖繩県

時的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曾就此事發函給外務卿井上馨，井上馨為了避免引發與中國清政府的糾紛而回函建議暫緩在這些島嶼上設立國標。¹²

雖然在釣魚台列嶼設立國標的事情一度被日本政府暫緩，但 1894 年中日間爆發的甲午戰爭，卻使得日本政府對釣魚台列嶼的立場有所轉變。甲午戰爭後期(1895 年以後)，在整個戰爭局面顯然對日本有利的情況下，日本政府在 1 月 14 日經過內閣會議的討論，聲明釣魚台為無人島，¹³並通過認可在釣魚台設立國標的決定。¹⁴ 在甲午戰爭結束後，中日間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訂馬關條約，在條約裡清政府又將台灣與台灣附屬的各島嶼割讓給日本。至此，直到二戰戰敗前，釣魚台列嶼為日本領有。

二戰的失敗，使得日本必須接受《波茨坦宣言》要求的，將主權限制在日本本島、四國、九州、北海道以及其他由美國、中國(當時由國民政府統治)、英國所決定的其他小島。¹⁵ 不過很顯然的，美、中、英三國當時並未特別注意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因為這些島嶼在當時沒有重要性)。

卜清國福州トノ間ニ散在スル無人島へ國標建設ノ件」，日本國家檔案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GRP_ID=G0000101&DB_ID=G0000101EXTERNAL&IS_STYLE=default&IS_TYPE=meta&XSLT_NAME=MetaTop.x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¹² 井上馨的回函內容可參考「沖繩県久米赤島、久場島、魚釣島へ國標建設ノ件 明治十八年十月」，日本國家檔案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GRP_ID=G0000101&DB_ID=G0000101EXTERNAL&IS_STYLE=default&IS_TYPE=meta&XSLT_NAME=MetaTop.x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¹³ 日本方面的說法是，釣魚島列嶼直到 1884 年才由日人古賀辰四郎發現黃尾嶼有信天翁棲息，其羽毛可銷往歐洲，因此向沖繩縣申請開墾此島。日本政府以此作為釣魚島列嶼為無主地的根據。參考自 Jon M. Van Dyke and William S. Richardson, "North-East Asian Seas-Conflicts, Accomplish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 Coastal Law*(September 2002), p.399.

¹⁴ 關於這段史實的敘述，參考自「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china/pdfs/r-relations_cn.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11 日)

¹⁵ 本段內容敘述出自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原文翻譯如下：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關於波茨坦宣言的原文，可參考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網站，<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etc/c0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951 年，日本與包含美國在內的 47 國的代表簽署舊金山和約，依據和約第三條的內容，決定了琉球以及釣魚台列嶼交由美國託管的命運。¹⁶ 在美國託管琉球時，釣魚台列嶼上甚至設立了美軍的打靶射擊基地。¹⁷

圖 3-8：釣魚台位置圖



圖片來源：American University, ICE Case Studies, Diaoyu Island Dispute. 〈<http://www1.american.edu/ted/ice/diaoyu.htm>〉(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¹⁶ 關於第三條的內容如下：日本同意美國對北緯 29 度以南之西南群島（含琉球群島與大東群島）、孀婦岩南方之南方各島（含小笠原群島、西之與火山群島），和沖之鳥島以及南鳥島等地送交聯合國之信託統治制度提議。在此提案獲得通過之前，美國對上述地區、所屬居民與所屬海域得擁有實施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利。舊金山和約原文參考自 **UCLA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http://www.international.ucla.edu/eas/documents/peace1951.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¹⁷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頁 34。

1970年8月31日，尚處在美國託管下的沖繩政府起草了《關於申請尖閣列島領土防衛的決定》，這份檔案也是日本政府第一次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¹⁸不過這份檔案的出臺時機頗令人玩味，因為中國東海與台灣海峽北方的海域才剛在前一年(1969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勘察中，發現可能蘊藏龐大的天然氣或石油。¹⁹有趣的是，在上述兩件事發生前，中日之間不曾就釣魚台列嶼歸屬權起過任何爭執。1971年中國大陸及台灣正式就日本的主張提出抗議。不過中國於台灣方面的抗議最終沒能影響美國政府的決定，美國政府在1972年的5月15日將琉球主權移交日本時，同時移交釣魚台諸島的行政管轄權與日本。

上述是有關釣魚台列嶼的歷史回顧，下面繼續討論中日間就釣魚台諸島的主權歸屬產生爭執的主要問題。首先是釣魚台列嶼是否如日本在1895年所聲明的，是無人島(無主地)的問題。中國方面認為釣魚台列嶼自古以來就是東南沿海居民進行海上作業時的一個休息站與必經之地，依15至18世紀國際法發現即領有的標準來看，釣魚台列嶼早為中國所領有，因此不認同日本的立場；其次則是1895年中日簽訂的馬關條約裡，關於釣魚台諸島的主權歸屬，是否包含在台灣、澎湖諸島的主權中一起被割讓給日本的問題。中方認為包含在內，日方則認為釣魚台諸島在當時是無主地；再其次則是有關在《波茨坦宣言》裡，將日本主權限制在日本本島、四國、九州、北海道以及其他由中美英決定的其他小島。根據這段聲明與後續中美英的討論中，並沒有觸及到釣魚台列嶼，因此中國主張戰後的日本並沒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

¹⁸ 關於這項聲明的原文，可參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網站，<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US/19700831.O1J.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¹⁹ 據估計，整個東海地區可能蘊藏100億桶以上的石油。Mark J. Valencia,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Asian Perspective*, Vol.31, No.1(Summer 2007), p.128.

儘管釣魚台列嶼有上述的主權爭議，但由於本論文寫作的主要目的並非是對上述爭論提出個人的解決辦法，因此筆者在此不會繼續深入討論這些問題。撇開中日兩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的立場與詮釋，實際上雙方在意的焦點在於如何分配東海底下所蘊藏的自然資源(若非如此，何以釣魚台主權爭議遲至 1970 年代後才發生)，擁有釣魚台諸島主權的一方，將可能獲得更多的資源。從結構現實主義的角度來切入釣魚台主權爭議，可以將此問題理解為中日兩國對權力資源的追求。因此，在東亞權力結構穩定時，中日兩國在釣魚台問題還可以保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友好關係，一但東亞權力結構出現變動時，釣魚台爭議便將越演越烈(關於此點，在本章末節會提出論證)。

第三節 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爭議

自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來，至今已經有 150 多個國家簽署並批准此公約，並依據公約規定來劃分國家在海上的專屬經濟區。在海洋法公約第五十七條明確規定「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二百海裡。」，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有探勘與開發資源的權利。²⁰ 但是，畢竟不是每個國家的經濟海域，都能夠依照條約標準劃出二百海裡的經濟海域，因此產生了一些國際糾紛，並出現公平原則與中間線原則兩種立場不同的劃界主張。

海洋法公約針對這種出現經濟海域劃界爭議的地區，所提出的解決辦法為：「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間專屬經濟區的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²¹ 實際去瞭解國際法院

²⁰ 關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全部內容，可參考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law/sea/los/>。(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²¹ 引用內容出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4 條第一款，<http://www.un.org/zh/law/sea/los/article5.s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10 日)

規約第三十八條的主要內容，會發現這是一條籠統的法規，在公平原則與中間線原則兩種不同立場的劃界方法間保持中立。²²

此外，在討論海上資源分配的問題上，除了關注國家如何劃分經濟海域外，還需要注意到大陸架的存在。根據海洋法公約的 76 條，大陸架指的是沿海國陸地領土延伸並隱沒在海上的部分，如果大陸架的長度不足兩百海裡，則擴展到 200 海裡的範圍。又依據海洋法公約的 77 條，在大陸架的範圍內，國家擁有探勘與開發資源的權力。從大陸架的劃定範圍與國家在大陸架內的掌握的權利來看，與專屬經濟區的定義幾乎是一致的。²³

在討論海域劃界與大陸架的問題時，除了關注國際法，也必須注意國內法的層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大陸架法》的定義，在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的主張上與海洋法公約並無顯著不同，但值得關注的是依法規第二條的規定，當中國與相鄰國家在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主張重疊時，在國際法上依據「公平原則」協議劃定界線。²⁴ 相對於中國，日本在《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棚法》中提到當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出現劃界問題時，以「中間線」為解決原則。²⁵

²²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的全文如下：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醜)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內容引用自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http://www.csil.org.tw/documents/ICJ.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5 日)

²³ 內容參考自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law/sea/los/>。(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²⁴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大陸架法」的原文，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86.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²⁵ 關於日本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棚法的原文，可參考「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八年六月十四日法律第七十四號，日本電子政府政務網站，http://law.e-gov.go.jp/cgi-bin/idxrefer.cgi?H_FILE=%95%bd%94%aa%96%40%8e%b5%8e%6c&REF_NAME=%94%72%91%bc%93%49%8c%6f%8d%cf%90%85%88%e6%8b%79%82%d1%91%e5%97%a4%92%49%82%c9%8a%d6%82%b7%82%e9%96%40%97%a5&ANCHOR_F=&ANCHOR_T=。(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爭議的產生，最主要是因為東海海域平均寬度只有 216 海裡，最寬也只達到 360 海裡，導致中日兩國在東海的經濟海域有相互重疊之處，必須溝通協調。²⁶但是，由於東海地底存在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資源，加深了中日東海劃界的複雜性，雙方都企圖在經濟海域劃界上採取對本國比較有利的立場，以求利益最大化。

關於中日雙邊在東海經濟海域劃界的主張，中國的立場偏向公平原則中的大陸架延伸原則。中國認為東海海域在地質、地貌與地形上，都是中國陸地的延伸。在東海區域，這種陸地與海洋的延伸關係一直到沖繩海槽為止(因為沖繩海槽深達 2000 多公尺)，因此，中國認為沖繩海槽是中日在東海海域的分界線。²⁷

相對於中國，日本在東海海域劃界的立場則是「中間線」原則。在討論日方的論述前，需要先說明什麼是日本「中間線」的定義。根據日本《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棚法》第一條的說明，中間線是一條在此線上取任一點到日本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以及和日本海岸相向的外國海岸，在有關測算該國領海寬度的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相等的線。也就是說在中間線上，到日本和他國的領海基線的距離是相等的。²⁸不過日本方面主張東海海域劃界必須依照中間線來劃分有一個前提，那就是日本認為在東海海域，中日是共用同個大陸棚的。換句話說，日本認為沖繩海槽不是東海大陸棚的終點，而是一個偶然凹陷的地區。既然中日在東海共用同一個大陸架，因此日本主張採用「中間線」原則作為劃分東海海域的依據。

²⁶ Janet Xuanli Liao, *Sino-Japanese Energy Security and Regional Stability: The Case of the East China Sea Gas Exploration*, East Asia(March 2008), p.61.

²⁷ 關於上述主張，可參考季國興，「論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兩種制度及中日東海劃界」，*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5 期。此外，季國興另外一篇文章，「東海外大陸架與沖繩海槽」曾被刊登在國家海洋局東海分局的網站上，網址〈<http://www.un.org/zh/law/sea/los/article5.shtml>〉，由此可見季國興的論述在相當程度上代表官方的立場。

²⁸ 關於日本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棚法案的翻譯，可參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http://www.ofdc.org.tw/regulation/fishlaw/rulepage/law/asia/C_jp03.pdf。原文部分可參考**日本電子政府政務網站**，<http://law.e-gov.go.jp/htmldata/H08/H08HO074.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中日雙方的各執己見導致在東海劃界爭議的問題上，至今仍然沒有一明確的共識，使得東海劃界問題至今仍然沒有解決辦法，這樣的狀態，在加上東海存在可供開發的資源，導致了下一節所要討論的，東海資源開發爭議。

圖 3-9，中國大陸架與日本中間線位置圖



圖片來源：Stratfor Global Intelligence. 〈<http://media.stratfor.com/files/mmf/4/d/4da639e142f287016455b8f93f0258642fc958ec.jpg>〉(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第四節 東海資源開發爭議

自東海地區發現可能蘊藏大量油氣資源以來，中日雙方都有積極的探勘動作，但在實際的資源開發上，中國則比日本領先許多。在東海區域，中國於 1983 年就發現隨後被命名為平湖的油氣資源，並在 1998 年底完成平湖油氣田的生產工作。²⁹由於油氣田距離日方在東海海域主張的中間線只有約 70 公里的距離，

²⁹ Janet Xuanli Liao, "Sino-Japanese Energy Security and Regional Stability: The Case of the East China Sea Gas Exploration", *East Asia*(March 2008), p.59.

一度引起日方相當的關注。

雖然平湖油氣田的開發曾經引起日本的注意，但中日雙方並沒有因此引發爭議。1995年，中國的新星石油公司也在東海區域發現油氣資源，且試探成功，這塊新發現的油氣田隨後被命名為「春曉」。由於開發油氣資源耗資巨大，並非新星石油這類規模的企業能獨立完成，使得春曉油氣田開發工作延遲了一段時間。2003年8月，隨著中國石化、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荷蘭皇家/殼牌及美國優尼科等四家公司就共同勘探、開發和銷售中國東海地區的天然氣、石油和凝析油資源達成協議，春曉油氣田的建設正式開始。³⁰

比起平湖油田，春曉油田距離日本畫定的中間線更近，只有約5公里的距離（見圖3-1），因此春曉油田的動工，更是大大加深了日方擔憂的情緒。³¹2004年5月27日，日本學者平松茂雄與東京新聞的記者搭乘飛機前往春曉油田附近海域進行考察。一天後，日本東京新聞以相當篇幅來報導中國春曉油田的開發。在這篇報導的觀點認為海底資源是共用的，無法跟人為劃界一樣清楚區分，因此中方在距離中線5公里處開發的春曉油田，很可能會將靠日方一側的資源一帶吸走，使得東海資源為中國所獨占。³²這篇報導一出，馬上引發日本輿論譁然，各家新聞媒體紛紛跟進報導春曉油田相關議題，在批評中國在東海作為的同時，也批判日本政府在捍衛海洋權益上的無所作為。³³

³⁰ 關於春曉油田的探勘發現與開發過程可參考江淮，「春曉在哪裡？」，*世界知識*，2010年第7期，頁67。

³¹ Mark J. Valencia,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p.128.

³² 關於此篇報導的原文可參閱「中國、日中境界海域に施設」，*東京新聞網站*，2004年5月28日，http://freet.com/kinaru001/china/20040528gas-field1/mng____kei____004.shtml.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³³ 相關新聞報導的整理可見日本網站，*Life Line ~1095億バレルの生命線~*，<http://kirk.nobody.jp/keii.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圖 3-10，東海油氣田位置圖



圖片來源：香港文匯報網站。〈<http://image.wenweipo.com/2008/06/17/ch0617k1.jpg>〉（最後檢索日期：2012年1月9日）

上述媒體與民間的壓力，使得日本政府必須做出相關的回應。6月9日，當時擔任日本經濟產業大臣的中川昭一，在出席菲律賓舉行的東盟加中日韓三國能源部長會議時，以中國建設春曉油田可能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理由，要求中國提供相關的調查與開發數據。日本政府的立場是認為在東海的石油資源，大多分佈在日本這一側，因此可以依照國際慣例，要求中國依儲量比例分享資源。不過想當然的，中國代表拒絕此一要求。³⁴

³⁴ 關於此事件的新聞報導，可見「我東海資源不容侵犯」，**世界新聞報**，2005年4月29日，<http://gb.cri.cn/2201/2005/04/18/1425@519467.htm>。

6月10日，日本自民黨政府提出一篇名為《保護海洋權益的九項建議報告書》。³⁵ 內容建議政府立即設置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並重新制定確保海洋秩序的政策(例如重新建立海上危機管理體制、強化海上監視與警備工作、如何反制中國海洋調查船等)；政府主導在中間線偏日方這一側的資源調查，且給予民間企業進行資源開採的權利；以及向聯合國提出大陸棚延伸的申請等。很明顯的，這篇報告書其實是日本政府應對中國開發春曉油田，所思考的對策。

6月23日，中川昭一帶著日本海上保衛廳的官員與資源能源廳的勘測專家乘坐直升機前往東海，對中國的天外天、春曉、平湖油氣田進行視察，目的在於確認中國是否侵犯日本在東海的權益。6月29日，中川昭一公開對外表示日本政府已經決定於7月上旬派出海洋調查船，前往東海海域的中間線日方一側開展海底資源的調查工作。³⁶ 7月7日，日本政府以日幣30億元租借一艘挪威籍的海洋資源調查船，直接進駐中日海域中間線，針對東海的海底石油與天然氣儲存量進行測量，同時調查海底地質與地貌，以及大陸棚的形成狀態，並準備向聯合國申請承認日本大陸棚延伸為350海裡。³⁷

為了回應日方一連串的動作，並抗議日本政府7月7日宣佈的東海調查計畫，當時中國的外交部副部長王毅召見日本駐北京大使阿南惟機，對日本的調查活動提出嚴正抗議。王毅說：「東海尚未劃界，所謂『中間線』只是日本單方面的主張，這種強加於人的做法中國決不會接受。中國要求日本遵守國際法準則，立即停止在此調查海洋資源，侵害中國主權和權益。」³⁸

³⁵ 「保護海洋權益的九項建議報告書」全文見於日本自民黨網站，<http://origin.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17.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5日)

³⁶ 相關報導資料請參閱「日媒體惡炒我國開發東海並批評日政府反應遲鈍」，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6/30/content_1555292.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5日)

³⁷ 吳晟，「春曉一聲雷霆驚一日韓中海域油氣資源主權之爭事件簿」，能源報導，2004年第9期。

³⁸ 「港媒評日在東海調查資源：應警惕日本海外擴張」，新華網，2004年7月14日，<http://business.sohu.com/20040714/n220994532.s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事件發展到了 2004 年 7 月 14 日，日本政府決定批准日本帝國石油公司對日本單方提出的中間線以東區域的油氣試採權，與中國方面的油氣田形成對壘的陣勢，使得中日雙方的對立氣氛再度升級。³⁹ 9 月 12 日，為了緩和中日雙方的緊張關係，日本外相川口順子在出席中國召開的 2004 中國企業峰會活動時，順帶會見中國國務委員唐家璇。川口在面談中表示日本希望東海是友誼之海，並希望中日雙方就能源問題進行全面而廣泛的研究和磋商。同時，日本政府也感謝中國在朝鮮六方會談上所做的努力，並重申日本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立場。⁴⁰ 日本政府釋出的善意，緩和了前一段時間中日劍拔弩張的氣氛，也使得中日雙方開始嘗試以談判的方式解決爭議。

自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中日就東海爭議進行第一次磋商談判起，迄今經過十一輪的磋商談判，中日雙方才終於就共同開發的問題上達成原則性共識，下列表格為中日十一輪的磋商談判經過。

表 3-4：中日東海油氣田爭議磋商談判時間表

時間地點	內容
第一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4 年 10 月 各自表達東海劃界立場，並同意雙方應繼續對話解決糾紛。
第二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 中日一致認為應平等協商解決東海問題。
第三輪東海問題磋商	東京，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日本接受中國主張的共同開發原則。
第四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中日就共同開發問題深入交換意見。
第五輪東海問題磋商	東京，2006 年 5 月 18 日 中日就共同開發的具體內容交換意見。
第六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6 年 7 月 8 日 中日就建立雙方海上熱線聯絡機制達成原

³⁹ 江新鳳，「中日東海油氣田爭議的由來」，**共產黨員**，2008 年 16 期，頁 47。

⁴⁰ 「日本外相川口順子認為保持中日友好關係非常重要」，**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12/content_1972759.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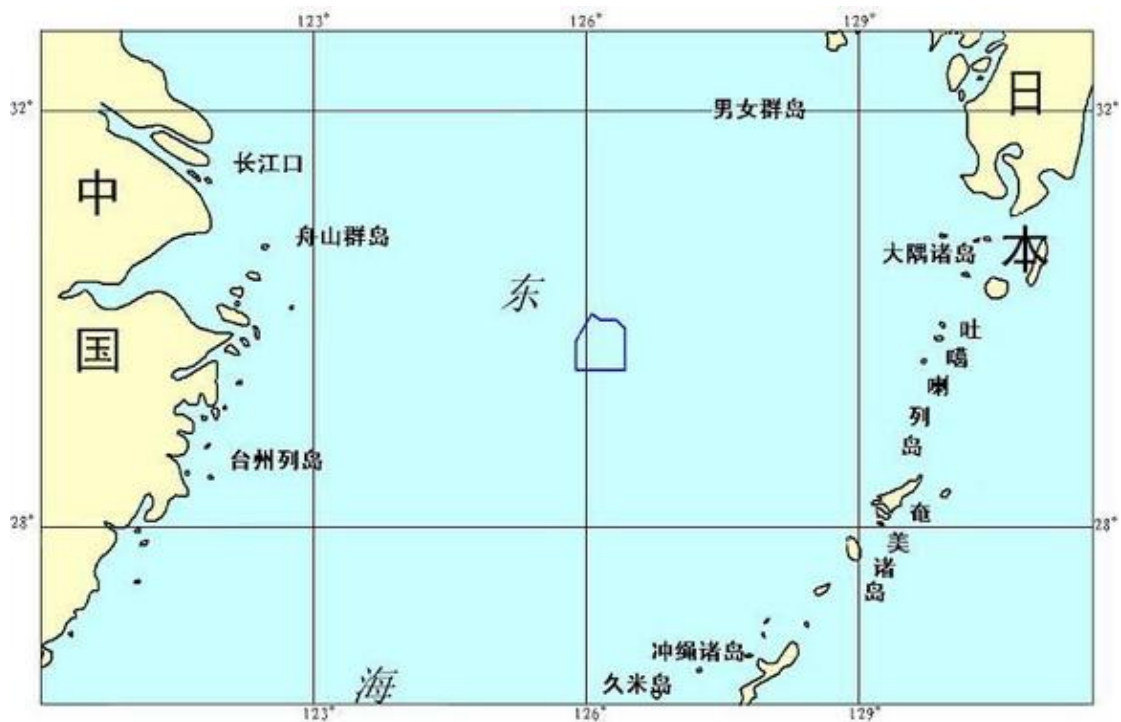
磋商		則共識，並另外設立由地質專家組成的小組進行磋商。
第七輪東海問題磋商	東京，2007年3月29日	中日繼續就共同開發問題交換意見。
溫家寶訪日	東京，2007年4月10日	在日本國會發表演說，呼籲中日和平解決東海油氣田爭議，使東海成為和平、友好、成功之海；中日並於4月11日發表中日聯合新聞公報，就東海開發達成五點共識。 ⁴¹
第八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7年5月25日	中日同意促進中國國家海洋局和日本海上保安廳就建立聯絡機制展開對話。
第九輪東海問題磋商	東京，2007年6月26日	磋商沒有明顯進展。
第十輪東海問題磋商	北京，2007年10月11日	中日就共同開發的對象海域進行討論。
第十一輪東海問題磋商	東京，2007年11月14日	雙方談判並無突破性進展。
日本首相福田康夫訪華	北京，2007年12月28日	中國總理溫家寶與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就東海問題達成四點共識。 ⁴²
胡錦濤訪日	東京，2008年5月6日至10日	中國國家元首首次訪問日本，在訪日前，有多家媒體報導此次訪日將使東海問題有所突破。
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	北京，2008年6月18日	雖然在東海劃界問題上，中日雙方仍然各執己見，但就資源共同開發的區域達成共識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自 Kung-wing Au,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East Asia*, vol.5, no.3(January 2008), pp.228-236。

⁴¹ 此五點共識為(一)堅持使東海成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二)作為最終劃界前的臨時性安排，在不損害雙方關於海洋法諸問題立場的前提下，根據互惠原則進行共同開發。(三)根據需要舉行更高級別的磋商。(四)在雙方都能接受的較大海域進行共同開發。(五)加快磋商進程，爭取在今年秋天就共同開發具體方案向領導人報告。「中日雙方在東京發表『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310504.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1日)

⁴² 此四點共識為(一)繼續堅持兩國領導人2007年4月達成的五點共識精神，使東海成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二)雙方已提高磋商級別，就東海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進行了認真和實質性的探討，取得了積極進展。(三)雙方同意在保持司長級磋商框架的同時，根據需要繼續進行副部級磋商，從中日關係大局和國際法出發，在迄今進展基礎上作出共同努力，儘早就解決辦法達成一致。(四)妥善解決東海問題符合中日雙方利益，雙方同意在進一步發展兩國關係的進程中爭取儘早解決這一問題。「中日兩國領導人關於東海問題達成新共識」，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28/content_7329258.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1日)

圖 3-11，東海共同開發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人民網，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http://world.people.com.cn/GB/7399252.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有關於圖 3-11，必須說明的是目前中日在東海的共同開發區，其位置是落在日本畫定的東海中間線的兩側。也就是說，在東海共同開發問題的談判上，中國並沒有絕對堅持大陸架劃界的立場，因為若中國堅持立場，那中日在東海的共同開發區應該要落在大陸架的兩側才是。

第五節 小結

1996 年 7 月開始，日本的右翼團體連續四次登上釣魚島，並在島上設置了燈塔，引發中港台大規模的保釣運動。但中日官方在對待此事件時，都保持著比較自制的作法，因此這起保釣運動始終存在民間一頭熱，官方冷處理的現象。⁴³

⁴³ 關於在這起風波里中日雙方的態度，可以從 1996 年 9 月 24 日中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

儘管 96 年的釣魚島風波對中日官方的影響不大，但 2010 年 9 月 7 日的釣魚島撞船事件，卻極大的衝擊了中日關係。這起事件是一艘名為閩晉漁 5179 號中國漁船在釣魚台進行捕撈作業時，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所屬的「與那國號」巡邏船隻驅趕、阻截，最終發生衝撞的事故。事故發生後，中國漁船的船長與船員遭到日方扣留，而引發的中日外交事件。

追究這起事件發生的背後因素，與東海島嶼和經濟海域劃界等爭議至今仍無法解決有所關係，而這起事件的爆發還一度影響中日東海共同開發資源的進程。這件事值得關注之處在於，自 1970 年代保釣運動興起以來，中國官方始終保持擱置主權爭議的立場，不希望釣魚台問題破壞中日雙方的關係。⁴⁴甚至 1996 年香港的保釣人士陳毓祥因為保釣運動而喪生，引發軒然大波之時，中國官方立場對此事仍然保持相當克制的態度，以致於引發中港臺民間的不滿情緒，後續又發生數起保釣運動。

但 2010 年在釣魚台發生的這起事件，卻引發中日之間長達兩個月在外交上的唇槍舌戰。雙方在此事件上的各執己見是使得事件越演越烈的原因，在此事件的過程中，中國一度暫停雙邊省部級以上交往，並中止雙方有關增加航班、擴大中日航權事宜的接觸，以及推遲中日煤炭綜合會議等動作；⁴⁵日本方面則是引用其國內法來處理撞船事件，日本政府官員也一再宣稱釣魚台群島是日本領土，並

與日本外務大臣池田信彥，在出席第五十一屆聯合國大會時的會談中得知。池田信彥表示日本政府希望冷處理這起爭議，並表達日本政府不參與、不支持右翼團體行動的立場。而錢其琛則表明中國致力於中日友好的方針並未變化。「錢其琛會見日本外相 重申釣魚島自古就是中國領土」，**人民日報**，1996 年 9 月 26 日第 6 版。

⁴⁴ 在 1972 年與 1978 年中日間進行一系列有關關係正常化的談判中，周恩來與鄧小平在釣魚台爭議中採取的態度是擱置主權。毛裡和子著，徐顯芬譯，**中日關係—從戰後走向新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23。

⁴⁵ 參考自「日本法院批准再延押中國船長 10 天—中方抗議」，**鳳凰網**，2010 年 9 月 20 日，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zrczdyxz/content-2/detail_2010_09/20/2559736_0.s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5 日)

拒絕道歉。⁴⁶ 事件後期，日本外相前原誠司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紐約舉行會談後的記者會上，向記者說明希拉蕊明確表示釣魚島適用於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第 5 條。但在美國國務院隨後就這次會談發表的聲明中，並沒有提及希拉蕊對前原的保證。⁴⁷ 這件頗令人玩味的插曲表明了日本想要在此事件上拖美國下水的企圖。

一艘中國民間船隻與日本官方巡邏船對撞的事件，竟能造成中日之間如此巨大的波瀾，不論是中日雙方，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都使人有小題大作之感。回顧歷史，曾經的中共領導者如周恩來與鄧小平都曾經在釣魚台問題上，表明中方擱置爭議的立場；日方雖然一貫堅持其對釣魚台列嶼有絕對主權，但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中日間在釣魚台問題上也沒有發生過如此巨大的爭議。今昔對照，不禁令人對國家行為的轉變感到疑惑。

從結構現實主義的角度出發理解上述疑問，必須先看中日之間國家權力強弱的變化。從第一節介紹的潛在權力指標來看，中國的經濟自 1990 年以來，不論是在 GDP 總量與佔東亞主要國家的 GDP 比例上，都有相當程度的躍進；相對來說，日本無論是 GDP 總量或佔東亞主要國家的 GDP 的比例，自 1995 到 2005 年以來，就一直處在衰退的趨勢中。對照東海的各项爭議，會發現春曉油田的資源開發爭議即發生在 2004 年。到了 2010 年，中國在 GDP 總量與佔東亞主要國家的 GDP 的比例上更是首次趕超了日本，同年即發生了釣魚島的撞船爭議。雖然在軍事裝備指標上，尚且無法看出中國海軍的軍事裝備對日本有數量與質量上的優勢，但在國防預算的開支上，中國目前的國防預算已經超過日本，成為東亞

⁴⁶ 釣魚島撞船事件發生後，時任日本首相的管直人與外相前原誠司先後都發表過拒絕道歉與堅持釣魚台列嶼主權屬於日本的言論。參考自「一再稱釣魚島是『日本領土』 前原誠司仇華症何時消?」，人民網，2010 年 1 月 10 日，<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13693682.html>。；與「管直人稱中國政府要求日本道歉和賠償毫無根據」，新聞晨報，2010 年 9 月 27 日，<http://news.163.com/10/0927/07/6HIQ7IAE00014AED.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⁴⁷ 來源自「希拉蕊：釣魚島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多維新聞網，<http://global.dwnews.com/news/2010-09-23/56484305.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國防預算最高的國家(排除美國)。

由上述討論來看，東亞權力地位變動的趨勢與中日東海爭議升高的現象間，有相當的關聯性，而這樣的關聯性相當符合結構現實主義所假設的，國際權力結構的變動將影響國家的行為。



第肆章 中國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第一節 冷戰後中國東亞安全戰略與對日政策的演進

蘇聯解體與冷戰的結束，消弭了人類對世界大戰可能爆發的憂慮，樂觀的人們甚至認為戰爭的陰影已經遠離，和平的未來即將到來。但冷戰結束至今，世界範圍內的區域衝突此起彼落，許多國家仍然為內戰所苦。因此，冷戰的結束不代表國家不再需要擔憂安全問題。相反的，在國際體系依舊是無政府狀態的情況下，兩極體系的結束與國際結構的重組，帶給國家不同以往的新安全問題，因此，如何確保國家安全仍然是世界各國的首要任務。

本節的主要目的即是討論冷戰後的中國，如何定位其東亞安全戰略，以及中國對日本的外交政策在冷戰後的演進。首先，在論述中國的東亞安全戰略前，必須先說明的是，不論在中國官方文件或公開聲明上，都不曾明確提及或定義中國在東亞區域面對的安全問題為何，以及應當採取何種安全戰略來應對。因此，在處理此一問題上，筆者必須從中國的整體國際戰略出發，瞭解中國如何看待當前的國際局勢，以及當前中國面臨的安全問題，再輔以中國在官方文件中對東亞區域情勢的論述，藉此來判斷中國在東亞的安全戰略。

一、鄧時期在冷戰後的東亞戰略與對日政策

世界格局呈多極化的發展，是冷戰後中國官方所認定的國際體系趨勢。中國前領導人鄧小平在 1990 年 3 月就曾指出：「美蘇壟斷一切的情況正在變化。世界格局將來是三級也好，四極也好，五極也好，蘇聯總還是多極中的一個。」；以

及「所謂多極，中國算一極。中國不要貶低自己，怎麼樣也算一極。」¹等等相關論述。面對這樣一個從兩極邁向多極的過渡時期，鄧小平揚棄了毛時代戰爭與革命的時代觀，並認為和平與發展是此階段的主要課題。筆者在此引述鄧在 1985 年 3 月提出的說法：「現在世界上真正大的問題，帶全球性的戰略問題，一個是和平問題，一個是經濟問題或者說發展問題。和平問題是東西問題，發展問題是南北問題。概括起來，就是東西南北四個字。南北問題是核心問題。」²以上論述說明，在後冷戰初期，中國的國際戰略是環繞和平與發展這一時代主題來展開。此外，如何處理好發展的問題，更是其戰略的重中之重。

服膺和平與發展的戰略指導原則之下，鄧時期在外交政策上有三大目標：第一是反對霸權主義；第二是維護世界和平；第三是加強與第三世界的合作。³歸根究柢，反霸與維護和平是為了維護中國經濟發展所需的國際環境；而加強與第三世紀合作則是出於國際格局邁向多極化的考量，需要拉攏朋友以利在新的國際格局中站穩腳跟。⁴

依鄧小平的名言「韜光養晦，有所作為」來說，中國在後冷戰初的鄧時期，在國際戰略上的主要原則是「韜光養晦」，也就是以經濟發展為重心的策略。⁵因此，在東亞區域，中國以睦鄰外交取代毛時期的革命外交。同時，針對與中國存在領土主權爭議的東亞國家，以擱置主權、共同開發的方針來解決問題。韜光養晦的原則與蘇聯解體所帶來的，中國國防壓力的大幅減輕，上述的發展使得鄧時期中國在東亞區域，在安全上幾乎沒有威脅，真正的威脅來自於內部(天安門事

¹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53-356。

²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 105。

³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 56。

⁴ 石源華、陳莉菲，「論中國共產黨三代領導人的周邊外交思想」，**中國外交**，2001 年第 12 期，頁 9。

⁵ 閻學通，「國家利益的判斷」，**戰略與管理**，1996 年第 3 期，頁 43。

件)。但即使發生了天安門事件，西方國家也並未因此改變與中國交往的態度。⁶所以，筆者認為中國在這一時期，缺乏一個明確的東亞安全戰略。關於這點，也可以從江澤民在中共十四大的報告上，在提及國際形勢時，認為中國與周邊國家的友好關係處在建國以來最好的時期來證明。⁷

在對日政策上，自 1972 年中日關係正常化以來，中日之間在政治上、經濟上的交流日趨密切，雙邊的良好關係維持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但蘇聯的突然解體，造成世界權力格局的重組，使得中日之間從共同對抗蘇聯的戰略夥伴，轉變為具有潛在安全矛盾的敵人，且美日安保的強化與中國崛起更加深彼此的不安。這樣的變化，使得冷戰後的中日關係，總是起伏不定，呈現「政冷經熱」的局面。

冷戰後，中國對日外交政策的基調是在鄧小平時期就確立的，其大方向即是「中日友好」。這一點可以在鄧小平屢屢在談及對日政策時，必定會提出中日世代友好，或中日合作是歷史使命等話語上得知。⁸因此，儘管冷戰後的中日關係時有起伏，但在中國對日政策上，則是力圖確保中日友好的大局不變。

⁶ James A. Baker III,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 (Winter 1991-92), pp.1-17.

⁷ 整段話的原文是：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我國對外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我們同周邊國家的睦領友好關係處於建國以來的最好時期，同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團結合作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同世界各國包括西方發達國家的關係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得到了改善和發展。我國的國際影響不斷擴大，國際地位不斷提高。內容出自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數據庫」，<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⁸ 例如 1982 年 9 月 28 日，鄧小平在會見日本內閣總理鈴木善幸時，提到：「中日關係有許多話要說，但概括起來就是一句話：中日兩國人民要世代友好下去。我們黨的十二大強調這一點，說明是中國的長期國策。」，冷溶，汪作玲主編，**鄧小平年譜 1975—1997 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856。以及在 1981 年會見佐佐木義武率領的日本眾議員訪華團時，提到：「中日兩國要友好要合作，這是歷史賦予我們雙方的使命，也是當前現實賦予我們雙方的使命。不管中國誰當政，也不管日本誰當政，都不能違背這一點。儘管某些時候對某些問題中日雙方會有不同的看法，甚至產生一些困難，但這對中日友好的大局來說，都是暫時的、枝節的問題，都是能夠解決的。」，冷溶，汪作玲主編，**鄧小平年譜 1975—1997 下**，頁 750。

二、台海飛彈危機後東亞戰略與對日政策

到了後鄧與江時期，江澤民在國際戰略上仍然依循著鄧小平的道路，反霸、維護世界和平、與周邊國家睦鄰友好、加強與第三世界的合作仍然是主要原則。儘管中國的戰略原則保持不變，但是在這一時期，中國在東亞區域的安全環境卻出現了變化，而這個變化的轉折點則是 95、96 年的台海危機。雖然這場危機最後以和平收場，但是這場危機的過程，使得以美日等國，對中國軍事武力對東亞地區的威脅起了戒心。因此，美日在 1997 年經修改後的新版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中，便加入了周邊事態的概念。所謂周邊事態，是指對日本和平與安全產生影響的事態。有趣的是，美日並沒有就周邊事態中「周邊」的範圍做清楚界定，而是強調著眼於事態的性質。而在應對不同性質的事態上，美日兩國採取的措施也應事態而異(不排除武力應對的可能)。

此外，考慮到 1990 年代美日等國國內「中國威脅論」觀點的氾濫，⁹以及同時期俄國力量的大幅衰退，更能夠應證美日安保的強化是針對中國而來的判斷。因此，在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的報告，在有關國際形勢和對外政策的討論中，有這樣的敘述：

「……冷戰思維依然存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仍然是威脅世界和平與穩定的主要根源。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無助於維護和平、保障安全。不公正、不合理的國際經濟舊秩序還在損害著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利用『人權』等問題干涉他國內政的現象還很嚴重。因民族、宗教、領土等因素而引發的局部衝突時起時伏。世界仍不安寧。」¹⁰

⁹ 據統計，從 1992 至 1994 年這段時間內，美、日、英、法等國共出現約 70 多篇討論有關中國威脅論的文章。郭隆隆、趙念渝著，世紀之交的大國關係(上海：上海出版社，1998 年)，頁 83。

¹⁰ 內容出自「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數據庫」，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5 日)

不論在「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或利用「人權」問題干涉他國內政上等內容上，都很難不讓人聯想到美日兩國的動態。此外，《在 200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對安全形勢的看法，更視美日兩國為造成東亞安全形勢惡化的主要原因：¹¹

「影響亞太地區安全的消極因素有新的發展。美國進一步強化在本地區的軍事存在和雙邊軍事同盟，推動研發並計畫在東亞地區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日本確定《周邊事態法》等，違背時代潮流。」

「美國不斷向臺灣出售先進的武器裝備，其國內有人企圖推動國會通過所謂《加強臺灣安全法》，還有人企圖將臺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日美修訂的防衛合作新指標，始終不明確承諾不把臺灣劃入其欲軍事介入的“周邊安全事態”範圍。這些行為助長了臺灣分裂勢力的氣焰，嚴重損害了中國的主權和安全，危害了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從以上的說法來看，在江時期，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安全威脅不但是升高的，而且其威脅來源更是直指美日兩國。¹²對於此，在這一階段中，中國在東亞安全戰略上採取了以下的對應措施。

¹¹ 內容出自「2000 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mod.gov.cn/big5/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5.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5 日)

¹² 許多中國學者皆認為美日安保體制的更新是針對中國而來，包括孫承，「新美日安保體制評析」，*國際問題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51。錢紅，「誰將是東亞北約對付的第一個周邊事態——《日美安全保障體制》何去何從」，*世界經濟與政治*，1999 年第 8 期，頁 63。金熙德，「日美同盟的「再定義」及其未來的趨勢」，*世界經濟與政治*，2000 年第 7 期，頁 14。

首先，是中國新安全觀的形成。¹³在此筆者先討論中國對舊安全的定義為何，以及新安全觀與舊安全觀又有怎樣的差異？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從錢其琛在慶祝東盟成立 30 周年大會上發表的言論中得知：「我們認為，冷戰時期以軍事聯盟為基礎，以加強軍備為手段的安全觀念和體制已被證明不能營造和平。在新的形勢下，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更是有悖於時代的潮流。」¹⁴

在有關新安全觀的闡述上，錢其琛強調以下幾點：1、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建立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2、各國應在經濟領域加強互利合作，相互開放，消除經貿交往中的不平等現象和歧視政策，逐步縮小國家之間的發展差距，謀求共同繁榮。

3、各國應通過對話與合作增進相互瞭解與信任，承諾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間的分歧和爭端。這是確保和平與安全的現實途徑。安全是相互的。安全對話合作旨在促進信任，而非製造對抗，更不應針對第三國，不能損害別國的安全利益。

在新安全觀的指導原則下，中國開始將其國家安全與國際安全相連結，以區域的安全合作的強化來保護中國的安全環境。¹⁵其措施包括下列數點：¹⁶1、1996

¹³ 有關學者認為中國新安全觀是回應美日安保的文章如下，Shambaugh David, *China's Military Views the World: Ambivalent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3(Winter 1999)；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東亞研究*，2004 年第 2 期，頁 1-32。

¹⁴ 「錢其琛就亞太形勢闡述我觀點和立場」，*人民日報*，1997 年 4 月 24 日，第 1 版。

¹⁵ 張文木，「中國國家安全哲學」，*戰略與管理*，2000 年第 1 期，頁 24-31。

¹⁶ 下述有關新安全觀的實踐，參考黃仁偉，「新安全觀與東亞地區合作機制」，*世界經濟研究*，2002 年增刊期，頁 24-29；王存剛，「江澤民的新安全觀及其成功的實踐」，*理論與現代化*，2004 年第 1 期，頁 19 至 23。程瑞聲，「論中國對亞太安全的新方針」，*國際問題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1-6。劉德海，「變遷中的南韓中國政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09 年第 2 期，頁 3-4。

年建立的上海五國會晤機制。上海五國機制的參與國為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等五國，這項機制的目的是促進五國之間在邊境地區的軍事信任，與達成邊境裁軍協議。因此，上海五國機制先後在 1996 年與 1997 年簽署了《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

2、中國與俄羅斯於 1998 年發表《關於世紀之交的中俄關係聯合聲明》，以及 2001 年簽署的《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其中，在《關於世紀之交的中俄關係聯合聲明》的內容裡，提到要創造條件使各大國不擴大現有的或建立新的軍事政治聯盟。關於這點，不禁令人聯想到美日安保的強化。而《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簽署後，中俄成為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了彼此間多方面的合作。

3.1998 年韓國金大中政府上台後，積極推動南北韓和解的「陽光政策」，企圖主控朝鮮半島的政治情勢。不過此舉並沒有受到當時美國柯林頓政府的積極回應，反倒是得到中國的支持。趁著韓國金大中總統在 1998 年訪中的機會，中國向韓國提出「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合作夥伴關係」，此舉得到韓國方面的同意。在 2000 年中國總理朱鎔基訪韓後，中韓雙方同意將合作夥伴關係推進到全面合作的階段。

4、中國加速與東南亞國協的對話。1996 年 7 月，中國成為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國。此外，中國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除了堅持人民幣不貶值外，更給予受到金融危機影響的東協國家資金援助。促使中國與東協各國在 1997 年 12 月底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國家首腦會晤聯合聲明》。

從上述討論來看，儘管 95、96 年台海的飛彈危機，導致美日安保的強化，惡化了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安全環境。但中國透過新安全觀的提倡與實踐，改善了與中亞諸國、俄羅斯和東協國家的關係，以專心應付中國在東亞地區面臨的困境。

95、96 台海飛彈危機，以及之後美日安保的強化，不但改變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安全環境，同樣的也影響到中日關係。此外，1996 年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前往靖國神社參拜，更是一度引發中日間的外交危機。儘管中日關係有上述不利的發展，但中國對日友好政策的基調並沒有改變。1998 年 12 月，江澤民訪問日本，這是中國第一次有領導者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訪問日本。因此，對江澤民來說，這次訪問有很大的歷史意義，與要追求的目標。這次訪問最大的成果在於中日發表的《聯合宣言》，在宣言中提出兩國要建立「致力於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並且確立領導人每年的互訪；以及在北京和東京建立中日政府間熱線電話；和加強兩國各個層次和級別的交流活動。¹⁷

三、911 事件後東亞戰略與對日政策

在後江時代與胡錦濤領導中國的前期，儘管中國與美日兩國的關係一度好轉，但中國在東亞的安全環境仍然沒有太大的改善。美國先是在 1999 年簽署《國家導彈防禦系統法案》，表明美國想要追求單方面核安全的企圖。¹⁸後又在 2000 年與印度進行元首互訪，並發表《聯合聲明》表示要加強美印兩國在政治、經濟、安全、軍事和科技方面的合作。這是印度自 1998 年試爆核彈，遭受到國際制裁以來，美印關係的最重大進展。¹⁹

¹⁷ 蔣立峰，「江澤民主席訪問日本意義重大」，*日本學刊*，1999 年第 1 期，頁 21-26。

¹⁸ 鄭羽，「後冷戰時代中美俄三角關係的演變」，*二十一世紀*，2004 年 10 月，頁 101-109。

¹⁹ 司樂如，「美印中三角關係互動與國際格局」，*當代亞太*，2007 年第 10 期，頁 34-41。

在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於 2001 年就職成為美國第 43 任總統以後，中美更從戰略夥伴(strategic partner)轉為戰略競爭者(strategic competitor)的關係。²⁰同時，擔任小布希政府國家安全顧問的萊斯，更曾為文指出中國並非是維持現狀的國家，因此美國應聯合日韓，對中國進行圍堵。²¹此外，自 1999 年開始，中國與美日之間陸續發生中國大使館被炸(1999 年月)、中美軍機擦撞(2001 年 4 月)、小泉參拜靖國神社(2001 年 8 月)等事件，更使得中國在東亞的安全環境一度處在冷戰後的低谷。

但 2001 年發生的 911 事件，使中國在東亞的安全環境發生第二次的轉折。911 事件的發生，將美國的注意力從遏制中國轉移到反恐戰爭上。基於反恐戰爭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財力，美國需要對中國進行拉攏，同樣的，中國也需要利用這次機會，來緩和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安全環境。此，在 2001 年的 9 月 28 日，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上投票支持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同意美國與聯軍在阿富汗的軍事行動，並且在戰後阿富汗的重建上提供 1 億 5 千萬美金的人道援助。²²2001 年 10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在上海舉行，這次會議給中美間進行領袖級的會晤提供了時機。10 月 19 日，在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與美國總統小布希進行會晤後，雙方正式宣佈建立長期的反恐交流與合作機制。此外，小布希也首度明確表示美國尋求與中國建立起「一種坦誠、有建設性和合作性的關係」。²³正是在中美合作的良好氣氛下，2001 年 12 月 27 日，布希總統簽署命令，正式宣佈給予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的地位。

²⁰ David Shambaugh, "Sino-American Strategic Relations: From Partners to Competitors," *Survival*, Vol.42, No.1(December 2000), pp. 97-115.

²¹ 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179, No.1(January/February 2000), pp.55-57.

²² 全文可參考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1/s1373.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²³ George Bush, "Remarks at a Welcoming Ceremony for President Hu Jintao of China, April 20, 2006",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 Documents*, Vol.42, No.16(April 2006), pp.740-741.

此外，2002 年爆發的第二次朝鮮半島核危機，也讓中國再次抓到改善美日關係的機會。在這次危機中，美朝兩國對處理危機的方式出現歧見，美國要求以多邊會談的方式進行談判，並企圖將問題提交給聯合國安理會進行討論；而朝鮮方面則堅持只與美國進行雙邊談判的立場，反對任何多邊談判形勢。²⁴針對這次危機，中國一改過往在朝鮮問題上的被動，以一種主動的態度去調停朝核危機。先是在 2003 年 4 月促成中美朝三方會談，後又進行一連串的外交活動，²⁵並催生了在北京舉行的朝核危機第一輪六方會談。在 2007 年北韓退出會談為止，六方會談一共舉行過 6 次。儘管 6 次會談的結果不見得讓美國感到滿意，但作為北韓長期以來的盟友，中國在這次危機當中的外交作為，在相當程度上是向美國釋放善意的表現。

911 後中美關係的改善，也反映在美國對國家安全情勢的看法上，在美國 2002 年發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特別指出中國是促進亞太地區穩定與繁榮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力圖與中國建立建設性的關係。²⁶中美關係的改善大大減輕了中國在東亞安全上的威脅，無怪乎江澤民在中共第十六的報告裡，要大聲疾呼 21 世紀的頭 20 年，是中國重要的戰略機遇期。而胡錦濤所提出的和諧世界體系，在安全政策上強調堅持多邊主義實現共同安全的部份，則與前一時期新安全觀的概念相距不遠。²⁷

²⁴ “U.S. Push for U.N. Nuclear Debate on North Korea Faltering,”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24, 2003.

²⁵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19 日這段時間，擔任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的戴秉國先後走訪莫斯科、平壤與華盛頓，為朝核危機多邊會談的展開作出一番努力。時殷弘，「北京六方會談與中國外交作為」，*教學與研究*，2003 年第 10 期，頁 21。

²⁶ 詳細內容參見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002,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sc/nss/2002/>.(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²⁷ 楊潔勉，「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中國的戰略機遇期」，*國際問題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11-16。

雖然 911 事件的發生，使中美關係和緩，並減輕部分中國的安全壓力。但必須注意的是，911 事件並未真正的改變世界權力格局，²⁸只是在短暫的形勢上出現對中國有利的局面，美國仍然對中國懷有戒心。²⁹此外，日本自 2001 年以來的防衛白皮書，都一再認為中國目前的國防現代化「超出本國防衛範圍」。加上 2004 年中日東海爭議升高，以及 2010 年釣魚島撞船事件的發生，更讓日本對華的安全政策產生質變。這一點可在 2003 年版的防衛白皮書，在周邊軍事一章中，將關注國家的排序由過往的朝鮮、俄國、中國，轉變為朝鮮、中國、俄國這一變化中得知。

這段時期的中日關係，在 2001 年小泉純一郎當選為日本第 87 任首相後，一直到他於 2006 年辭去首相一職前，年年前往靖國神社參拜，使得中日間領導人的互訪交流完全中斷，中日關係進入「政冷經熱」的時期。一直到 2006 年安倍晉三接替小泉擔任日本首相後，中國才願意邀請安倍晉三前來訪問。因此，安倍晉三 2006 年 10 月 8 日應邀展開訪華之旅。安倍晉三這次的訪問，除了恢復中日間中斷數年的領導人交流外，也給中日雙方在再次強化合作上開啟了契機。這次安倍晉三的訪問，也促成溫家寶於隔年的回訪。這次的訪問最大的成果是中日雙方就「基於共同戰略利益的互惠關係」達成共識，使中日雙方朝建構戰略互惠關係的方向前進。³⁰2008 年胡錦濤訪日後簽署的《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更讓中日關係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³¹

²⁸ Kenneth N. Waltz, "The Continu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Booth Ken and Dunne Timed. *Worlds in Collis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350.

²⁹ 關於美國對中國的戒心，可從美國國防部與美中安全評估委員會的報告中得知。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nual Report"(July 16,2002), <http://www.defense.gov/news/Jul2002/d20020712china.pdf> ; "U.S.-China Security Commission,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July 2002), http://www.uscc.gov/researchpapers/2000_2003/reports/anrp02.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³⁰ 宋志勇，「從敵對到戰略互惠的中日關係」，*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頁 20-28。

³¹ 劉江永，「中日戰略互惠與亞洲『海陸和合』」，*國際問題論壇*，2008 年秋季號，頁 1-15。

總的來說，中國自冷戰以後的東亞安全政策具有防禦性質，以維護中國的發展為核心，並且被動的因應由美日主導的東亞安全環境。儘管中國的國防現代化使得日本備感威脅，並具體的表現在其國防白皮書中，但不論從中國的新安全觀，或和諧世界的理念來看，中國在現階段並沒有改變東亞現狀的企圖。此外，儘管冷戰後的中日關係時好時壞，但中國在對日外交政策上維持「中日友好」的格局不變。但弔詭的是，不論中日交流如何深化，中日之間有多少共同的戰略利益，都無法改變日本自 2000 年後，視中國為其安全威脅的主要來源。

第二節 中國海軍建設與在東海的部署

一、中國的海軍建設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的建立，可以追溯至國共內戰時期，共軍透過收編原隸屬於中華民國的海軍艦艇而成型的。1949 年 4 月 23 日，中共華東軍區的海軍領導機構在白馬廟鄉成立，張愛萍被任命為首任的司令員兼政委，而這一天，後來也被中共中央軍委確立為中國海軍的成立日。³²現今廣為大眾熟知的北海艦隊、東海艦隊、南海艦隊則是在 1955-60 年代分別由海軍青島與旅順基地、華東軍區海軍、中南軍區海軍的基礎上更名而來的。

此外，現今組成中國海軍的五大兵種(水面艦艇部隊、潛艇部隊、航空兵部隊、岸防部隊、陸戰部隊)，也是在 1950-60 年代建立起來的。各部隊建立時間如下表：

³²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種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年 9 月)，頁 15。

表 4-1：解放軍海軍五大兵種成立時間表

五大兵種	成立時間
水面艦艇部隊	1949 年 11 月，成立第一支護衛艦部隊 1951 年 10 月，成立第一支魚雷快艇部隊 1954 年，成立第一支驅逐艦部隊
潛艇部隊	1954 年 6 月，成立第一支潛艇部隊
航空兵部隊	1952 年 6 月，海軍第一支航空兵部隊、水魚雷轟炸機部隊、航空兵第一師在上海虹橋機場成立 1955 年 10 月，海軍航空兵獨立第一大隊成立
岸防部隊	1950 年 10 月，第一海岸炮兵營在青島組建
陸戰部隊	1953 年，海軍陸戰第一團成立 1954 年 12 月，第一海軍陸戰師成立，並歸華東軍區海軍指揮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民海軍 60 年，兵器知識，2009 年

接著介紹中國三大海軍艦隊的防衛區域與任務。北海艦隊的司令部在青島，其海上防區為連雲港以北的黃海海域和渤海灣，其任務為保衛首都北京的海上門戶。由於自冷戰以來，北海艦隊的主要威脅來自於美、蘇、日等世界海軍大國，加上其防區的重要性，因此北海艦隊一向為三大海軍艦隊中實力最強者。同時也是中國潛艇的主要生產地與基地。³³

東海艦隊的司令部在寧波，海上防區為臺灣海峽南端以北、連雲港以南的東海和黃海等海域，任務為威嚇台灣海軍，以防止台灣可能的獨立舉動，並視需要封鎖台灣海峽與進行對台澎金馬的攻擊。東海艦隊擁有中國最好的掃雷裝備，也是中國各類小艇、快艇的主要基地。³⁴

南海艦隊的司令部在湛江，海上防區為華南沿海、海南島及西沙、南沙等島嶼。主要任務是威懾在南海地區與中國存在島嶼領土糾紛的國家，並在必要時收

³³ 蘇武，「從莫斯科觀點談中國海軍組織建制和遠洋政策」，*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9 期，頁 9。

³⁴ 蘇武，「從莫斯科觀點談中國海軍組織建制和遠洋政策」，頁 9。

回被佔據的島礁和島嶼，以維護中國的海上權益。在過往，南海艦隊是三大艦隊中裝備與實力最差者，但由於冷戰後南海爭端越演越烈，以及保護中國海上石油運輸通道的考量，使得近年來南海艦隊的質與量皆大幅提升。³⁵

透過上述對中國三大艦隊任務與防區的討論，可以了解北海與東海兩大艦隊是直接涉及到中日東海爭議的中國海軍。因此在本節下段的論述中，除了就中國整體的海軍建設進行討論外，另外將對冷戰後的北海與東海艦隊，在艦船質與量上的變化、與裝備更新等議題上作更詳細的討論。

在冷戰期間，中國海軍的戰略與武裝受到毛澤東「人民戰爭」的思想影響，以及客觀條件上海軍裝備在質與量上皆不足的限制，使得冷戰初期中國海軍的作戰方針是以分散的海上遊擊戰，與有利條件下集中打擊殲滅戰相結合的形式。也就是海上破襲戰與沿海抗登陸戰相結合的作戰方式。在上述指導原則下，冷戰時中國海軍建設主要朝向空(通用飛機)、潛(魚雷潛艇)、快(魚雷快艇)方向發展。³⁶

1960 年代以後，中國海軍的作戰方針開始往開闢海上獨立戰場，進行海上破襲游擊戰的目標做調整。³⁷這樣的調整，意味著中國海軍必須具備在沒有其他軍種的幫助下，進行獨立作戰的能力。要使中國海軍成為具備獨立作戰能力的軍種，就必須提高海軍各艦艇與武裝的質量。而要提高海軍艦隊的質量，中國需要掌握更多的海軍相關技術，並提升中國的造船能力。因此，1960 年中國成立了造船工業及科研專業小組(63 年更名為造船小組)，象徵著中國海軍的作戰平台與武器裝備從之前轉讓制造的方式，走向購買技術與樣品進行仿製的階段。

³⁵ 蘇武，「從莫斯科觀點談中國海軍組織建制和遠洋政策」，頁 9。

³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種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海軍史**，頁 31-33。

³⁷ 侯建軍，「甲子生香—海上大閱兵」，**兵器知識**，2009 年第 6 期，頁 29。

接著介紹中國海軍各艦艇的發展歷程。關於驅逐艦的發展，中國最早的驅逐艦為鞍山級驅逐艦，此級艦為 1953 年中蘇「六四協定」後，自蘇聯所購買的 07 型驅逐艦，一共買了四艘。鞍山級驅逐艦的艦長 103.2 米，寬 10.8 米，滿載排水量可達兩千噸，續航力 2600 海里，主要武器為魚雷和火炮，最高航速可達 32 節。直到 70 年代初，鞍山級驅逐艦都還是中國海軍最大型的水面戰艦，甚至在 1970 年裝上 2 座雙聯裝上游 1 型(SY-1)反艦飛彈發射架，成為中國最早的導彈驅逐艦。³⁸

透過對鞍山級驅逐艦的研究，中國在 1971 年 12 月完成首艘自力研製並下水服役的導彈驅逐艦—濟南號。這一型次的驅逐艦代號為 051 型(北約稱旅大 I 級)，其艦長 132 米，寬 12.8 米，滿載排水量可達 3670 噸，最高航速為 32 節，續航力為 2970 海里，安裝的反艦飛彈為 2 座三聯裝海鷹 1 號反艦導彈(HY-1)。海鷹 1 號反艦導彈是透過對上游 1 型導彈的仿製所開發出來的。比起上游 1 型 40 千米的射程，海鷹 1 號的射程達到 70 千米，提升了旅大級驅逐艦的制海能力。³⁹

1987 年，濟南號拆除了後甲板的主炮和防空炮，並加裝了直升飛機平臺和機庫，使濟南號可搭載 2 架直九反潛直升機，成為中國第一艘搭載直升機的驅逐艦(051G 型，北約稱為旅大 II 級)。同時安裝反潛電子指揮系統、反潛艦載機系統及海上補給系統，強化了中國海軍的反潛作戰能力。⁴⁰中國旅大級驅逐艦還有一艘被稱為旅大 III 級(051G3)的珠海號。珠海號於 1993 年開始服役，此艦與旅大級的其他艦最大的差異在於裝備了 4 座雙聯裝「鷹擊 8」(YJ-8)反艦導彈系統，鷹擊 8 導彈使用雷達導引提高準確性，且艦對艦型的射程可達 120 千米。此外，珠海號的艦橋左右兩側安裝兩座三聯裝 324 毫米口徑魚雷發射裝置，艦艉增加了

³⁸ 林長盛，「中共海軍軍力分析—大型水面艦艇」，*北京之春*，1996 年第 36 期，頁 28。

³⁹ Kerry Plowright,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Ships," *ADF V.2.1 Research Sheets*, p.33, http://www.vostokstation.com.au/PLAN_Ships.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5 日)

⁴⁰ Kerry Plowright,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Ships", p.34.

1 副拖曳式變深聲納，以提升反潛戰力。⁴¹

1980 年代以後，南海爭端越演越烈，為了南海島嶼的主權歸屬，中越在 1974 年與 1983 年間兩次爆發海上衝突。這兩次衝突迫使中國艦隊不能在固守於近岸，必須進入大海以防衛中國的海洋權益。因此，以往防空與防潛能力較弱的旅大級、鞍山級驅逐艦無法適應遠洋作戰的需求，中國必須建造新一代驅逐艦。

1980-90 年代旅滬級驅逐艦(052 型)的建造，便是為了因應上述中國海軍的新任務。旅滬級的艦長 144 米，寬 16 米，滿載排水量達 4800 噸，最高航速為 31 節，續航力為 4000 海里。由於中蘇交惡與中美關係改善的緣故，這艘艦不同於蘇聯式的艦艇設計，而擁有比較多西方驅逐艦的設計理念。並配備有很多西方高科技電子設備與武器系統，使其具有早期預警、即時判斷、快速反應、軟硬武器結合、對多層次多目標實行攻擊的功能。此外，旅滬級驅逐艦配置有自法國引進的海響尾蛇近程防空導彈與 2 架直-9 直升機，使其具有全面的抗潛、防空、水面打擊的能力。儘管如此，旅滬級的在制空、反潛上的表現仍然落後西方同時期的驅逐艦。⁴²

旅滬級驅逐艦雖然具有一定的作戰能力，但由於造價昂貴，以及 64 天安門事件後美國與歐洲國家開始對中國進行武器禁運等原因，旅滬級驅逐艦只建造了兩艘。西方在武器與技術上的抵制，使得中國在新一代驅逐艦的建造上面臨青黃不接的過渡階段。⁴³旅海級驅逐艦(051B 型)的建造，便是在此過渡時期下所建造的船艦。

⁴¹ Kerry Plowright,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Ships", p.34.

⁴² 應天行，「從近年中國新艦研製看其海軍戰略的轉變」，**全球防衛雜誌**，2011 年第 319 期，頁 33。

⁴³ 銀河，「再談現代級的影響」，**艦載知識**，2006 年 5 月號，頁 23。

作為過渡時期的艦種，旅海級驅逐艦只建造了一艘，下水服役時間為 1999 年。艦艇長度 153 米，寬 16.5 米，滿載排水量達到 6600 噸，最高航速為 30 節。其防空導彈使用的是中國仿制於海響尾蛇防空導彈的海紅旗-7(HHQ-7)近程防空導彈，反艦導彈採用的是四座四聯裝鷹級-8 導彈。此外，旅海級驅逐艦還是中國第一艘具隱身性能的驅逐艦。⁴⁴

1995、96 年兩岸發生台海飛彈危機，導致美國海軍尼米茲號與獨立號航空母艦戰鬥群進入台灣周邊海域巡弋。這次的危機，使中共發現其現有的海軍艦艇，在防空與反艦的能力上無法與美國航母艦隊相抗衡，必須購買與製造更新更好的艦艇來抗衡。因此，在 2000 至 2006 年間中共向俄國購買了四艘現代級驅逐艦。現代級驅逐艦屬於大型水面艦艇，其長度為 156.37 米，寬度 17.19 米，滿載排水量 7940 噸，最高航速 33.4 節，以航速 18.4 節的速度下其續航力可以達到 4500 海浬。此外，其安裝的反艦導彈是號稱航母殺手的蘇聯製 SS-N-22 日炙反艦導彈，防空導彈安裝的是蘇聯製 SA-N-7 中程防空導彈。透過現代級驅逐艦的引進，中國首度擁有了區域防空能力，對於日後各式新型艦艇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透過對蘇聯現代級驅逐艦的研究，2002 年中國發展出 052B 旅洋 I 級驅逐艦，此艦有著與現代級驅逐艦相似的外觀與裝備，因此有著「中華現代」的稱號。⁴⁵此外，旅洋級驅逐艦還存在被稱為「中華神盾」的 052C 型(旅洋 II 級)驅逐艦。此艦是中國第一艘安裝有多功能相控陣雷達系統，和防空導彈艦載垂直發射系統的戰艦(共裝備 48 枚海紅旗-9 防空導彈)，大大強化中國海軍的區域防空能力。⁴⁶

⁴⁴ 黃河，「從旅大到旅海—中共驅逐艦 30 年發展歷程下」，*全球防衛雜誌*，2002 年第 210 期，頁 64-67。

⁴⁵ 同註 42，頁 34-35。

⁴⁶ 同上註，頁 36-37。

最後，中國現階段最新的一級艦為 051C 型旅州級驅逐艦。此艦與旅洋 II 級同樣是為了加強中國海軍防空能力而建造的船艦，不同的是旅洋 II 級服役於南海艦隊，而旅州級驅逐艦服役於北海艦隊。此艦採用俄制 SA-N-6 防空飛彈系統，共可發射 48 發 SA-N-6 防空導彈，具有比現代級驅逐艦更強的防空能力，但飛彈射程仍略遜於裝備「海紅期 9」防空飛彈的旅洋 II 級驅逐艦。⁴⁷

從中國海軍驅逐艦的建造歷程可以看出，越是近期建造的船艦，越是重視其防空、防潛的能力。此種能力的提升表示中國已經不能滿足於建造一支專注於近海防禦的海軍力量，而是朝向建設一支具有遠洋能力的海軍為發展目標。另外要注意的，是中國新一代戰艦的生產數量多在一至兩台間，並未進入量產，這顯示中國海軍目前仍處於新一代戰艦的研製發展階段。

接著介紹中國護衛艦的發展，護衛艦不同於第一線作戰的驅逐艦，主要擔任護航、反潛、巡邏、航空等支援性與防禦性的任務。如果將中國海軍護衛艦的發展分為三期，在早期(1950-70 年代)，中國的護衛艦主要以蘇聯製的里加級護衛艦，與中國仿製自里加級的成都級護衛艦為主。⁴⁸自 1960 年代中蘇交惡後，中國自力更生自製了江南級護衛艦。儘管在這一階段裡，中國的護衛艦開始具有自製能力，但不論成都級或江南級船艦，艦載武器都以火炮為主，不具備飛彈發射能力，其海上作戰能力仍然落後於世界各海軍強國。⁴⁹

在中國護衛艦發展的中期(1970-90 年代)，中國海軍開始具備建造導彈護衛艦的能力，並先後發展出江東級、江湖級、江衛級等導彈護衛艦。江東級護衛艦

⁴⁷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中國安全戰略報告**(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1)，頁 29，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S_4C_A0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⁴⁸ 現代艦船編輯部「海軍 60 周年大事記 第一部分:1949-1969」，**現代艦船**，2009 年第 5 期，頁 6-15。

⁴⁹ 曲儉，「中國海軍護衛艦的發展」，**廣角鏡**，2004 年 8 月號，頁 77。

是中國第一艘自力研發的防空型導彈護衛艦，具有實驗性質，因此只建造兩艘。江東級首艦 531 鷹潭號早在 1971 年於上海滬東造船廠，但由於當時中國航空導彈系統，與相關雷達技術的研發上遇到困難，此艦遲至 1978 年服役，並裝備有紅旗六一型(HQ-61)近程防空導彈。⁵⁰

1975 年服役的江湖級護衛艦在船型上大致江東級相同，其艦在建造時機上處於中國海軍新式艦艇青黃不接的階段，且能夠組裝對艦導彈的護衛艦數量很少，因此江湖級護衛艦建造，即在於填補此時期中國海軍制海能力的不足。其裝備的導彈為上游一號(SY-1)反艦飛彈，航速 26 節，滿載排水量達 1702 噸。江湖級驅逐艦共經過三次改良，主要是進行對航速、自動設備，與防潛、防空等能力的改進與加強。江湖級護衛艦的出現與改良，表示中國縮小了與西方國家在造艦技術能力上的差距。⁵¹

1980 年代末研製，1992 年服役的江衛級護衛艦是中國近海防禦指導思想下的產物。比起江湖級，江衛級護衛艦在對海與防空戰力上有著顯著的進步，是首支能夠進入量產的防空型導彈護衛艦。江衛級護衛艦共分為兩級，皆安裝有鷹擊-83 對艦導彈。在防空飛彈上，一級艦上搭載的是紅旗六一型(HQ-61)近程防空導彈，二級艦上則搭載更先進，性能更好的紅旗 7 型近程防空導彈。此外，江衛級護衛艦也是中國首艘能夠搭載反潛直升級的護衛艦，使其成為中國第一種具備三防(防空、防海、防潛)基礎的護衛艦。從上述種種江衛級的性能與裝備的進步，可以看出中國建造一支藍水艦隊的決心。⁵²

⁵⁰ 江南，「中日驅護艦 50 年」，**現代艦船**，2004 年年 1 月號，頁 9-24。

⁵¹ 江南，「中日驅護艦 50 年」，頁 9-24。

⁵² 現代艦船編輯部，「承先啟後話江衛」，**現代艦船**，2005 年 2 月號，頁 6-7。

2005 年服役的江凱級護衛艦，則是中國首艘具有匿蹤外型的護衛艦，設計上符合歐洲先進國家的標準，有「中國的拉法葉」之稱。並搭載俄製卡-28 反潛直升機與反潛魚雷，使其反潛能力更在江衛級之上。不過江凱級一級艦在防空與對艦導彈上仍然沿用江衛級的導彈系統，2008 年服役的二級艦才安裝有更先進的紅旗 16 型中程防空導彈。江凱級護衛艦的出現，能夠與中國最新型的驅逐艦搭配，組成中國首支具備遠洋作戰能力的船隊。⁵³

中國海軍一向極為重視潛艦的發展，認為潛艦是能夠突破由美日主宰的大平洋海域的一大利器。中國潛艦主要可分為兩大系統，一是傳統動力潛艦，二是核子動力潛艦。在此兩大系統之下，又可以裝備的武器與執行任務的不同，分為攻擊潛艦與彈道飛彈潛艦。此外，中國大部分的潛艦都部署於北海艦隊中。

首先介紹中國傳統動力潛艦的發展。在早期，中國建造潛艇的技術主要來自於蘇聯，1953 年的「六、四協定」後，蘇聯轉讓與中國 W 級潛艇的建造權，1957 年，首艘 W 級潛艇下水服役。1959 年，透過中蘇「二、四協定」的簽訂，中國又獲得蘇聯 R 級(033 型)與 G 級潛艇的製造技術。儘管中蘇關係在 1960 年代後逐漸惡化，但中國仍然成功的完成 R 級潛艇的量產。雖然 R 級潛艇有著噸位小、水下航速慢(12 節)、噪音大、自動化程度低、攻擊力不足與電子設備不足等缺點，但他仍是中國海軍在冷戰期間傳統動力潛艦的主力。⁵⁴此外，R 級潛艇還有一艘搭載鷹擊-8 反艦飛彈的實驗艦，表示中國再潛射飛彈技術上的進步。⁵⁵

⁵³ 蘭寧利，「由近岸跨向遠海——中國解放軍水面艦防空戰力發展」，*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 276 期，頁 74。

⁵⁴ 梅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傳統動力潛艦的發展與戰力」，*全球防衛雜誌*，1999 年 10 月第 182 期，頁 55。

⁵⁵ 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頁 298、頁 497-499。

G 級潛艦屬於彈道飛彈潛艦，於 1966 年下水服役。此艦可安裝三具蘇聯 SS/N5 型潛射彈道導彈，但由於中蘇交惡的原因而未能安裝，使得中國必須自行研發巨浪 1 型潛射彈道飛彈在 G 級潛艦上，但是巨浪 1 型導彈在水下潛射成功已是 1982 年以後的事。雖然 G 級潛艦在開發上波折不斷，且用常規潛艇安裝核導彈有續航力不足、生存力差的缺點，但中國總算擁有水下核威懾的武器。⁵⁶

雖然中國海軍成功完成上述三種潛艇的製造，並不斷改裝。但隨著時代進步，上述三種潛艇的性能逐漸落後於當代歐美潛艇，且中蘇交惡使得中國無法在取得蘇聯的技術支援，導致中國必須自製一款新型的潛艇。1974 年開始服役的明級(035 型)潛艇便是上述時代背景下的產物。嚴格來說，明級潛艇也是 R 級潛艇的改良型，因此兩者在裝備上並沒有明顯不同。最大的差異在於明級潛艇在水下航速(18)節與續航力上的大幅提升。⁵⁷

明級潛艇雖然是中國第一代自行研發的常規動力潛艇，還在 1988 年針對匿蹤、水下探測、攻擊性能作出改良(明級改)，但其性能仍然無法令人滿意。因此，1980 年代中期開始，中國海軍便開始宋級(039)潛艇的研發工作。不同於明級潛艇，宋級潛艇在外型設計上與蘇聯製的潛艇大為不同，水滴型的船體與七葉槳推進器，改善其在水下航速與噪音方面的表現。⁵⁸但由於研製進度落後與部份性能未達標準的緣故，中國海軍在 1994 年後陸續從俄國購置了基洛級潛艇來補強其水下戰力。⁵⁹

⁵⁶ 胡紹偉，「解放軍新一代柴電潛艦兵力發展之剖析」，**尖端科技**，2005 年 8 月號，頁 19。

⁵⁷ 凌翔，「中國常規潛艇的發展歷程」，**現代兵器**，1998 年第 1 期，頁 26-28。

⁵⁸ 王世科、梅林，「中國核潛艇與柴電潛艇的戰力」，**全球防衛雜誌**，2005 年第 255 期，頁 49。

⁵⁹ 相對於當時中國潛艇，基洛級潛艇噪音、防潛、防空的表現上都較為先進。王新森，「解構基洛」，**現代艦船**，2002 年第 8 期，頁 22-24。

透過宋級潛艇的製造與基洛級潛艇的研究，中國對潛艇技術的掌握更上層樓。目前中國最新式的常規動力潛艇為元級(039A)潛艦。據說此艦是自基洛級潛艇演化而來，這是因為元級潛艇不論在排水量與艦艇外型上都與基洛級潛艇相距不遠的關係。此外，元級潛艦可能安裝有 AIP 系統，使她能夠長時間潛伏在水下而不用浮上水面充電。⁶⁰

顧名思義，核子動力潛艇即是以核子反應爐為動力來推動的潛艇。由核子反應可以提供長期的動力來源，使得核潛艇可以長期匿蹤於水面之下，不易為敵人所發現，所以大多國家都把核子武器安裝於核潛艇上。核子飛彈潛艇又可分為核子彈道飛彈潛艇(SSBN)，與核子潛射彈道飛彈潛艇(SLBM)，後者在技術上比前者先進。

中國最早自製的核子潛艇的漢級(091 型)核子攻擊潛艇。⁶¹此潛艇於 1970 年代陸續服役，但艇上並未安裝核子飛彈，且潛艇在水下的噪音很大，又長期缺乏配套的魚雷武器，因此漢級核潛艇只能說是一台試驗性質的核子潛艇。⁶²

不過漢級核潛艇畢竟是一台不具備核子武器的潛艇，無法讓中國海軍具備水下核威懾的戰力，因此新潛艇的開發工作仍在馬不停蹄的進行中。中國新一代的夏級(092 型)導彈核潛艇於 1983 年正式服役，此艦的設計與漢級潛艇大同小異，同樣存在著噪音過大的問題。且夏級潛艇造艦數少，其在潛射飛彈的能力上也存在疑慮。⁶³因此，夏級核潛艇只具備象徵性的水下核威懾能力。

⁶⁰ Ronald O. 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1)pp.14-15.

⁶¹ 攻擊型核潛艇主要以近程導彈和魚雷為主要武器，不裝備戰略核導彈。

⁶² 彭子強，**奇鯨神龍—中國核潛艇研製紀實**(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5 年 7 月)，頁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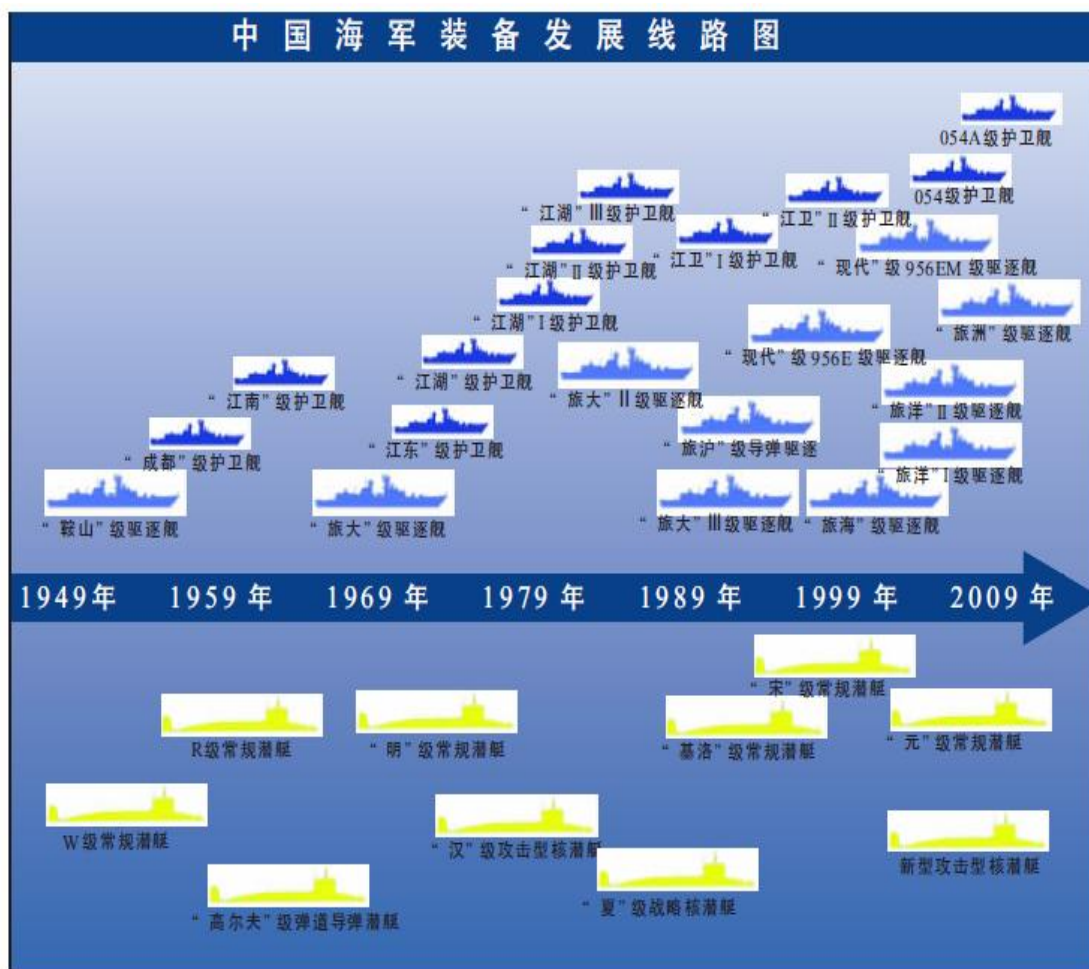
⁶³ 據稱夏級潛艇在 1985 年有過試射巨浪飛彈失敗的紀錄，並因此損失一艘夏級潛艇。現存夏級潛艇為一艘。

夏級核潛艇建造完成後，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沒有中國新一代核潛艇出臺的消息，或許與中國潛艇製造技術停滯不前有關(這點可從宋級潛艇研製進度緩慢和自俄國引進基洛夫級潛艇上看出)。直到 2007 年，才出現有關中國新一代核攻擊潛艇的消息。此一新型的核潛艇被命名為商級(093 型)，此艇相關的數據資料仍然眾說紛紜，不過據說此級核潛艇已經可與美國洛杉磯級攻擊核潛艇相抗衡。

在導彈核潛艇的發展上，具外國媒體的報導，中國目前已經擁有兩台以上的晉級(094 型) 導彈核潛艇。據傳此潛艇已改善夏級潛艇存在的噪音問題，並能安裝巨浪二型彈道導彈達 16 枚，此款導彈射程可達 11000 公里。晉級核潛艇低噪音的性能搭配上巨浪二型導彈的射程，不但使中國海軍具備自由進出太平洋的可能，更可將其戰略核武力投射到世界各個角落，顯示中國核潛艇已非昔日吳下阿蒙。⁶⁴

⁶⁴ 關於晉級潛艇的介紹可見 Ronald O. 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1)P.20；與林宗達，「真實還是臆測？中國最新核子動力飛彈潛艇探索」，*全球防衛雜誌*，2006 年第 265 期，頁 8-10。

圖 4-1：解放軍海軍裝備發展路線圖



資料來源：取自侯建軍，「甲子生香—海上大閱兵」，兵器知識，2009年第6期，頁29。

二、中國海軍與中程導彈在東海的部署

如前所述，東海與北海兩支艦隊的防區都與東海有關，因此，要討論中國海軍在東海的部署問題，就必須探討東海與北海艦隊現有船艦的數量與質量。儘管有如上的想法，但卻存在現實上的困難，因為中國官方並不會將其船艦潛艇部署資料公開化，所以筆者必須從以下的方法來判斷東海與北海艦隊目前現有船艦。

一、中國船艦在命名上，往往有一原則，假設船艦以華南地區的城市為名，則此船通常被分配至南海艦隊。同理可證，船艦以華中或華北的城市為名，其服役的地點則在北海或東海艦隊。

二、中國的潛艇大部分被分配在北海艦隊，尤其是新型潛艇，幾乎都先在北海艦隊中服役。此外，東海艦隊則擁有最多的護衛艦隻，新型的護衛艦也優先服役於東海艦隊。

根據以上的原則，再加上筆者參考各類軍武雜誌以及各年份的中國軍力報告，作出以下東海與北海艦隊所擁有的船艦表。

表 4-2：中國人民解放軍東海艦隊船艦簡表(詳表請見附錄 1)

東海艦隊
核子潛艇 2 艘
常規潛艦 23 艘
主要水面作戰艦共 37 艘
導彈驅逐艦 8 艘；導彈護衛艦 29 艘

資料來源：整理自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p.23.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0_CMPR_Final.pdf；以及中國海軍艦艇大全網站，<http://www.china81.com.cn/index.asp>。(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表 4-3：中國人民解放軍北海艦隊船艦簡表(詳表請見附錄 2)

北海艦隊
核子潛艦 8 艘
常規潛艦 14 艘
主要水面作戰艦共 17 艘
導彈驅逐艦 8 艘、護衛艦 9 艘

資料來源：整理自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p.23.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0_CMPR_Final.pdf；以及中國海軍艦艇大全網站，<http://www.china81.com.cn/index.asp>。(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此外，關於 90 年代以後，中國海軍艦艇數量的變化可參考下表

表 4-4：解放軍海軍船艦數量變化表

1990 年以後解放軍海軍艦艇數量變化表								
類型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增幅	佔海軍 整體比
	數量	佔海軍 整體比	數量	增幅	數量	增幅		
潛艦	51	11.9%	59	15.7%	64	8.5%	19.8%	
驅逐艦	38	8.9%	62	63.1%	77	24.2%	23.8%	
護衛艦								
近岸巡邏艇	300	69.9%	100	-66.7%	93	-7%	28.8%	
兩棲作戰艦	7	1.6%	12	71.4%	27	125%	8.4%	
後勤支援艦	21	4.9%	27	28.6%	31	14.8%	9.6%	
水雷作戰艦	1	0.2%	1	0	17	1600%	5.3%	
總數	418		261		309			

資料來源：轉引自全球防衛雜誌 313 期 56 頁，中國海軍現代化加速提升兩棲登陸作戰艦運載能力。

表 4-5，解放軍船艦總噸位數變化表

1990 年以後解放軍海軍總噸位數變化表		
	1990 年	2000 年
噸位數	100 萬噸	100.7 萬噸
		134.3 萬噸

資料來源：引自 1990、2000、2010 年版防衛白書，<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wp/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

除了海軍的部署外，本研究還要討論關於中國鄰近東海與黃海地區中程導彈的部署。在進入正式討論前，必須先瞭解中共目前有哪幾款中程導彈。依照美蘇《中程飛彈條約》(Treaty between the U.S.S.R. and the U.S.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規定，中程導彈指的是射程在

1000 至 5500 公里之間的飛彈。⁶⁵目前中國主力的中程導彈包含東風 3 號(DF-3；北約代號 CSS-2)與東風 21 號(DF-21；北約代號 CSS-5)飛彈預估射程分別在公里與 3000 公里與 1750 公里以上。東風 3 號是中國第一代的中程導彈，於 1971 年開始服役，並採用液體燃料的火箭引擎，現存數量約在 20 枚左右。東風 21 號導彈的研發是在巨浪一號潛射導彈的基礎上完成的，於 1991 年開始服役，火箭引擎採用的是固體燃料。此外，目前東風 21 號導彈還被中國用來研製彈道導彈反航母武器系統。

目前中國的中程導彈全部部署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部隊，二砲部隊轄下有六個導彈發射基地，各基地轄下有 2 到 4 個飛彈旅。二砲部隊的基地包括遼寧瀋陽第 51 基地、安徽黃山第 52 基地、雲南昆明第 53 基地、河南洛陽第 54 基地、湖南懷化第 55 基地、青海西寧第 56 基地。⁶⁶不過，由於中國有關戰略導彈數量與可能部署位置仍屬於機密的緣故，本文只能從美國國防部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裡面的資料，來估計中國近幾年來中程導彈數量的增加狀況。

表 4-6：中國中程飛彈數量變化表

中國中程 飛彈數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東風 3 號	約 14-18 枚	約 14-18 枚	約 14-18 枚	約 15-20 枚	約 15-20 枚	約 15-20 枚
東風 21 號	約 19-23 枚	約 19-50 枚	約 40-50 枚	約 60-80 枚	約 60-80 枚	約 85-95 枚

資料來源：參考自 2005、2006、2007、2008、2009、2010 年中國軍力報告整理而成

⁶⁵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eaty between the U.S.S.R. and the U.S.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 <http://www.state.gov/www/global/arms/treaties/inf1.html#treaty>. (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⁶⁶ Mark Stokes, Ian Easton, "Evolving Aerospace Trend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mplications for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Project 2049 Institute, 2010), p.39.

第三節 中國海洋政策的發展與海洋活動

一、中國海洋政策演進

中國在改革開放前，儘管立法通過了部份與海洋有關的法律，但談不上有具體成文的海洋政策。此時的中國將海洋視為國防前線，對於廣大海洋蘊藏的經濟利益比較缺乏認識。⁶⁷此外，當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也尚未完成，中國對海上領土主權的保護也較為欠缺，導致近年來東海、南海爭議不斷。

改革開放以後，中國政府不再將戰爭與革命視為時代的主軸，和平與發展成為中國認知下世界主要的格局與趨勢。因此，中國將重心從國防轉移到內政，這樣的轉變也帶起中國對海洋的重視，開始進行海洋相關的政策制定。

首先，在 1991 年 1 月，中國召開首次的全國海洋工作會議，會議通過《90 年代中國海洋政策和工作綱要》。這份文件提出 10 個有關保障中國海洋發展的指導意見，成為中國 90 年代海洋工作的基準。

此外，根據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的精神，1994 年中國國務院制定了《中國 21 世紀議程—中國 21 世紀人口、環境與發展白皮書》，其中將海洋資源的可持續開發與保護視為重點項目。在此指導前提下，1996 年中國國家海洋局完成了《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的制定工作。《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象徵中國的海洋政策首次與世界海洋政策進行接軌。這份綜合性海洋政策文件將中國海洋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戰略、戰略目標、基本對策，以及主要行動領域納入其中。具體目標如下：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合理開發與利用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生態環

⁶⁷ 劉新華、秦儀，「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2005 年第 3 期，頁 70。

境，實現海洋資源、環境的可持續利用和海洋事業的協調發展。⁶⁸

另外，在海洋開發規劃上，1995年5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全國海洋開發規劃》，主要是協調海洋產業部門，與沿海地區海洋的開發工作。其目標是以海岸帶和近海為重點，形成以海洋交通運輸業和漁業為主，海洋交通運輸業、海洋漁業、濱海旅遊業和海洋油氣業為輔助，形成各種海洋產業協調發展的產業結構。促進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的統一，來加速中國沿海經濟發展。⁶⁹

除了上述文件的制定，在這段中國海洋觀念的萌芽期，也完成了以下與海洋相關的法規制定。為了開發與保護海洋主權，中國制定與批准的法律包括1992年2月2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1996年5月15日批准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1998年6月26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⁷⁰

為了保護海洋生態，並規範海洋的開發與利用，中國陸續制定了以下的法律。1985年3月6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1992年8月26日發布《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管理規定》、1996年6月18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海洋科學研究管理規定》、以及1999年12月2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千禧年以後，隨著東海與南海爭議的升高，先是越南在2007年1月通過《關於2020年越南海洋戰略的決議》，後有日本在2007年4月制定《海洋基本法》。由於周邊國家的動作頻頻，使得中國更加重視海洋問題。2003年5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畫綱要》，這份綱要的規劃期為2001年至2010

⁶⁸ 國家海洋局編，**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北京：海洋出版社，1996年），前言第2頁。

⁶⁹ 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持續發展國家報告**（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68-71。

⁷⁰ 郭紅岩，「中國海上緊迫權立法淺議」，**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頁43。

年，其目標是希望透過這 10 年的發展，將中國建設成海洋強國。⁷¹此外，2010 年中國通過《海島保護法》，以法律方式確立中國海域內無人島的主權歸屬於國家。⁷²對於與中國存在島嶼和經濟海域爭議的國家來說，此舉無疑火上加油。近年來更有外國媒體報導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的議題，引發軒然大波。⁷³這些政策與新聞，表明中國目前在海洋政策上，除了有成為海洋強國的目標外，更有成為海洋強國的實力。

二、中國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有關冷戰後中國的海洋活動，筆者將其分為探勘海洋資源的調查活動與漁業活動，以及軍事艦艇在海洋上進行的活動。前項活動雖然不具威脅，但如果在兩國存在海域劃界爭議的地區進行海洋資源調查，仍然會觸動到雙方的敏感神經。後項活動又可分為軍事演習與潛艇活動，通常具有較強的針對性，容易引起周邊國家的反彈。

在海洋資源的調查上，日本注意到中國海洋調查船在東海地區頻繁的勘察活動開始於 2001 年的防衛白皮書中，其後幾乎每一年的防衛白皮書都會提到中國海洋調查船的動態，並認為其勘查海域的目的並非出於單純的資源調查，而是為了提供中國海軍如何在東海地區安全活動的情報。⁷⁴此外，儘管中日在 2001 年就完成海洋調查活動的「事先相互通報機制」，但中國仍然存在許多未經通報的海洋調查活動。

⁷¹ 金永明，「海洋政策開發與法制研究」，**上海經濟研究**，2007 年第 9 期，頁 36。

⁷² 穆治霖，「無居民海島所有權辨析」，**環境保護**，2009 年第 22 期，34-36。

⁷³ 有關於討論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的報導可見“Chinese Military Seeks to Extend Its Naval Power,”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0/04/24/world/asia/24navy.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⁷⁴ 吳懷中，「從《防衛白皮書看日本對華安全政策》」，**東北亞論壇**，2009 年第 1 期，頁 96-103。

中國在東海的漁業活動，自改革開放後便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由其是在 1985 年漁業也開始採取全面開放政策，使漁船數及馬力數大幅成長，造成了 1980 年代以後中國大陸海洋漁業漁獲量大幅成長。⁷⁵ 由其是在東海沿岸的三省一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的捕撈量從 1950 年的 18.2 萬噸發展到 2000 年的 625 萬噸與 2003 年的 606 萬噸，發展速度已經大大的超過了東海海域能夠承受的捕撈極限(據研究，東海海域每年的可補量為 400 萬噸)。⁷⁶ 所幸中國政府目前也已經注意到東海漁業資源過度開發的問題，根據 2010 中國漁業統計年鑑的統計數字，2008 與 2009 年中國在東海海域的漁獲量分別是 430 萬噸與 440 萬噸。⁷⁷ 雖然這些數字仍然超出 400 萬噸的可補量，但相對於 2000 年的 625 萬噸，已經是大有進步。總的來說，冷戰後中國在東海的漁業活動大為活躍，從東海所獲取的漁獲量也居中國各海域之首(2009 年渤海、黃海、南海海域的漁產量分別為 100 萬噸、300 萬噸、320 萬噸)。⁷⁸

除了海洋調查與漁業活動外，讓日本更加擔心的事中國在東海的船艦活動，因為中國海軍在東海活動的增加，直接表示中國海軍遠海航行能力的加強，而這樣的現象，日本顯然並不樂見。有關中國海軍近年來的海洋活動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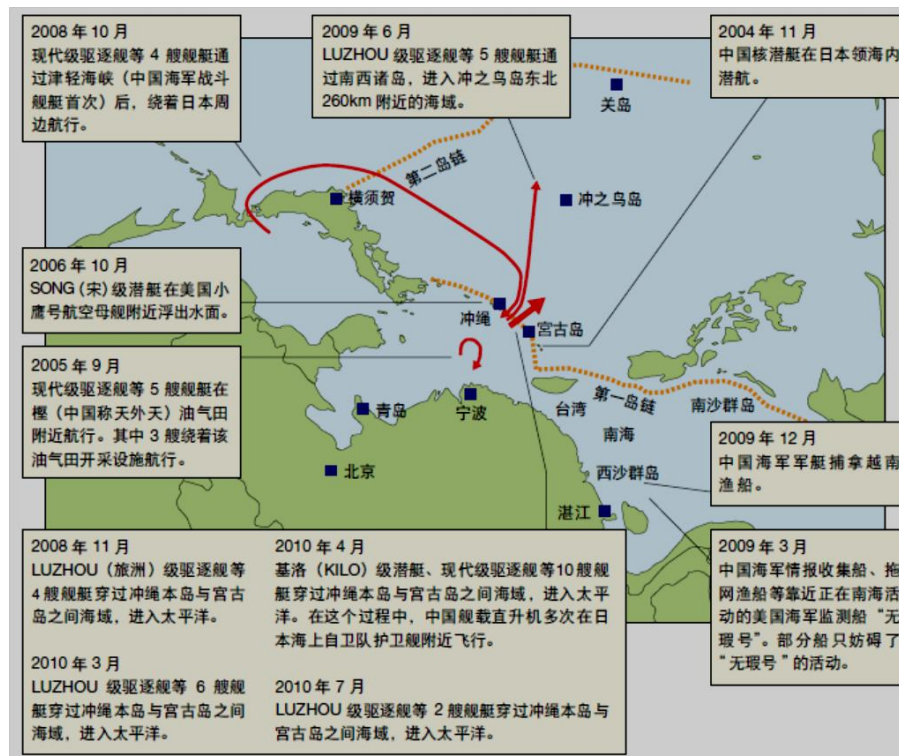
⁷⁵ 蔣國平摘譯，「東中國海魚類資源現況概要」，**國際漁業資訊**，2005 年第 149 期，頁 55。

⁷⁶ 羅小鋒，「東海還有漁可捕嗎？」**中國發展觀察**，2005 年第 8 期，頁 48。

⁷⁷ 中國農業部漁業局編，**2010 中國漁業統計年鑑**(北京：新華書店，2010 年)，頁 43。

⁷⁸ 同上註，頁 43。

圖 4-2：解放軍海軍近年來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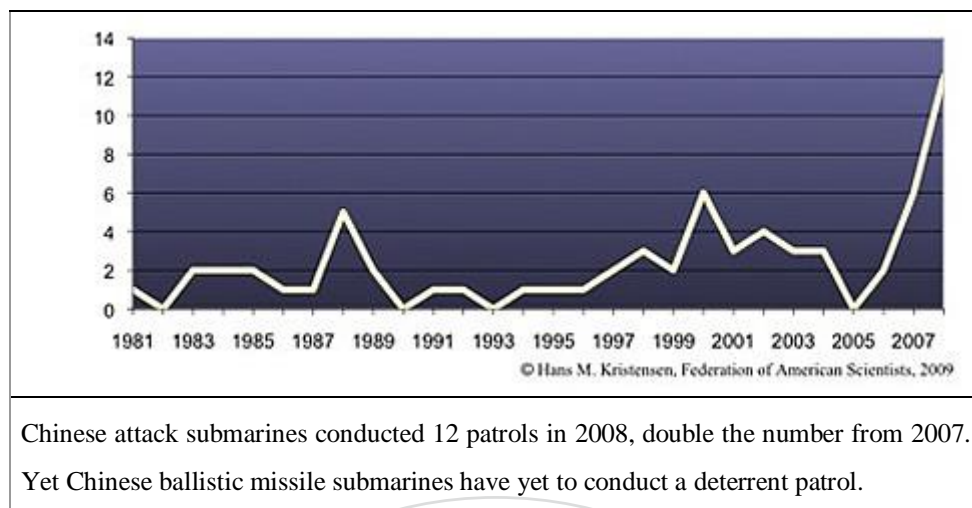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中國安全戰略報告，頁13。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S_4C_A0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2年1月9日)

在上圖中，除了兩起中國海軍海上活動發生在南海海域外，其餘皆集中在中日存在爭議的東海海域。自2004年日本首次發現中國核潛艇進入日本海域航行以來，近幾年來中國在東海海域進行的船艦活動次數越來越多，且航行的船艦多為中國海軍新型的艦艇與潛艇。值得關注的是，2004年5月為中日東海爭議發生的時間，也就是在此時間點之後，中國在東海的活動漸趨頻繁，這一點顯然符合筆者原先的假設。

此外，在美國科學家聯盟(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的網站上，也曾刊載一篇文章說明中國海軍潛艇在2007年後行動次數大幅增加的情形，詳情可見下圖：

圖 4-3：中國的潛艇活動



資料來源：美國科學家聯盟網站。〈<http://www.fas.org/blog/ssp/2009/02/patrols.php>〉(最後檢
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此圖相當有趣的一點是，在東海爭議進入談判初期的 2004 年底至 2005 年之間，中國潛艇的行動次數為零，這或許是一種向日方示好的表現。不過總的來說，自 1993 年以後，中國潛艇的活動頻率是往上增加的。

軍事演習的部份，2003 年中國海軍進行首次混合編隊的訓練，將驅逐艦與護衛艦混合編隊。2004 年後，中國海軍加強了艦隊與飛機的協同訓練，使中國海軍多軍種混合作戰能力得到提升。⁷⁹且自 2006 年後，東海艦隊舟山基地每年都有年度的例行演習。除此之外，2000 年以來，中國海軍與外國艦隊在中國周邊海域進行聯合軍演的次數，也呈現增加的趨勢。詳情可見下表。

⁷⁹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中國安全戰略報告**，頁 12-13，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S_4C_A0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表 4-7：中國近幾年在東海與周邊海域的聯合軍事演習

聯合軍演	年份	區域
海豚 0310 中巴海軍聯合海上 搜救演習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東海
海豚 0311 中印海軍聯合海上 搜救演習	2003 年 11 月 14 日	東海
中法海軍聯合軍事演習	2004 年 3 月 16 日	黃海
中英海軍聯合搜救演習	2004 年 6 月 20 日	黃海
中澳聯合海上搜救演習	2004 年 10 月	黃海
和平使命—2005 中俄聯合軍 事演習	2005 年 8 月 18—25 日	黃海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民網，中國軍隊參加的 28 次主要中外聯合軍事演習，<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8221/69693/150099/161765/9681329.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從上圖可以看出，至今以來，中國與外國艦隊舉行的聯合軍演，在地區上都集中在東海或與東海相鄰的黃海海域。而且時間上都集中於 2003 年至 2005 年，與 2004 年發生的中日東海爭議在時間上相近。尤其是 2005 年的中俄和平使命聯合軍演，演習的地點剛好在沖繩群島的西北面與日本海，其針對性不言而喻。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本節的目的是針對中國在東海的作為，來觀察其比較符合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依據本研究第二章所提出的驗證指標，第一項為觀察中國在東海的海上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並將中國鄰近東海與黃海地區中程導彈的部署，也納入觀察範圍。

首先是中國在東海的軍事活動，在 2003 年以後，中國海軍開始進行驅逐艦與護衛艦的混合編隊訓練，與海空軍聯合軍種的訓練。此外，根據表 4-6 可以發現，近幾年來中國在東海海域，與他國進行聯合演習的次數大幅增加了(2003 年

以前為 0 次)，特別是與俄國舉行的和平使命-2005 聯合軍演，是中俄兩國有史以來在海上所進行的最大規模演習。雖然演習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反恐任務，但對付恐怖份子顯然不需要如此大費周章的進行大規模海上演習，因此許多觀察家皆認為此次演習是針對美日而來。關於中國海軍近年來在東海海域的頻繁活動，更是一目了然的展現在圖 4-1 與圖 4-2 中。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聯合演習或中國艦隊在東海的活動，都是在 2004 年以後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正好與 2004 年後東海油氣田爭議發生的時間點相符。

相對於軍事活動，中國的艦隊總數雖然較 1990 年代相比，減少了 100 多艘艦艇(見表 4-4)，但減少的多為戰力與噸位數較差的近岸巡邏艇，在大型艦艇的部份，則呈現明顯的增加(驅逐艦/護衛艦總數較 1990 年增加 39 艘；潛艇總數增加 13 艘)。不過這些新式艦艇的建造速度，似乎並沒有因東海爭議的發生而加快，也並非都服役於與東海有地緣關係的東海、北海艦隊，特別是號稱中華神盾的 2 艘旅洋 II 級驅逐艦皆服役於南海艦隊。

關於中國在中程導彈部署上，增加的趨勢是比較明顯的。特別是 2005 年到 2010 年的 5 年間，東風 21 號中程導彈的數量就增加了四倍之多。考量到東風 21 號的射程範圍涵蓋整個東海海域，其目的很明顯的是用來嚇阻美日艦船在東海的活動。

綜上所述，中國在東海的海上活動與導彈部署，的確呈現明顯的增加現象，但中國的船艦總數較 1990 年代是減少的。不過，中國船艦總量的減少，不代表中國海軍作戰能力的下滑，因為淘汰的船艦大多為只具備沿岸戰力的巡邏艇，能夠開往遠洋活動的驅逐艦、護衛艦、潛艦的數量則是上升的，且性能上的強化也是明顯的。因此，筆者認為第一項驗證指標的結果，較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

其次，筆者先從本研究的第三項研究指標進行討論，此指標為根據第一項軍力與部署內容的考察，探究中國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對方。關於這點，從本章第一節的討論可知，儘管中國的確將美日安保的強化，視作安全上的威脅。可是一旦出現有與美日交好的機會時(比如 911 事件與小泉首相下台後)，中國也會把握與美日接近的戰略機遇期。此外，從中國東亞安全政策的轉變過程來觀察，大多是為了因應美日的活動，被動性與防禦性較強。

此外，我們也必須關注到號稱中華神盾的 2 艘旅滬級驅逐艦目前仍被安排到南海海域，缺乏區域防空戰力的東海與北海艦隊現階段仍無法與美日在東海爭雄。而且，就旅滬級驅逐艦先被安排到南海艦隊一事上，也可看出現階段中國爭奪南海海域的企圖心比在東海強。

另外，從 Stephen Walt 設計的威脅指標來評估(見第二章註 44)，中日之間地緣關係相近，歷史上更是有多次交戰經驗，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也是亞洲戰場的主要對手。此外，中日雙方都具有相當實力的海上武力(見表 4-4、5-3、5-5)，彼此權力差距也不大(見表 3-2、3-3)。因此，儘管中國在東海的安全政策具有被動與防禦性質，但仍然會帶給日本相當的威脅。由此觀之，盡管中國在東海的軍備與軍事活動有所強化，且目前來看仍然難以判斷其強化的目的是出於防禦性質的自衛，或是出於稱霸東海海域的企圖，但卻無法抹滅中國權力的崛起帶給日本的威脅。

接著討論本研究的第二項指標：中國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或妥協立場的選擇。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的論點，中日兩國目前釣魚台的問題上仍然相持不下，互相堅持釣魚島列嶼為己方領土。不過考量到中國長期以來都只是在口頭上堅持釣魚島列嶼為中國領土，很少作出實際行動去改變目前釣魚島現

實上受到日本控制的現狀，相較於日本在釣魚島上屢屢驅逐中台漁船的強勢作為，筆者認為中國在東海島嶼的問題上，現階段是採取相對妥協的立場。

在東海油氣田開發的爭議上，現階段中日已經達成共同開發的協議。但必須注意到，共同開發區的位置是處在日本東海中間線的兩側。這樣的結果，顯然暗示了中國在東海海域劃界立場中做出了讓步。因為中方如果繼續堅持大陸架劃界的立場，那麼中方可以在其認定的大陸架範圍內自由劃定共同開發區，不需要剛好將位置選在中間線的兩側。但是，如果中國繼續堅持其東海劃界的立場，就不可能與日本達成共同開發的協議(日本顯然不會接受開發區完全位於中間線靠日本這一側)。因此，從目前中日在東海共同開發區的位置上，可以判斷中國是比較偏向妥協的一方。

所以，根據上述的討論，筆者認為在第二項指標的驗證結果上，中國目前的行為比較符合守勢現實主義的假設。

總的來說，驗證中國在東海爭議的結果為：第一項指標比較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第二項指標則比較符合守勢現實主義的假設；第三項指標依筆者目前的資料來看，介乎於攻守之間(並不明顯針對日本，但已經給日本帶來威脅)。綜上所述，筆者認為這樣的驗證結果表明目前中國在東亞的權力上升，雖然已經改變區域內中日權力結構的對比，但在東海問題上，中國尚未因權力的崛起而有改變東海現狀的企圖。可是權力的增加，已經使得中國在軍備上得到相當的提升。所以，雖然現階段中國在東海同時存在符合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理論假設的作為，但就長期的趨勢來看，中國在東海問題上應該會逐漸偏向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

第五章 日本對東海議題的因應分析

第一節 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與對華政策的自主性和演進

一、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的發展

二戰結束後，日本在盟軍的占領下制定了新憲法，其中第 2 章第 9 條規定日本「放棄戰爭與否認交戰權」而使得這部憲法有和平憲法之稱。而韓戰的爆發使得美國為防堵共黨勢力擴張的需要，於 1951 年與日本吉田茂政府簽訂了《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由此條約的內容來看，日本等於是將國防的義務全部交由美軍承擔，甚至還提供美軍擁有介入日本內亂的權力。¹在和平憲法與美日安保條約的制約下，使日本在安全戰略上完全喪失了自主性。

儘管日本在 1954 年成立自衛隊，並確立其僅保持最低限度防衛力量的「專守防衛」的方針；²以及 1957 年通過日本安全戰略基礎的《防衛政策基本方針》；³和 1960 年美日安保條約的修訂等事件發生。但這些並不意味著日本在安全戰略增加其自主權，相反的，日本在冷戰期間，其安全戰略上幾乎是聽命於美國。

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基本架構是以美日安保條約、日本憲法、聯合國憲章為三大法律基礎，在此基礎之上建構出防衛政策基本方針、防衛計畫大綱、中期

¹ 關於此條約的完整內容，請參閱本章第二節。

² 專守防衛原則，可參考 1981 年 3 月 19 日防衛廳長官大村讓治在參議院發表的觀點：依據憲法精神所採取的被動性防衛戰略，在受到對方武力攻擊之際，才開始使用防衛力量，其使用態勢亦僅止於自衛所需之必要最小程度，而所保有之防衛力量，亦只限於自衛所需之必要最小程度。林賢參，「蛻變中的日本防衛政策—北韓飛彈威脅 VS. 日本之『先制攻擊論』」，*展望與探索*，2006 年第 8 期，頁 95。

³ 《防衛政策基本方針》具體內容如下：1. 支持聯合國行動，謀求國際協調，實現世界和平；2. 安定民生，發揚愛國主義，建立保障國家安全所必要的基礎。3. 根據國力和國情，在自衛所必需的限度內，逐步發展有效的防衛力量。4. 對於外來入侵，依靠同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予以阻止，直至將來聯合國有能力制止這種侵略時為止。

防衛力整備計畫，此三項的主要內容分別代表日本防衛政策的基本原則、長期防衛方向、與中短期防衛計畫。⁴不過在防衛政策基本方針基本上不修改，以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主要是執行防衛計畫大綱的政策來看，要瞭解日本的安全戰略必須從日本冷戰前後日本數次對《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來判斷。

《防衛計畫大綱》首次發表於 1976 年，並在其中提出用「基礎防衛力量」的構想來指導防衛力量建設。⁵由於當時全球仍處在冷戰的陰影之下，日本專守防衛的國防政策不變，且其國防安全仍然無法脫離美國的保護，使得當時的《防衛計畫大綱》並未引起太大爭議。但是，冷戰的結束使得國際局勢出現重大變化，為了因應冷戰後的新形勢，日本於 1995 開始進行《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工作，並在 1996 年通過了新版的《防衛計畫大綱》。此大綱揭示下述日本安全戰略的轉變。⁶

1.防衛目標超出專守防衛原則：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在自衛隊任務上做出調整，除了保衛國土的任務外增加了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任務。此外，《防衛計畫大綱》強調當日本周邊地區發生威脅日本的安全事態時，日本將視情況支持聯合國的行動，且利用美日安保體制做視當處置。此點象徵日本的防衛任務從本土防衛轉向周邊地區，並把使用武力的時機從日本遭受入侵後，提前到安全遭受威脅時。

⁴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2002 年第 5 期，頁 17。

⁵ 基礎防衛力量指的是在國內外形勢沒出現重大變化時，依據日本的地理特點，按照最低限度需求均衡部署軍力與後勤支援，以能有應對小規模、有限的侵略事態，充分發揮警戒作用。在國內外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必須做出應對時，則依靠現有的骨幹力量，迅速擴充防衛實力。陳航輝、苗文博、楊陽，「解讀日本新版《防衛計畫大綱》」，**東北亞論壇**，2011 年第 3 期，頁 54。

⁶ 關於 19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的內容，參考自「平成 8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1996_taikou/dp96j.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2.美日同盟關係的轉變：在 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中提到，日本對直接的威脅將迅速採取行動，並在美國的配合下，有機綜合的運用國防力量，以早期排除威脅。這段話表示日本在面臨立即的威脅時，有立即反應的自主權。且與美國的關係，是互相配合的夥伴關係，而非唯美國是從。

3.威脅來源轉變：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指出，冷戰後日本周邊地區還存在擁有核武器的強大軍事力量，且有許多國家以經濟發展為背景，致力於軍力擴充與現代化發展。雖然上列論述並不具名，但考慮到 90 年代後，日本防衛白皮書對中國軍力成長的關注，則 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實際上已經暗示，日本將可能的國防威脅來源從蘇聯轉移至中國。

總的來說，96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象徵日本在安全戰略上自主性的增加，與美國的關係則自美主日從的局面轉變為平等的夥伴關係，且逐漸將中國視為冷戰後，日本安全的威脅來源。

《防衛計畫大綱》的第三次修訂是在 2004 年 12 月，此次防衛大綱的修訂與 911 事件後，美國新的全球戰略有關。04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有以下重點：

7

1.防衛範圍與目標的改變：911 事件後，日本的安全面臨著恐怖活動、導彈威脅、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等新型態的威脅，由於這些威脅的影響是全球性的，因此日本必須修訂其防衛目標。04 年《防衛計畫大綱》的防衛目標有二，一是防止威脅直接波及日本，在威脅發生時將損害降到最低；二是改善國際環

⁷ 關於 2004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的內容，參考自「平成 17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05/taiko.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境，使威脅不影響日本。⁸基於上述目標，日本的防衛力量不能只滿足於領土或周邊地區的防衛，而需要有一支能夠靈活運用，甚至能派遣海外進行防衛工作，以改善國際環境的武力。⁹這樣的防衛範圍與目標，顯然已超出專守防衛的方針。

2.展現以我為主的國防自主性：要如何實現第一點所提及的防衛目標，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認為必須先透過日本自身的努力，再與盟國與國際社會的協力合作下一起達成目標。¹⁰將自身的努力排在最前列，與96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在周邊發生事態時的被動性與曖昧性相比，顯示了日本在國防安全上積極主動的企圖心。

3.直接指明中國與北韓為周邊安全環境中需要關注的國家：相對於96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的暗示，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直接將朝鮮的飛彈部署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發展，以及中國的軍事現代化和海洋活動範圍的擴大，視為影響地區不安定的主要因素。¹¹此外，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不指名的提及「有必要適當處理侵入領海的潛艇」，¹²考慮到2003年11月，日本首次發現一艘中國明級潛艇潛入領海這件事，這段文字只是再一次的強調中國對日本造成的威脅。

最後，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高度讚賞美國在解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與打擊恐怖主義上的積極作為，並再次強調美日安保體系的重要性，美日仍然在信息交流、彈道導彈防禦、技術設備與其他美軍駐日事務交流上保持密切合作。

⁸ 同上註，頁3。

⁹ 值得注意的是，96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將自衛隊的海外活動視作對國際和平的貢獻，但04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已經將其視為改善國際安全環境的一環，由此可看出日本將國際安全視作本國安全保障的一部分。

¹⁰ 同註7，頁3-6。

¹¹ 同上註，頁2。

¹² 同上註，頁7。

《防衛計畫大綱》的第四次修訂，也是最新的一次修訂是在 2010 年的 12 月，此次《防衛計畫大綱》的修改出自於日本對中國、印度、俄羅斯力量的增長，以及美國影響力的變化，導致全球力量對比出現變化的認知。關於《防衛計畫大綱》出現以下的調整：¹³

1.以動態防禦概念取代舊的基礎防禦力量：自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公布以來，儘管經過數次修訂，基礎防禦力量的構想一直是日本建構自衛隊力量的核心綱領。但在 10 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認為，隨著安全環境的改變，與武器技術的發展，舊的基礎防禦力量已經無法適應新形勢，必須以動態防禦來取代。動態防禦的概念是指具備敏捷性，機動性，靈活性，耐用性和通用性等特點，並以軍事技術發展和情報能力作為支撐的防禦力量。在《防衛計畫大綱》認為他國對日本實施大規模路上進攻的可能性不高的情形下，動態防禦力量的構築可能是因應恐怖攻擊與他國佔領離島的情形發生。所以要特別注重機動與反應性。¹⁴

2.加強對中國的警戒：自 04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明確點名中國為必須關注的國家後，10 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仍然保持對中國成長的關心，特別是對中國海空力量與核子導彈部隊的現代化表示憂慮。¹⁵

此外，在與國際社會進行多層次安全合作這一章中，將美國、韓國、澳大利亞等國視為具有共同利益與價值觀，需要加強安全合作的盟邦，並持續加強與印度、東盟的安全合作，以穩定地區的安全環境。¹⁶並視中國與俄羅斯為對地區安

¹³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的內容出自於，「平成 23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¹⁴ 同上註，頁 5-6。

¹⁵ 同上註，頁 3。

¹⁶ 同上註，頁 8-9。

全具有重大影響的國家，顯然是將中俄兩國視為可能改變地區現狀的國家。¹⁷

3.加強對西南地區的防衛工作：10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提出要加強日本對西南區域的防衛工作¹⁸，並考慮對沒有自衛隊駐守的島嶼，派遣最低限度的自衛隊加強防衛。¹⁹關於日本加強西南地區防衛工作的意義，日本防衛副大臣安住淳有以下的言論：與以前相比，新防衛大綱的最大變化將是把防衛重點從北方轉向南方，著重加強西南諸島地區的防衛。新的防衛重點意味著將重新分配資源，抽走為防備前蘇聯大規模入侵而駐紮在北海道等地的坦克及其他部隊。²⁰在抽走北方的防禦部隊並加強西南地區防務工作這一點上，很自然會讓人覺得是針對進行中國的部署。

4.減少陸軍裝備投資，優先發展海空軍：與04年版《防衛計畫大綱》相比，10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對日本自衛隊力量作出以下調整：陸上自衛隊的人數從15.5萬人減少到15.4萬人，坦克數量從600量減少到400量，火炮數量也由600門減少到400門，此外，地對空導彈部隊也從8個群減至7個群；²¹相對於陸軍的弱化，海上自衛隊則有以下的強化。護衛艦總數從47艘增加至48艘，潛水艇則從16艘大幅增加到22艘，²²裝備有神盾系統的護衛艦從4艘增加到6艘，地對空的導彈部隊則從3個群增加到6個群。²³

總的來說，10年版的《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根本上是為了防範中國威脅所作的變動。經過冷戰後日本《防衛計畫大綱》的三次修訂，日本實際上已經

¹⁷ 同上註，頁2。

¹⁸ 「平成23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頁48，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_new.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7日)

¹⁹ 同上註，頁39。

²⁰ 「日新防衛大綱暗藏多種目的—對中國警戒監視」，人民網，2010年12月10日。〈<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3540349.html>〉

²¹ 同註18，頁23。

²² 同上註，頁25。

²³ 同上註，頁27。

將安全威脅的來源從北方的俄國轉移到西方的中國，並擴大自衛隊的防禦範圍與改變其防禦力量的架構，加上自衛隊裝備的強化，使其不再只是一支被動因應威脅發生的軍隊，而是一支能夠在威脅發生前進行主動打擊的防衛力量。

表 5-1：日本防衛計畫大綱修改背景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	1994 年防衛計畫大綱	2004 年防衛計畫大綱	2010 年防衛計畫大綱
調整背景(註一)	1.東西方冷戰持續 2.由中國與美國建交所形成的東亞均勢狀態 3.向人民說明日本國防目標	1.冷戰終結 2.尚不確定的國際形勢 3.人民對日本國增加國際貢獻的期待	1.國際恐怖主義與彈道飛彈擴散的新威脅 2.對日本本國與世界安全的追求 3.重視對威脅的預防	1.變動中的世界權力格局 2.對灰色地帶衝突的注意 3.加強區域安全合作 4.關注日益複雜的周邊軍事情勢。
美日安保	在安全戰略上從屬於美國	追求與美國成為安全上的合作夥伴	強調在維護國防安全上自我努力的重要性，但其防衛大綱的修訂仍是因應美國的反恐戰爭。	仍然強調美日安保對穩定區域安定的重要性，並加強與周邊有共同安全利益的國家的安全合作。
中國威脅	並不特別重視中國的威脅	逐漸重視周邊國家的軍事現代化，並未具體指名中國是安全威脅	直接將中國列為是日在周邊安全上需要關注的國家	視中國為安全威脅的主要來源，並具體做出相應的軍事部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76、1994、2004、2010 防衛計畫大綱。註一：此調整背景是自「平成 23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所摘錄而成，頁 4。

二、冷戰後日本對華政策的發展

二戰結束後，日本受到以美國為首的盟軍佔領，並對其實施政治、經濟方面的改造，使日本喪失安全與外交政策上的自主性。在此背景下，日本在國家路線上採取重經濟、輕軍事的「吉田路線」(又稱 55 年體制)，²⁴外交政策上則以「日

²⁴ 吉田路線是以經濟復興為主，並控制國防經費，將國防安全交由美國負責的方針。中島信吾，*戰後日本の防衛政策：吉田路線をめぐる政治・外交・軍事*(東京：慶應義塾大學，2006)，頁 92-93。

美基軸」、「經濟外交」為主要基礎。在這種框架底下，日本的外交實際上作出了以美國馬首是瞻，脫亞入美的抉擇。²⁵在此種抉擇下，只要美國仍不承認共產黨政府代表中國的合法性，日本的對華政策便不可能展開。

1971-72 年的中美接觸，不僅確立了中美關係正常化，也同樣對使中日關係有突破性的發展。1972 年 7 月，田中角榮當選為日本首相後，便在第一次的內閣會議上提到要加快實現中日關係正常化。²⁶ 在此目標下，1972 年 9 月 25 日，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帶著外相大平正芳一起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僅僅經過四天的首腦和外交會談，中日間就完成《中日聯合聲明》的制定與公布，並且由外相大平正芳宣布《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就此結束，完成了中日關係的正常化。

雖然中日在 1972 年完成了關係正常化，但與中美關係正常化的過程和戰略意義相比，中日關係正常化不但時間上過於倉促(僅 4 天便談成)，也不具有多大的戰略意義，本質上不脫「美主日從」的政策決定。

在中日關係正常化後的 70 至 90 年代，是中日關係的蜜月期，也是日本在經濟上急速發展的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日本在對華政策上目標，是希望與中國建立持久的和平友好關係，期待中國成為強大而穩定的國家。因此在《中日聯合聲明》公布後四年，中日之間又達成《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締結。中日間良好的政治氣氛，促使中日間的經貿關係飛速發展，自 1979 年起至 2000，日本政府對應中國的經濟發展計畫，以五年為期向中國政府提供四次日圓貸款(2000 年後改採以一年為期的形式)。這四次的貸款總額達到 26507.07 億日圓，對中國自

²⁵ 金熙德，「21 世紀日本外交的抉擇」，*國際政治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2-3。

²⁶ 毛里和子著，徐顯芬譯，*中日關係—從戰後走向新時代*，頁 59。

1978 年以後的現代化建設，提供極大的幫助。²⁷日本提供的日圓貸款，可說是 1970 至 90 年代中日友好最具體的象徵。

前述是冷戰結束前，日本對華政策從無到發展友好關係的歷程。但冷戰的終結，中國經濟在 90 年代後的增長，以及中國軍事現代化的發展，等等國際體系結構性的變動讓中日的權力對比出現變化。此外，在後冷戰初期，中日之間出現許多新的問題，在 1995 年到 1997 年這段時間內，就發生了台海危機、美日安保的重新定義、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制定、釣魚島紛爭等影響中日關係的事件。

除了上述外部因素外，日本國內也面臨了以下的危機：首先是 90 年代初泡沫經濟的發生，使得日本經濟發展進入停滯期。而經濟的蕭條使得日本 90 年代後，政局開始呈現動盪不安的情況，1989 年至 1998 年的 10 年間總共換了 9 任首相，自民黨更是在 1993 年選舉中首次輸掉政權。政權的更迭使得 55 年體制逐漸崩解，小澤一郎的「普通國家論」成為主流，²⁸日本政壇開始「總體保守化」。

為了成為普通國家，冷戰後日本的外交路線，選擇走上對外與美國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對內朝向對憲法的修改和行使集體自衛權，強調保護日本的安全與國際秩序(從前述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可看出此點變化)。以上述路線為前提，1991 年波灣戰爭後，首次派遣自衛隊前往波灣執行任務；1992 年通過《聯合國維持和平和作法》(PKO 法案)，以及《政府開發援助大綱》。前項法案使日本自衛隊能夠在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情況下出兵海外；後項法案則從對外國的開發援助

²⁷ 金熙德，「21 世紀初中日關係的特徵與課題」，*日本學刊*，2002 年第 4 期，頁 50-62。

²⁸ 普通國家論有兩項要件，一是日本要有能力對保障國家安全，且能夠盡普通國家的國際義務。這一要件的意義在於讓日本能夠成為國防自主的國家；第二要件是努力發展本國經濟的同時，日本也應該盡其所能幫助其他國家。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畫*(東京：講談社，1993 年)，頁 102-105。

中來實現其政治目的，強化日本的國際地位。²⁹此外，自 2002 年 4 月，日本國會通過包括《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制法修正案》、《自衛隊法修正案》的《有事三法關聯法案》，擴大了日本首相調動自衛隊出兵的權力，讓日本向正常國家的道路上向前一步。³⁰

以上述討論為背景，冷戰後日本在對華政策上漸趨採取強硬的姿態。1998 年，江澤民以中國國家主席的身分訪日，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首次的元首訪日活動，在訪問期間中日雙方簽訂了《中日聯合宣言》作為此次訪問的成果。但是，在宣言中日本並未如中方所希望的，將二戰時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寫進宣言裡，並對中國道歉。相對於一個月前日本對韓國就二戰侵略的事蹟道歉相比，日本的對華政策似乎出現微妙的轉變。

此轉變的現象以小泉純一郎執政時期最為明顯，小泉執政時期不顧中國反彈，共 6 次參拜靖國神社。³¹並在東海領土與資源開發爭議上採取強硬姿態，先是在 2003 年 3 月以國家的名義，向日本認為擁有釣魚島所有權的古賀家族來租借釣魚島，並大動作扣押登上島的中國人。³²後在 2004 年就中國開發春曉油田一事提出抗議。此外，在 2005 年舉行的東亞高峰會上，日本也為了與中國爭奪區域經濟領導權上對立，並互相齟齬。³³

²⁹ 李建民，*冷戰後日本的普通國家化與中日關係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年），頁 3。

³⁰ 關於有事三法的詳細內容，可參考日本防衛廳網站，<http://www.mod.go.jp/j/presiding/law/yujihousei/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³¹ 此六次參拜靖國神社的時間分別為 2001 年 8 月 13 日、2002 年 4 月 21 日、2003 年 1 月 14 日、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³² 中內康夫，「尖閣諸島をめぐる問題 ～日本の領土編入から今日までの経緯～」，*外交防衛委員會調査室*，頁 21-30，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0pdf/2010120102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³³ 在東亞峰會舉辦前，中國希望將成員國限縮在東協加日、韓、中三國，排除非亞洲國家，但日本卻將澳洲、紐西蘭、印度拉入其中。此後，中國又在開會前夕，提出將峰會成員分為兩個階層，以東協加三為核心成員，印、澳、紐三國為次要成員，在未來的東亞整合上不能扮演任何角色。此事引發中日方面互相指責對方企圖牽制本國在東亞峰會的影響力。Mohan malik, *China and The East Asian Summit : More Discord Than Accord* (Washington: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6), pp.4-5.

在小泉純一郎於 2006 年下台之後，中日關係雖有逐漸回暖的跡象，並在安倍晉三執政時期重新恢復了中日領導人的交流，且隨後的二任首相福田康夫、麻生太郎等都曾經訪問中國，麻生太郎還一度再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節目《高端訪問》的採訪中，就中日間的歷史問題進行道歉，並強調中日間應更多的加強溝通與互利合作，考量到麻生在執政前在對華政策上的鷹派背景，此番表態無疑是向中國示出善意的表現。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自小泉以後的日本首相，其在位時間大多不長，往往還未形成一明確的對華政策前便下台，鳩山由紀夫與菅直人兩位首相更是在表態有意訪中後不久即下台。此外，自小泉純一郎公開宣稱「美日同盟」是日本外交主軸以降，³⁴歷任的日本首相幾乎未變動過這一原則，企圖修正此一原則的鳩山由紀夫則因為美軍沖繩普天間基地遷移問題只執政短短八個月。因此這些首相的訪華行動或口頭表態並不表示冷戰後中日關係政冷經熱的現象有所改變。相反的，正是因為中日間經濟互賴越來越密切的情況下，才使得日本首相必須因為經濟利益而加強中日間的政治交流，但在涉及到一些敏感的議題時(如前幾章所述的釣魚島爭議或爭奪區域經濟的主導權上)，日本政府在立場與聲明上會越加強硬。

第二節 日美安保與東海安全形勢

一、日美安保的演進

自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簽定以來，為了因應世界局勢的變化，總共歷經五個階段的演進與修正。本節的目的之一，即是就美日安保的發展過程作一

³⁴ 「小泉總理大臣年頭記者会見」，日本首相官邸網站，平成 18 年 1 月 4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6/01/04press.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回顧。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簽訂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因應二戰後，逐漸浮現的美蘇兩極對立的國際權力結構。在此結構下，共產勢力的擴張在亞洲地區尤為明顯，北韓與中國先後成立了共產政權，1950 年爆發的韓戰更迫使美國為首的聯合國部隊捲入戰爭之中。在此局勢下，美國為了防範共黨進一步的赤化亞太地區，開始與亞洲簽定軍事同盟條約，《美日安保條約》即是此背景下的產物。³⁵

1951 的美日安保條約共有五條條文，其內容如下：³⁶

第一條：在此條約生效後，日本給予美國的陸海空軍駐紮於日本的權力，這些軍隊將被貢獻於維持國際和平與遠東地區的安全，並保護日本抵抗外在的武裝攻擊。在日本國內因為一國或數國的外在勢力唆使或干涉，導致大規模動亂發生時，此部隊也可應日本政府的要求平定之。

第二條：在第一條條約未失效前，若未經美國的事先同意，日本不得將任何基地、基地駐軍、演習、陸海空軍的過境等權力移交給第三國。

第三條：關於美國軍隊駐紮於日本的行政協定，應由美日兩國協議。

第四條：本條約在美日政府認為未來有聯合國的相關協議實施後，和其他由聯合國或其他方面，來提供能取代的單獨或集體安全協議時，本條約即失效。

第五條：本條約由美日兩國政府批准，並在華盛頓交換批准條約後生效。

在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後，美日兩國也根據條約第三條的規定，於 1952 年在東京簽訂《美日行政協定》。這兩份文件的部份內容，讓美國有干涉日本內政的權力，且對於美日兩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都規定的相當模糊，因而引發日本國內

³⁵ Susanne Feske, "The US-Japanese Security Alliance: Out of Date or Highly Fashionable?", *East Asia Affairs*, Vol.6, NO.2(Summer 1997), pp.430-431.

³⁶ 內容出自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東京：原書房，1985），頁 444-446。

反彈。日本政府為了彌平國內的反彈聲浪，在 1960 年與美國進行美日安保條約的修訂工作。

1960 年美日安保條約的修訂，主要是將雙方的權力義務，以及合作範圍做更清楚的劃分。新條約共有 10 條，除了將前約中有關美國得以鎮壓日本內亂的條款取消之外，最受到關注的是條約的第四、第五、第六條。³⁷

條約第四條講的是當日本或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時，中日雙方可在任一方的要求下進行協議；而條約第六條則讓美國合法使用日本基地以及相關設施，以維持日本與遠東安全。此兩項條約之所以受到關注，是因為內文中反覆提及遠東地區，但卻沒有對遠東地區的範圍提出明確的定義。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是條約第四條也讓日本有權要求與美國隨時協議，此舉等於是提升日本在雙邊關係中的地位。

此外，1960 年版安保條約的第五條是有關共同防衛的內容，講的是當美日任一方在日本施政領域受到攻擊時，將採取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此條約明確了日本自衛隊具有與美國軍隊一同保衛日本安全的責任。不再只是純粹受保護國的角色，加強了日本在安全防衛上的自主性。

1960 年修改的美日安保條約有效期限為 10 年。在這 10 年的過程中，日本先後經過了岩戶景氣與伊奘諾景氣兩波戰後經濟發展的高峰期，且日本的經濟規模在 1968 年超過西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已經成為世界經濟大國的情勢下，日本國內對於符合其大國地位的外交與安全政策的呼聲高漲。因此，佐藤榮作政府在 1972 年完成沖繩返還的工作，並延長美日安保條約。此外，在安全

³⁷ 日本外務省編，*外交青書：わが外交の近況*（東京：外務省，1988 年），頁 239-241。

政策上則提出「自主防衛論」、「專守防衛」、「非核三原則」等概念。³⁸

出於上述的背景，在加上美國在 1970 年代前後對越戰投入的升級，國力有所下滑，因而希望日本在東亞安全上能夠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日方也擔心美國對越戰的投入，將會捨棄安保體系。雙方的因素促使 1978 年通過美日防衛合作指針(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³⁹

在防衛合作指針中，再次加強了日本在區域安全中扮演角色的份量。此一指針主要包括三個部份，分別是對日本遭受侵略的預防，日本遭受侵略後的回應，以及在遠東地區安全出現威脅時，美日兩國應如何合作。⁴⁰

有關於如何預防侵略，美國承諾會在亞太區域內維持核威懾的能力，並且會加強前沿部署軍隊的能力。不過指針中也要求日本在面對攻擊時，首要的責任是要先行採取行動擊退威脅，在日本無法單獨應付威脅方的情境下，美國將擴大對日本的支持。此外，合作指針明確指出日本自衛隊的任務包括防空作戰，以及維護周邊海域和保護海上交通線。

最後，指針中提及遠東地區並非是地理概念(geographic)，而是根據情勢(situational)來定義的。因此，美日兩國對威脅的回應，也是依據情勢的不同，來採取不同的合作措施，包含提供基地與相關設施給予美方使用。不過，這些合作措施不得超出美日安保條約與相關法令的規定，這顯示了日方對其在東亞區域安全上，應該扮演的腳色仍然存在憂慮。

³⁸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2002 年第 5 期，頁 20。

³⁹ 內容詳見“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guideline2.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⁴⁰ 下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內容參考自戰略問題研究會，**戰略世界軍事史 1974-1980 年**(東京：原書房，1981 年)，頁 426。

冷戰後，由於共同敵人—蘇聯的解體，美國宣布將三階段裁減駐守亞太地區的軍力，此舉不僅象徵著美國對亞太地區和平前景的預期，也使得美國在東亞軍事存在與同盟體系的存續，成為討論的焦點。⁴¹甚至有學者預言 90 年代末，在西太平洋地區將不再存在任何的美國駐軍。⁴²此外，日本從美國取得大幅的貿易順差，逐漸使美國國內感受到壓力，美日兩國的貿易摩擦演越烈，以至於美國興起日本威脅論的說法。對此，日本國內也大為反彈，從《日本可以說不》一書在這個時期不斷的再版，便可看出日本民眾已經不再願意本國繼續屈服於美國之下。總的來看，冷戰初期美日雙方都對彼此關係的未來都不甚確定，呈現「同盟漂流」的局面。

冷戰後美日同盟關係的重新確立，始自於美國發表東亞戰略報告(Eastern Asia Strategy Report)。因為此份報告出自於當時任助理國防部長的奈伊之手，所以又被稱為奈伊報告。報告中強調中日同盟仍是美國太平洋安全與全球戰略的基石，有不可被取代的重要性。對於當時美日兩國的貿易摩擦，此份報告強調美日同盟包含安全、政治、經濟三大支柱，不可因為兩國經濟上的糾紛而有動搖。⁴³

以奈伊報告為契機，1996 年美日雙方在 1996 年 4 月發表「美日安全保障聯合宣言：邁向 21 世紀的聯盟(US-Japan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⁴⁴此聯合宣言的精神，可以歸納如下。1.美日將繼續維持亞太地區的穩定：宣言先是肯定了美日同盟在冷戰時期穩定亞太局勢的貢獻，並提到面對

⁴¹ 劉棟，「冷戰後的美日同盟與中國——一種博弈論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5 年第 4 期，頁 94。

⁴² Richard Holbrook,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ding the Unequal Partnership,"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Winter 2004), p.44.

⁴³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ebruary 1995, p.10.

⁴⁴ 內容參考自“US-Japan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日本外務省網站，April 17, 1996,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ecurity.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冷戰後地區的不穩定因素，北韓發展核子武器以及未解決的領土爭議、潛在性的區域衝突，以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在解決這些問題上，都需要美日雙方持續且緊密的安全合作。

2.擴大美日合作範圍：冷戰期間，美日安保的任務範圍是維護日本與遠東地區的安全。但此次聯合宣言明確指出，「美日安保條約構成了美日雙邊與全球合作的基礎，因此兩國政府將持續強化合作，藉由參與維和行動與人員救援行動，支持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這一點符合奈伊報告提出的，希望將美日同盟從地區性同盟體制，轉變為美國全球戰略的一環。

3.維持與中俄兩國的交往：宣言中強調，加強與中國、俄羅斯的合作關係，有助於亞太和全球局勢的穩定。由此可知，美日兩國在當時，尚未把中國的軍事現代化視作不可逆的威脅，因此採取與中國積極交往，而非圍堵的戰略。

除此之外，宣言也指出，美日兩國要重新檢討 1978 年的合作指針，因此在 1997 年兩國進行防衛合作新指針的簽訂。⁴⁵新版的防衛合作指針的構成部分與舊版相同，可歸納為三大部份：日本遭受侵略的預防，日本遭受侵略後的回應，以及美日如何合作應對遠東地區出現安全的威脅。新版防衛合作指針修改的重點在於周邊地區(舊版稱遠東地區)有事時，日本應如何對美國提供更有力的支援。支援的項目包含非軍事性質的救援活動與難民救濟、搜索和海上救援行動、非戰鬥人員的撤離，和以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為基礎的經濟制裁、船舶檢察、信息交流等。以及具軍事性質的項目，如監視警戒的情報交流、日本周邊海域與公海的掃雷、以及海空域的調整等。此外，新版的防衛指針再一次強調周邊事態並非是地理概

⁴⁵ 飯田建一編，胡台生譯，1996-1997 東亞戰略概觀(台北：國防部軍務局，1996 年)，頁 28。

念，而是依事態的性質來決定的。⁴⁶

但是，1997 年的新版防衛合作指針再一次對周邊事態的強調，有著兩種不同的象徵意義存在。一方面來說，對情勢性的強調使得日本能夠視情況擴大美日同盟的行動範圍，使美日安保體制成為遏制中國在東亞進行軍事行動的工具。另一方面，模糊空間的存在也使得日本能夠東亞地區發生衝突時，具有將衝突定義為無須日本介入的權力，從而選擇不支持美國的行動，讓日本保有戰略自主性。

在上述階段，美日安保體系的合作範圍離不開東亞區域，但 2001 年 911 事件的發生，卻使得美日同盟的合作範圍，從區域擴大至全球的層次。

為了讓日本加入美國領導下的反恐戰爭，當時的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 2001 年 10 月先後通過了《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案》、《海上保安廳修正案》、《自衛隊法修正案》，這三項法案使日本自衛隊的海外派兵活動有了合法的依據，讓日本在美國通過「反恐法案」後，立刻派遣海上自衛隊的船艦前往印度洋，支援美國攻打阿富汗的軍事行動，從而擴大了日本自衛隊的活動範圍。⁴⁷

之後，為了進一步配合反恐戰爭的展開，日本在 2003 年通過《有事三法關聯法案》，這三項法案分別是《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制法修正案》、《自衛隊法修正案》。藉由「有事三法」的通過，未來日本政府在遭遇如戰爭爆發之類的「緊急事態」時，擁有更大的指揮自衛隊活動的權限。⁴⁸

⁴⁶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guideline2.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⁴⁷ 楊鈞池，「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2005 年第 84 期，頁 179-180。

⁴⁸ 何思慎，「日本在東亞軍事政策調整之研究」，*亞太研究通訊*，2007 年第 5 期，頁 102-103。

美國的東亞安全體系是以前沿的軍事存在、雙邊安全同盟、多邊安全對話、與中國維持交往等四大支柱為主。儘管美日安保在冷戰後一度呈現漂流的局面，但新版防衛合作指針的通過，則表明美國在冷戰後欲以美日安保為核心，多邊安全為輔助來保存此東亞安全體系。⁴⁹冷戰後的美日安保體系，不但在合作內容上有所擴大，且在合作的地理範圍上透過對事態性質的強調而擴張。在 911 事件後，美日安保的合作地域更擴大到全球的範圍。不過，美日安保的強化並不會使得日本在安全政策上的自主性下降。相反的，透過自衛隊任務的強化，以及日本在定義周邊事態上存在的模糊空間，使得日本仍然保有國防的自主性，並與美國在關係上更趨近於盟國的地位。

二、東海安全形勢

同中國一樣，東海問題涉及日本的能源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利益等與國家具體利益密切相關的議題，因此備受日本方面的關注。尤其是在冷戰後，日本北方的安全威脅大為降低的情況下，維持東海地區的安全實質上已經成為日本國家安全的核心，這一點可從最近幾年《防衛計畫大綱》加強對西南區域防衛工作上可供證明。不過，雖然我們可以確定日本維護東海安全的決心，但在如何得知日本對東海安全形勢的看法這一問題上，筆者認為必須從日本每年修訂的《防衛白皮書》上著手研究。

自 1999 年開始，日本的《防衛白皮書》就增加了對中國在日本周邊海域活動的關注。⁵⁰根據《防衛白皮書》的內容，日本海上自衛隊用「目視」確認中國軍艦的海上航行在 1998 年有 2 艘，1999 年快速增加到 27 艘，2000 年有 15 艘，

⁴⁹ 蕭晞、王立名，「冷戰後美日同盟：從『漂流』到強化」，**現代日本經濟**，2006 年第 3 期，頁 15。

⁵⁰ 「平成 11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99/w1999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01 年有 8 艘。⁵¹此外《防衛白皮書》還提及這些在日本近海航行的中國軍艦，往往是數艘，乃至於數十艘一起航行，並且列陣移動，可能是在進行軍事訓練。

儘管 1999 年至 2001 年版的《防衛白皮書》透露了中國軍艦的頻繁活動，但畢竟期活動範圍尚未侵入到日本的領海。但自 2005 年的《防衛白皮書》開始，日本方面披露了中國海軍違反國際法侵入日本領海航行的活動，截至 2011 年為止，日本《防衛白皮書》一共整理了下表所示的中國海軍活動。

表 5-2：中國自 2004 年以後在東海的海上活動

2004 年 11 月	中國核子潛艇違反國際法在日本領海內潛航
2005 年 09 月	包括 1 艘現代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5 艘軍艦，在東海的天然氣田「樫」(又稱天外天油氣田)附近航行，其中數艘繞行天然氣開採設施。中國海軍展示其在維持與保護海洋權益上的能力
2006 年 10 月	在沖繩附近海域，中國宋級潛艇在美國小鷹號航空母艦旁浮出水面
2008 年 10 月	包括現代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4 艘軍艦，通過津輕海峽後，南下太平洋繞行日本一周
2008 年 11 月	包括旅洲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4 艘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進出太平洋
2008 年 12 月	中國國家海洋局所屬的 2 艘海洋調查船，在釣魚台群島的日本領海附近進行徘徊、漂浮等違反國際法的航行行為
2009 年 6 月	包括旅洲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5 艘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進出沖之鳥島東北的海域進行訓練
2010 年 3 月	包括旅洲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6 艘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進出太平洋，其後繞行至南中國海
2010 年 7 月	中國海軍在南中國海進行水面艦艇與航空部隊等多兵種的大規模聯合實彈演習
2010 年 4 月	包括基洛級潛艦與現代級驅逐艦在內的 10 艘中國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並進出沖之鳥島的西方海域進行訓練。日本海上自衛隊派出警戒艦監視，中國艦載直升機數次近距離繞艦飛行
2010 年 7 月	包括旅洲級驅逐艦在內的中國 2 艘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進出太平洋

⁵¹「平成 13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1/w2001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0年9月	在釣魚台群島的周邊領海，發生海上保安廳巡視船與中國漁船相撞事件，事件後中國漁業部所屬的「漁政 201」等船隻在釣魚台群島周邊海域多次繞行。
2010年9月	釣魚台群島周邊領海內，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數度與中國漁船發生撞船事件
2011年3月	中國警戒機與情報收集機，跨越中日在東海的中間線，在釣魚台群島周邊，距日本領空約 50 公里外低空飛行。
2011年3-4月	中國國家海洋局所屬船艦的艦載直升機，數次接近在東海執行警戒監視任務的海上自衛隊護衛艦
2011年6月	包括現代級驅逐艦、江凱級護衛艦在內的 11 艘中國軍艦，通過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進出太平洋。除了射擊訓練外，並從事無人飛機與艦載直升機飛行等訓練，以及進行海上補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2004-2011 日本防衛白皮書

伴隨著對中國海軍的頻繁活動，日本對東海區域安全形勢的判斷也越來越悲觀。2001 年版《防衛白皮書》指出中國海軍在日本周邊海域的活動非常活躍；⁵²2005 年版《防衛白皮書》則稱中國海軍的戰略空間擴大，並指出中國空軍向攻防一體化轉型；⁵³2007 年版《防衛白皮書》對中國海空軍在質與量的提升表達高度關注；⁵⁴2009 與 2010 年的《防衛白皮書》中，都特別對中國海洋活動進行了詳細的描述，並認為中國的軍事現代化與海洋活動，將給地區形勢與日本安全帶來不利的影響；⁵⁵在 2011 年最新版的《防衛白皮書》，則開始使用「擴大」、「常態化」等字眼來形容中國在日本周邊海域的活動，凸顯出日本對近年來東海安全情勢感到不安。⁵⁶

⁵² 同上註。

⁵³ 「平成 17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5/w2005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⁵⁴ 「平成 19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7/w2007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⁵⁵ 「平成 22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w2010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⁵⁶ 「平成 23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w2011_0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總的來看，日本《防衛白皮書》中對於中國海洋動態的描述，自 2000 年以來在字數上有倍增的趨勢，且其關注的不只有軍艦動態，同時也對中國的海洋調查活動也有不小篇幅的說明。這不只反映了日本對東海安全形勢漸趨惡化的判斷，同時也證明了日本在東海議題上，將中國視為安全威脅的主要來源。

第三節 日本海軍建設、海洋政策與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一、日本海軍建設⁵⁷

二戰後，戰敗的日本受到美軍的佔領，其原有的軍事武力也被解散，昔日強大的日本海軍因此成為歷史。但是二戰的結束，並沒有讓人類世界遠離戰爭的陰影，冷戰的鐵幕迅速壟罩在東歐與東亞地區，基於此，日本海上武力得以在 1948 年重建。當時在美軍的批准下，日本成立了海上保安廳(Maritime Safety Agency of Japan, JMSA)，不過，海上保安廳在總人數、可擁有的船隻在總數、噸位、與性能上皆受到嚴格的限制。1950 年 6 月韓戰的爆發，使得日本海上武力得到進一步擴充的機會。除了獲得一批由美國提供的船艦外，⁵⁸也於 1952 年 4 月成立了海上警備隊(有別於具警察性質的海上保安廳)。

海上警備隊成軍之初的船艦總噸位為 28000 噸，且大多為美軍提供的船隻，人員數約有 7800 人。相較於舊日本帝國海軍的輝煌，此時日本的海上武力非常弱小，不過發展的速度奇快，僅僅在海上警備隊成軍的一年後(1953 年)，日本便展開自製護衛艦的計畫，並在 1956 年完成噸位數為 1700 噸的春風級護衛艦(等同於驅逐艦 DD)，以及 1060 噸的曙號巡防艦(等同於護衛艦 DE)。

⁵⁷ 有關於下述日本海軍建設的歷史背景，參考自 Naoko Sajima and Kyochi Tachikawa, *Japanese sea power: a maritime nation's struggle for identity*(Canberra: Sea Power Centre-Australia, 2009), pp.65-71.

⁵⁸ 這一批船艦的主力為 10 艘美製塔科馬級護衛艦(日本稱為楠級)。

日本海上自衛隊(Japan Maritime Self Defense Force)的創立開始於 1954 年 7 月 1 日，主要是為了因應美國的遠東戰略需要，使日本政府在 1954 年 6 月 9 日先後頒布《防衛廳設置法》和《自衛隊法》，根據此兩法，日本組建了陸海軍三軍的自衛隊(陸上自衛隊由保安隊更名，海上警備隊改稱為海上自衛隊，並新創航空自衛隊)，自此，日本終於有了完善的三軍體制。

成立至今已有 57 年歷史的日本海上自衛隊，其海上的戰略目標是隨著日本面領的周邊環境與艦艇能力而作調整(有關日本船艦的演進，請見附錄 3)。在 1960 年代，日本的海上作戰目標為近岸防禦；1970 年代改為近海消極防禦；1980 年代改為近海專守防禦；1990 年代至今的戰略任務，則是遠洋的積極防禦。⁵⁹

在組織方面，日本海上自衛隊隸屬於日本防衛廳之下，最高指揮官為海上幕僚長，並分為水面艦艇、航空兵、潛艇等三大主力部隊。目前海上自衛隊的水面艦艇部隊共有四個護衛群，自 1980 年代開始著手新的船艦編隊計畫後，現在每個護衛群擁有一艘直升機護衛艦(DDH)來當作護衛群的旗艦，另外還包括五艘通用護衛艦(DD)，與兩艘防空護衛艦(DDG)共八艘的艦艇。其中，直升機護衛艦可搭載 3 艘反潛直升機，另外五艘通用護衛艦各搭載一艘直升機，這種擁有八艘艦艇與八艘直升機的作戰編隊，被俗稱為「八八艦隊」。此「八八艦隊」編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持日本上海自衛隊的反潛能力，以對抗周邊擁有大量潛艦的俄國與中國艦隊。⁶⁰

「八八艦隊」在 1990 年代最大的進步是陸續從美國購買了四艘配備神盾作戰系統的金剛級護衛艦，其擁有 SPY-1D 相位陣列雷達，搭配上高效能的戰鬥系統，能夠監控周遭 300 公里範圍內的空域，且同時追蹤上百個目標。此外，其防

⁵⁹ 始安，「東北亞紅潮屏障·日本海上自衛隊」，*全球防衛雜誌*，2006 年第 268 期，頁 41。

⁶⁰ 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台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社，2008)，頁 86-87。

空飛彈射程達 185 公里，並能夠同時接戰十幾個目標。金剛級護衛艦大大強化了日本海上自衛隊的防空能力，讓海上自衛隊能夠更加安全的擴大作業海域。⁶¹

表 5-3：現階段海上自衛隊四大護衛隊群船隻

第一護衛隊群(橫須賀基地)	第 1 護衛隊	DDH-181 日向(日向級直升機護衛艦) DDG-172 島風(旗風級防空飛彈護衛艦) DD-107 雷(村雨級護衛艦) DD-101 村雨(村雨級護衛艦)	
	第 5 護衛隊	DDG-173 金剛(金剛級神盾艦) DD-157 澤霧(朝霧級護衛艦) DD-108 曙(村雨級護衛艦) 尚有一艘正在建造中的新型秋月級護衛艦 將於 2012 年 3 月服役	
	第二護衛隊群(佐世保基地)	第 2 護衛隊	DDH-144 鞍馬(白根級直升機護衛艦) DDG-178 足柄(愛宕級防空飛彈護衛艦) DD-153 夕霧(朝霧級護衛艦) DD-154 天霧(朝霧級護衛艦)
		第 6 護衛隊	DDG-176 鳥海(金剛級神盾艦) DD-102 春雨(村雨級護衛艦) DD-110 高波(高波級護衛艦) DD-111 大波(高波級護衛艦)
		第三護衛隊群(舞鶴基地)	第 3 護衛隊
第 7 護衛隊			DDG-175 妙高(金剛級神盾艦) DD-103 夕立(村雨級護衛艦) DD-156 瀨戶霧(朝霧級護衛艦) DD-109 有明(村雨級護衛艦)
第四護衛隊群(吳基地)	第 4 護衛隊		DDH-182 伊勢(日向級直升機護衛艦) DDG-171 旗風(旗風級防空飛彈護衛艦) DD-106 五月雨(村雨級護衛艦) DD-158 海霧(朝霧級護衛艦)
	第 8 護衛隊	DDG-174 霧島(金剛級神盾艦)	

⁶¹ 現代軍事編輯部，「宙斯盾艦空作戰系統」，現代軍事，2001 年第 2 期，頁 39。

DD-104 霧雨(村雨級護衛艦)
DD-105 電(村雨級護衛艦)
DD-113 漣(高波級護衛艦)

參考資料：作者整理自日本海上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msdf/>〉(最後檢索日期：2012年1月9日)

圖 5-1(左圖)與 5-2(右圖)：日本海上自衛隊各港口與地方艦隊防禦範圍



圖片說明：圖 5-1 為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修訂前，日本海上自衛隊地方艦隊防禦範圍；圖 5-2 為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修訂後，改採動態防禦概念的日本海上自衛隊地方艦隊；另外，4 大護衛艦群為執行遠海作戰任務的部隊，防禦範圍為 1000 海里內的日本周邊海域。

資料來源：防衛省・自衛隊網站，新たな防衛大綱，頁 24。〈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_new.pdf〉(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一般來說，作為最佳的反潛武器的，就是潛艇本身。因此「八八艦隊」雖然有強大的反潛能力，但在實際作戰上尚須依賴潛艇的幫助。日本海上自衛隊目前共有 18 艘潛艇，其中 2 艘潛艇作為預防潛水艇發生事故的潛艇救難艦，因此，實際列入潛水隊群的潛艇有 16 艘，主要分為兩個潛水隊群。目前海自潛艦的主力為春潮級與親潮級潛艦，皆採用柴電引擎作為其電力系統。春潮級算是上一代

的潛艦，自 2009 年後每年一除役艘。春潮級潛艦的排水量為 2450 噸，水面航速 12 節，水下航速 20 節。主要武器為六座 533 毫米魚雷發射管，可發射潛射魚叉反艦導彈和日製 89 式反潛魚雷。且春潮級潛艇的偵測能力強大，最遠能探測到約 100 海裡外的目標。⁶²

親潮級潛艦則在外觀上做出改變，從春潮級的淚滴型改變為葉捲型，並強化潛艦的匿蹤性與動力效率。其排水量加大到 2750 噸，基本上可視為春潮級潛艇的改良版。依照西方對親潮級潛艦性能的評價，此款潛艇約略與俄國基洛級潛艇同級，並且在潛水深度與航速上超過基洛級潛艇。據瞭解，目前中國最新型傳統動力潛艇，元級潛艇的技術大部分仿自基洛級潛艇，因此，可以說中國只有最新型的主戰潛艇(核子潛艦除外)在性能上有與日本親潮級潛艦一較高下的實力。⁶³此外，目前海上自衛隊最新型的常規動力潛艇為蒼龍級潛艇。此潛艇的排水量達到了 2900 噸，並且是日本首次採用 AIP 系統的潛艇，透過此系統的使用，據說已使蒼龍級潛艇在潛航時間與降低噪音的性能上直逼核子潛艇。⁶⁴

相對於海上自衛隊的水上艦隊船隻數量上的穩定，在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日本政府已經決定將目前海上自衛隊的潛艇總數從 16 艘增加到 22 艘。其方式為推遲現役潛艇的退役時間，同時建造新潛艇，以分階段的方式達成潛艇增量的目標。如果在加上 2 艘預備救難用的潛艇，海上自衛隊的潛艇總數可以達到 24 艘，盡管在數量上仍然低於中國海軍的總潛艇數，但日本海軍潛艇的性能是優於大部分中國潛艇的(現階段海上自衛隊潛艇有 2 艘春潮級、11 艘親潮級、3 艘蒼龍級)。因此，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不單只是加強西南地區的防衛工

⁶² 威海衛，「稱霸東亞·迅速擴張中支日本海空軍武力」，*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0 期，頁 34-35。

⁶³ 藍紅兵，「誰是新世紀東亞水下之王—基洛 vs 親潮：中、日新銳主戰潛艇性能與戰力大比拼」，*國際展望*，2002 年第 5 期。

⁶⁴ 楊偉燾；聞舞，「日本亞核潛艇正式服役」，*環球軍事*，2009 年第 23 期，頁 48-51。

作，同時也增加了海上自衛隊的武力，日本政府這樣的舉動，顯然與中國近年來海軍船艦質量上的提升密切相關。

表 5-4：現階段海上自衛隊潛水艇群表

第 1 潛水隊群(吳基地)	第 1 潛水隊	SS-591 滿潮號(親潮級)
		SS-593 卷潮號(親潮級)
		SS-594 磯潮號(親潮級)
	第 3 潛水隊	SS-586 荒潮號(春潮級)
		SS-596 黑潮號(親潮級)
		SS-600 望潮號(親潮級)
	第 5 潛水隊	SS-501 蒼龍號(蒼龍級)
		SS-502 雲龍號(蒼龍級)
		SS-503 白龍號(蒼龍級)
第 2 潛水隊群(橫須賀基地)	第 2 潛水隊	SS-590 親潮號(親潮級)
		SS-592 渦潮號(親潮級)
		SS-595 鳴潮號(親潮級)
	第 4 潛水隊	SS-587 若潮號(春潮級)
		SS-597 高潮號(親潮級)
		SS-598 八重潮號(親潮級)
		SS-599 瀨戶潮號(親潮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海上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msdf/>〉(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在日本海上自衛隊艦隊船隻總數方面，自 1995 年以來，日本的護衛艦總數始終保持在 47-50 艘之間，乍看之下似乎並沒有因 2004 年以來東海爭議的發生，而作出相應的護衛艦增量。但其實不然，特別是在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中開始將地方護衛艦部隊機動運用化後，重新編制的 4 個地方護衛艦部隊都各有 4 艘護衛艦，當發生緊急事態時，馬上可以進行 2 個地方護衛隊的聯合編組，成為一支弱化版的「八八艦隊」。⁶⁵此時，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將神盾級護衛艦由 4 艘變為 6 艘的用意就凸顯出來了，多出來的 2 艘神盾級護衛艦可以跟弱化版「八八艦隊」的船艦進行調度，立刻使弱化版的「八八艦隊」成為一支具有強大防空

⁶⁵ 同註 18，頁 23。

能力的編隊。

由此來看，機動運用化後的地方護衛艦部隊，實際上等於使「八八艦隊」從 4 個護衛隊群增加到 6 個護衛隊群，以因應任何在東海「緊急事態」的發生。

表 5-5，日本海軍艦艇數量表

區別		1995 年防衛計畫大綱	2004 年防衛計畫大綱	2010 年防衛計畫大綱
基幹部隊	護衛艦部隊	4 個護衛隊群	4 個護衛隊群	4 個護衛隊群
	地方護衛艦部隊	7 個護衛隊群	4 個護衛隊群	4 個護衛隊群(機動運用化)
	潛水艇部隊	6 個潛水隊	4 個潛水隊	6 個潛水隊
	掃海部隊	1 個掃海隊群	1 個掃海隊群	1 個掃海隊群
	哨戒機部隊	13 個航空隊	9 個航空隊	9 個航空隊
主要裝備	護衛艦	約 50 艘	47 艘	48 艘
	潛水艇	16 艘	16 艘	22 艘
	航空用直升機	170 架	150 架	150 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1995、2004、2010 年防衛計畫大綱

二、日本的海洋政策

身為一個自然資源稀缺的海島國家，如何妥善的利用海上資源，以及確保其海上運輸線的暢通是日本自古以來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特別是冷戰結束後，全球化的浪潮席捲世界，海洋資源的開發、確保海上運輸的暢通、以及海上安全的維持更是受到全世界的關注。因此，1990 年第 45 屆的聯合國大會作出敦促沿海國家把海洋開發列入國家發展戰略的決議。自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後，世界各個沿海國家紛紛強化了對海洋的管理、研究機構，並制定與實施符合自己國家利益的海洋戰略，以保護國家的海洋利益。⁶⁶

在上述背景之下，日本政府自然不會置身事外，1990 年後，日本先後制定了兩次有關國家海洋開發的中長期規劃(即《海岸事業計畫》和《日本海洋開發

⁶⁶ 修斌，「日本海洋戰略研究的動向」，日本學刊，2005 年第 2 期，頁 37-52。

推進計畫》)。1996年又通過《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並將「海洋日」確定為國家的法定假日。進入21世紀後，海洋開發仍然是日本政府重視的議題，因此在2000年先後通過《日本海洋開發推進計畫》與《2010年日本海洋研究開發長期規劃》。不過，日本政府雖然有海洋資源開發的相關政策，但直到2001年以前，政府方面並沒有專門負責海洋事務管理的政府機構，海洋工作主要分散在運輸省、建設省、通商產業省、農林水產省、文部科學省、國土廳、環境廳和科學技術廳等政府部門。因此日本政府在2001年建立新的海洋政策與海洋戰略和綜合型海洋管理體制，將海洋工作交由內閣官房、國土交通省、文部科學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環境省、外務省、防衛省等8個政府行政部門承擔。⁶⁷

不過，雖然日本有上述的海洋政策與海洋管理體制，但是進入21世紀後，日本與周遭國家間在島嶼爭端、資源開發、海域劃界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特別是與中國間就東海油氣田開發引發不小爭議，使得日本政府必須提出更加積極的海洋政策以應對。

如第三章所述，2004年6月10日，日本自民黨就因為東海爭端的發生，而提出了《保護海洋權益的九項提議》報告，建議設置以首相為首的「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並要求制定更加完善的綜合性海洋權益保護措施。日本政府對上述建議的反應相當迅速，6月11日，在時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純一郎領導下，日本正式設立「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

之後到了2005年11月，日本民間機構「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向時任內閣官房長官的安倍晉三提交《海洋與日本：21世紀海洋政策建議書》(簡稱海洋政策建議書)，其建議的意見可分為三大部分：海洋政策大綱的制定，完善海洋基本

⁶⁷ 姜雅，「日本的海洋管理體制及其發展趨勢」，**國土資源情報**，2010年第2期，頁7-10。

法的推進體制，以及海洋國土管理與國際協調合作。此外，建議書明確提出要以「海洋立國」為日本目標，並設置由首相主持的海洋內閣會議，增設海洋大臣，以解決日本在此前面對海洋事務時，往往呈現多頭馬車的情況。此海洋政策建議書的重要性在於其是由民間組織的專家學者所編寫的，其內容可以反映當時日本國民強烈的海洋意識，以及對政府現階段海洋政策的不滿。⁶⁸

在海洋政策建議書的推波助瀾下，日本政府終於在 2007 年 4 月通過了《海洋基本法》，以及《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海洋基本法》的通過，使得原先分散至各個部門的海洋工作，統籌至新設立的「綜合海洋政策本部」，並由首相來擔任本部長。此部由原先負責海洋工作的 8 個省廳共 37 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策劃、擬定、調查、審議、推進日本的中長期海洋政策和海洋基本計畫，並協調與各省廳與海洋有關的行政事務。⁶⁹

除此之外，還新設立了專門負責海洋政策的職位「海洋政策擔當大臣」，由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兼任之。同時，內閣內還新設了「綜合海洋政策會議」，以首相為議長，輔之以其他各省廳的官員與專家，負責制定「海洋基本計畫」，並規定每五年要修改一次。

而《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的出臺，則規定日本所設立的人工島，與經濟水域內的構築物周圍半徑 500 米內為「安全水域」，在此水域內沒有國土交通相的許可，任何船隻不得進入。⁷⁰此法被認為是日本與中國爭奪東海海域的手

⁶⁸ 關於此報告的內容可見「21 世紀の海洋政策への提言」，**海洋政策研究財團網站**，http://www.sof.or.jp/report/pdf/200601_20051120_01.pdf。(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⁶⁹ 關於海洋基本法的內容，參考自「海洋基本法，平成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三號」，**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網站**，<http://law.e-gov.go.jp/announce/H19HO033.html>。

⁷⁰ 關於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的內容，參考自「海洋構築物等に係る安全水域の設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四號」，**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網站**，<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9/H19HO034.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段，因為根據此法，只要日本在中國不承認的東海中間線靠近日本一側的海域進行開發工作時(進行開發時自然會有相關的開發設施)，日本方面就有權使用此法，來阻止任何中國意圖阻擋開發的船隻進入。

從上述討論來看，日本海洋政策的發展完善，與因應東海爭議的發生有相當的關係。尤其是中國方面對春曉油田的開發，激起了日本政府對海洋資源的保護，並在東海爭議發生的兩年後，以立法的形式來維護其海洋利益。此外，也以管理體制革新的方式來強化政府的應變能力。

三、日本在東海的海洋活動

如果我們將歷史縱深拉長，來看日本在東海的海洋活動，會發現早在 1609 年，日本薩摩藩便派遣軍隊征服了琉球，將琉球王國納入其控制之中。之後，雖然日本經歷了數百年的鎖國時期，但在明治維新時期重啟向海洋擴張的國策，透過甲午戰爭的勝利，順利從清政府手中獲得台灣與澎湖群島。並在琉球群島設立沖繩縣，正式將琉球納入日本的管轄之下。在二次大戰戰敗前，日本更是透過南進政策，企圖將其勢力延伸至東南亞，以完成其大東亞共榮圈的夢想。

雖然二戰的失敗，讓日本稱霸東亞的夢想破滅，但自甲午戰爭，清朝北洋海軍覆滅以來，直到二戰末期，日本對東海的掌控長達 50 餘年。在這 50 年中，東海幾乎成為日本內海，是日本的海上防禦圈，這樣的感情一直沿續至今。所以每當中國在東海有所活動時，便會特別挑動日本的敏感神經。

關於日本在東海進行的海洋活動，主要可以劃分為兩大部分：與軍事相關的海軍演習；以及非軍事性質的海洋資源探測、漁業開發活動。

在軍事活動的部分，自 1986 年開始，美日海軍每年度都會舉辦例行演習 (ANNUALEX)，不過每年演習的地點或針對的對象有所不同，本研究試圖從中找出可能針對中國與東海而來，且規模較大的幾次演習。首先是在台海飛彈危機發生後的 1996 年 11 月份的聯合演習中，日本海上自衛隊一共出動 120 艘戰艦、180 架戰機和 3 萬 4 千名官兵；美國方面則出動了 14 艘戰艦、120 架戰機和 9500 名官兵。這次演習不但規模甚大，美軍甚至還派出了當時常駐在日本的獨立號航空母艦參加演習。⁷¹

其次則是在 1998 年 11 月 5 至 12 日舉行的 ANNUALEX—10G。這次演習的重點是協調美日的指揮與控制以及水面、空中和 underwater 作戰。接下來則是 1999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 ANNUALEX—11G。美國的小鷹號航空母艦參與此次演習，且美國海軍第 7 艦隊的多艘主力艦、攻擊潛艇和後勤補給艦以及來自厚木基地的海上巡邏機中隊均參加這次演習。日本方面參加該年度演習的有 80 艘戰艦和 180 架戰機。⁷²

2001 年以後，在美國出兵海外進行反恐戰爭的情況下，美日演習的規模有所下降。但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9 日進行的 ANNUALEX—13G 演習規模，則為歷年來最為大型的美日聯合軍演，日本四支「八八艦隊」與美國最新艦載戰鬥機 F/A-18 大黃蜂都參與其中。此次演習的假想情況是日本周邊爆發戰爭，美日海軍必須與模擬的假想國決戰於日本海，並獵殺假想國擁有的核子潛艦與保衛美國大太平洋艦隊的航母。⁷³這一次的演習時機相當敏感，正好與中日東海爭議發

⁷¹ 連魯軍，「美日絕密軍演對我戰略影響：美日舉行密級最高的 2004 年度軍演」，**當代海軍**，2005 年第 1 期，頁 53；「演習で日米艦船が相次ぎ寄港 ホワイトビーチ」，**琉球新報**，<http://ryukyushimpo.jp/news/storyid-85243-storytopic-8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⁷² 連魯軍，「美日絕密軍演對我戰略影響：美日舉行密級最高的 2004 年度軍演」，頁 53。

⁷³ 連魯軍，「124 名神秘的盟邦觀察員參加演習 美日最大規模軍演悄悄進行」，**環球軍事**，2004 年第 23 期，頁 4；「日米軍事演習で「尖閣奪還作戰」...中国の不法占拠を想定、グローバルホークも参加予定」，**産経新聞**，<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policy/101003/plc1010031124>

生，以及發現中國核子潛艇潛入日本領海等時間點相近。配合上演習設定的假想目標，更讓人有著此次演習是針對中國而來的聯想。

雖然 2004 年美日聯合軍演的規模已是歷年之最，但到 2010 年 12 月進行的軍演規模則又超過了 2004 年，成為美日史上最大規模的聯合軍演。這次的軍演代號為利劍(Keen Sword)，參演部隊包括日本的 34000 名自衛隊士兵、搭配 40 艘戰艦與 250 架戰機；美國方面則出動 11000 名士兵、20 艘戰艦及 150 架戰機，並出動目前世上噸位最大的華盛頓號航母(9 萬 8 千噸)與 B52 轟炸機。⁷⁴雖然美國方面宣稱此次演習是為了給朝鮮一個警告，以回應前一段時間南北韓發生的天安艦事件。但以朝鮮海軍的實力，完全不必要以這麼龐大的演習規模來震懾之，反倒是考量到 2010 年 9 月中日發生釣魚島撞船爭議後中日關係的緊張，以及中國近年來海軍實力的強化，此次大規模的演習更像是針對中國而來。

總的來說，日本海上自衛隊在東海的海上演習活動，雖然並沒有在數量上有明顯增加，但演習的規模卻屢創紀錄。特別是當兩岸關係緊張，或中日在東海海域發生矛盾時，美日的演習規模也跟著強化，其意圖不言而喻。

在海洋資源探測活動方面，盡管在 1966 年的「艾默里報告」中就曾提出過東海可能蘊藏豐富的油氣資源。但由於在中間線靠近日本一側的東海地形比較複雜，且離日本本土又太遠，開發風險較高，使得日本在中國開發平湖、春曉油氣田前，都對東海的資源探勘活動不大積極(這一點可從至今為止東海仍沒有任何一個日本開發的油氣田來證明)。但春曉油氣田所爆發的爭議，卻使得日本不得不加強對東海區域的資源調查活動。

004-n1.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⁷⁴ “Japan, U.S. wrap up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CNN WORLD**, http://articles.cnn.com/2010-12-10/world/japan.us.drills_1_joint-military-exercises-japanese-military-personnel-drill?_s=PM:WORLD。(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04 年 7 月 7 日，在春曉油氣田爭議發生後，日本經濟產業省向挪威公司租借海洋調查船，前往東海海域進行海底資源調查。⁷⁵據稱此次的海底資源調查費用高達 30 億日圓，而日本之所以願意耗費鉅資來進行資源調查活動，顯然是為了增加其與中國在東海爭議上的談判本錢。

2004 年日本資源探測活動的增加，也反映到中國國家海洋局發布的 2005 年中國海洋行政執法公報。公報內容提到，中國派出海監飛機 146 架次、中國海監船 18 批次，對日本海底油氣資源調查船隊實施了歷時 12 個月的跟蹤監視和監督管理，並在春曉油氣田附近海域多次發現日本海上自衛隊的 P3C 反潛巡邏機和海上保安廳巡邏船的頻繁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海洋行政執法公報在 2006 年以後，大幅增加了海洋維權執法的內容，並定義海洋維權執法行動包括及時發現並制止中國管轄海域內非法的海洋科研調查、軍事測量、勘探開發等活動。並對海底光纜鋪設和維護、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水下探測等行為依法進行監視監管。且每年統計中國於當年所派出海監飛機與海監船次數。

因此日本在東海調查活動的活躍程度，可以從中國自 2005 年以後，每年派出海監飛機與海監船的次數來反面印證。據此，作者整理出下表。

⁷⁵ 「日本百億日元高精度勘探東海 苦心經營海洋戰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9/03/content_1941479.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表 5-6：中國海洋維權執法表

	2005年海洋 維權執法	2006年海洋維 權執法	2007年海洋維 權執法	2008年海洋維 權執法	2010年海洋維 權執法
海監船派出 次數	18 艘次，	34 艘次，航程 5 萬 7 千餘海 里	130 航次，52 萬海里	113 艘次，航 程 21 萬餘海 里	188 航次，航 程 21 萬餘海 里
海監飛機派 出次數	146 架次	172 架次	693 架次	242 架次	523 架次
成果	對日本海底 油氣資源調 查船隊實施 了歷時 12 個 月的跟蹤監 視和監督管 理	核查船位和活 動情況報告 170 次	發現外國各類 船隻(不含漁 船)涉嫌侵權 違法行為 30 餘起	監視外國艦船 285 艘次、飛 機 43 架次，其 他目標 78 次，發現侵權 行為 38 起	監視進入中國 管轄海域的外 國船舶 1303 艘次、飛機 214 架次，其他目 標 43 次，發現 違法行為 7 次

資料來源：「中國海洋行政執法公報」，中國海洋局，<http://www.soa.gov.cn/soa/index.htm>。(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雖然上述海洋維權執法的行動範圍包含南海海域，但考量到南海爭議的加溫是在 2010 至 2011 年間，因此在此之前中國派出海監飛機與海監船的次數增加，實際上還是與日本在東海的調查活動的頻繁程度有密切的連動關係。

相比中國，日本在東海的漁業開發活動則呈現衰退的趨勢，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自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以後，世界各國紛紛劃定 200 海里經濟海域，使得原先日本在東海能夠進行漁業活動的區域大減。二方面的則是受到中、韓、台漁船的競爭，特別是中國漁業近幾年來的快速發展，搶佔不少東海的漁獲量。第三個原因則是多國惡性競爭下，所導致的東海漁業資源的耗竭，據相關報導，由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完成的「東海生物資源補充調查及環境評價」發現，大黃魚和墨魚從過往東海海區漁獲量優勢品種的名單上消失了。帶魚和小黃魚雖然仍有數量不少，但多數是小型化、低齡化的幼魚，種質資

源的品質明顯退化。⁷⁶

根據資料，在東黃海作業的日本漁業以大中型圍網及底拖網漁業為典型。主要漁場位於隱岐群島到釣魚台群島附近大陸棚邊緣，及濟州島西側水域。濟州島西側主要是真鯖漁場。東黃海拖網漁業 1960 年代漁獲量大約在 30 萬公噸左右，一直到 1976 年仍維持 20 萬公噸左右的漁獲量，此後持續減少，1988 年漁獲量減至不滿 10 萬公噸，2000 年以後漁獲量降至不滿 1 萬公噸。⁷⁷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受到東海爭議的影響，日本方面在東海的軍事演習的規模，以及海洋資源探測活動的次數有明顯增加的情況。在東海的漁業活動則持續在衰退中，不過這也是受到海洋法公約，與東海漁業資源耗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致，在加上漁業活動畢竟由私人公司企業為主體進行的，非政府所能控制。在日本能夠主動介入的海洋活動上，其增加的趨勢與幅度還是十分明顯的。

第四節 小結：理論的驗證

本節要做的是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的驗證，根據本研究第二章所提出的指標，來判斷在中日東海爭議中，日方較偏向攻或守勢現實主義。

首先是第一項指標，日方在東海的活動(包含軍事與非軍事)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的部分，根據本章第二節的討論可知，日本軍事演習的次數雖然並沒有明顯增加，但演習的規模卻大大提升了，特別是當中日東海海域發生事件後，當年的演習規模便會相應的擴大。此外，日本 2005 年後在東海進行頻繁的資源調查行動，也可以從中國海洋行政執法公報提供的數據來證實。總的來說，

⁷⁶ 「東海區魚類種類明顯減少」，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戶網站 LRN 資源網，http://big5.lrn.cn/media/seanews/200704/t20070403_46820.htm。(最後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⁷⁷ 蔣國平摘譯，「東中國海魚類資源現況概要」，國際漁業資訊，2005 年第 149 期，頁 55。

日本在東海只有漁業活動呈現下滑的趨勢，但這是有各項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中韓日台競爭東海漁場、東海漁源枯竭等)。因此，關於日本在東海活動的趨勢，本研究是傾向在東海爭議發生後，日本的確加大其在東海海洋活動的力度。

其次是日本在東海海上軍力部署的增加。關於這一點，儘管從表 5-5 中並無法明顯的感受到日本海上自衛隊艦艇在數量上的增加(只有潛艇數將從 16 艘增加到 22 艘)，但考慮到 2010 年版防衛計畫大綱中對海上自衛隊機動性的強調，並將原先歸於地方護衛艦部隊的艦艇改為機動編組，實際上等於將原先能夠立即投入東海戰場的 4 隊「八八艦隊」增加為 6 隊。此外，考量到日本艦艇性能比起大多數中國舊型艦艇來得優越這點，日本少量的艦艇數量增加，就足以對中國有相當的威懾力。因此，本研究認為日本在東海的軍力部署是呈現增加的狀況。

總的來說，第一項指標的驗證結果，日本在東海的作為偏向證實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

其次先討論第三項指標，此項指標是根據第一項軍力與部署內容的考察，探究雙方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對方。關於這一指標，從表 5-1 日本防衛計畫大綱的修改背景中，對中國威脅的關注與強化，以及相應的加強西南地區的防衛工作；和日本在 2005 年以後的防衛白皮書中，增加對中國海軍在東海海上活動的關注可知，日本整個的海上安全政策，實際上的假想敵即是中國(因為北韓海軍沒有威脅日本的能力，而加強西南地區的防衛工作的目的顯然不是針對俄國)。因此，日本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主要是針對中國而來。所以，在第三項指標的驗證上，日本在東海的作為也是偏向證實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

最後是第二項指標的部分：中日雙方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 / 妥協立場的選擇。根據第三章的觀察，目前中日雙方在東海爭議島嶼(釣魚臺列嶼)上的立場，仍然是各說各話，並強調釣魚台為本國領土。就此來說，日本在東海島嶼的爭議上仍是採取強硬的立場。

另外，在東海油氣田引發的資源爭議上，目前雙方已經決定劃出一個東海共同開發區(見第三章)。但是，此共同開發區的範圍剛好橫跨中間線兩側。在這一點上，如果中國仍然強硬的堅持其東海大陸架劃界的立場，中日共同開發區的區位大可以落在中國認定的大陸架海域內任一區域，不必剛好劃在日本認定的中間線兩側，此種共同開發區的範圍，顯然是日本所希望的，也證明中國在資源爭議的談判上採取了妥協的立場。

根據以上幾點，本研究認為第三項指標的驗證結果，日方的態度是偏向強硬的立場，這樣的結果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

從本研究的三項驗證指標的觀察結果來看，日本在東海的作為，相當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假設。不過，從攻勢現實主義大師，米爾斯海默的名著「大國政治的悲劇」一書的案例來看，採取攻勢現實主義的國家，主要是權力正在崛起中的區域大國。但以目前國際權力的現實來看，日本卻是一個權力正在衰落的國家，此種權力強弱與實際作為不相符的情況，容筆者在末章再作分析。

第陸章 結論：攻守的定位與動因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表 6-1：指標的驗證結果：中國

中國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	中國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日本	中國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或妥協立場的選擇	驗證結果
軍事活動增加幅度高，軍艦總量雖減少，但性能大幅提升，中程導彈數量明顯增加(O)	從官方文件或外交作為來看，針對情況不顯著，但已對日本造成相當威脅(O/D)	在島嶼談判上採強硬立場，在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妥協立場(D)	介乎攻守之間，稍微偏向攻勢

資料來源：作者依研究成果自行研製

根據前述五章的討論，筆者認為在東海爭議的問題上，中國目前的作為如下：1. 逐步進行海軍軍備的汰舊換新，近岸巡邏艇的數量明顯減少，大型船艦數量增加，新一級船艦的研發間隔時間縮短，但建造數量不多，實驗性質濃厚(見表 4-4)。2. 中程導彈數量上呈現顯著增加的趨勢(見表 4-5)。且 2004 年以後中國在東海的活動與之前相比，在活動範圍與次數上都明顯的提升了(見圖 4-1、4-2)。3. 與日本相比，中國在安全政策上的被動性與防禦性較強，在官方文件中也較少對來自日本的安全威脅有大篇幅的敘述，新的船艦也非總是部署於靠近東海的艦隊。除此之外，中國在對日與對美的關係上雖然屢有波折，但中國也會利用時機，展現其親善的態度已改善雙邊關係，且在東海油氣田爭議的談判結果上，也發現到中國並沒有那麼絕對的堅持大陸架劃界的立場。

從上述觀察來看，儘管中國在東海的作為經過指標驗證後的結果，比較偏向攻勢現實主義的期待，但與攻勢現實主義所假設的，國家對相對權力的追求，並

無限度的擴張權力，將權力視為目的的觀點並不完全符合。中國在東海的部份行為，反而與守勢現實主義所假設的，權力只是手段，安全才是國家的目的相符。筆者認為，中國在東海追求安全，而非追求相對權力的提升，首先與美國在東亞的軍事存在有關。美日安保的強化，以及美日近幾年來演習規模的提升，都是對中國的威嚇。在現階段中國海軍不具備同時與美日海軍較勁的現實下，只好一面強化海軍船艦的性能，一面進行類似游擊戰性質與試探性質的侵入日本領海和西太平洋周邊海域的。此外，中國在東海追求安全的另外一項好處是避免引發台灣方面的緊張，畢竟中國東海艦隊的防禦範圍除東海外，還包括台灣海峽。因此，中國若過度的在東海海域追求權力，同時也將對台灣造成威脅，造成兩岸關係的動盪，而這樣的狀態，顯然是中國目前想避免的。

其次，也與近年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在南海海域的爭議逐漸升溫有關。相對於東海，東南亞國家的海軍普遍不強，中國想要在南海取得海上力量優勢的代價相對較小，使得近年來中國將不少新式海軍艦艇配置在南海艦隊。

第三，則與海洋的阻隔有關。因為海洋不只如米爾斯海默所說，限制了國家在武力上的投射，同時也限制了大陸國家對海洋權力資源的追求。相對於美日兩個傳統海上強權，身為大陸國家的中國，無論是在海上武力對比，與國民的海洋意識和自覺程度皆不如美日。在此條件下，中國想要排除美日獨霸東海資源的企圖顯然是不現實的。

最後，則與東亞權力結構變動的時間有關。中國在軍費與 GDP 的總量上，與日本的距離是在 2005 年以後才急速拉近，GDP 總量更是在 2010 年以後才正式超越日本(見表 3-2、3-3)。也就是說，東亞權力結構的變動是近幾年才發生的事情。這一點在 2010 年日本防衛計畫大綱的調整上，才首次提到是為了因應變

動中的世界權力格局可供證明。但必須注意的是，權力結構的變動趨勢在 2005 年以後就漸趨明顯，在此之前，日本作為權力的被追趕國，對此類趨勢的變動更加敏感，因此主動挑起東海爭議。而中國身為權力差距的追趕者，長期以來更希望的是國內政治社會的安定，與國際現狀的維持，以此來確保經濟崛起的延續。因此儘管中國目前在東亞的權力對比中超越了日本，但現階段仍然不會改變長期以來防禦性與被動性較高的東海安全政策。但只要中國權力增強的趨勢不變，未來中國在東海的作為應當會越來越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

表 6-2：指標的驗證結果：日本

日本在東海的軍事活動與軍力部署增加的趨勢和程度	日本軍備與軍事活動的增加，是否主要針對中國	中國在東海島嶼和資源爭議談判上，採取強硬或妥協立場的選擇	驗證結果
幅度高(O)	針對情況顯著(O)	強硬立場(O)	符合攻勢現實主義期待

資料來源：作者依研究成果自行研製

關於日本在東海的作為，根據本研究第四章的驗證結果，比較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依照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目前在經濟上超越日本，成為東亞第一的中國，無論從經濟實力、軍費支出，人口總數等統計數據上看，都是東亞的領先者(見表 3-1、3-2、3-3)。實際上，中國已經是東亞的潛在霸權國。面對區域潛在的霸權國，以及日本身為攻勢現實主義理論中較不偏好侵略的海洋國家，但日本在東海的作為卻比中國更加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在這一點上該做何解釋？

首先，攻勢現實主義提到的離岸平衡手或許可以解釋此現象。根據《大國政治的悲劇》書中所述，海洋國家由於海域限制了地面力量的投射，使海洋國家偏好作為離岸平衡手，對大陸出現的潛在霸權進行制衡。從上述觀點出發，冷戰後

東亞的權力格局，已經從俄國、中國、日本三方的多極平衡體系，逐漸轉移到中國成為潛在霸權的不平衡多極體系。身為海洋國家的日本，自然不樂見東亞區域出現潛在霸權。因此，日本在東海的攻勢現實主義作為可以視為對中國權力的積極制衡。

其次，與中國在東海爭議中的研究發現相似，即研究主題的設定也是影響因素。本研究的研究主題為東海爭議，並非一般陸權國家的國土邊界之爭。日本身為海洋大國，對海洋權益的維護自然更為敏感，且自甲午戰爭後到二戰結束，東海幾乎成為日本的內海達 50 年，這使得日本更加不能接受東海資源必須與中國分享的現實。此外，海洋雖然影響了日本地面力量的投射能力，但是當海洋本身成為爭議的焦點時，海上力量的強弱對比才是權力最重要的內容。而日本目前的海軍仍然有不遜於中國的實力，加上美國在日本的軍事存在和美日安保的強化，使得日本有能力在東海爭議中採取比中國更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政策。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研究的撰寫過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難如下：1.相對於日本，中國的軍事資料仍然十分不透明。各式船艦的數量、基地與部署，以及導彈數量和導彈基地等相關資料上，筆者必須參考許多日方或美方的文件，這樣的限制，使得與中國相關的軍事資料準確度受到影響。在此條件下作出的研究，在將來或許會因中國軍事進一步的透明化而有不同的結論。

2.對中日來說，東海爭議仍然是現在進行式，尚未有最終的結果。因此，在未來，中日各方對東海的立場或作為存在變化的可能，這樣的變化，可能使得後續研究東海議題的研究者出現與筆者不同的研究成果。

3.在攻守指標的設定上，由於之前少有研究者針對攻/守現實主義的理論差異設計出一套驗證指標，因此筆者在只能粗淺的針對攻/守現實主義在描述結構影響下國家行為的不同，並且考量到題目的設定，來設計出三項驗證指標。但結構現實主義作為國際關係研究中規模最為宏大的理論，其本身的內涵與邏輯分析超出筆者設計的三項驗證指標甚多。因此，本研究經過三項指標所驗證出來的結論，只能說部分符合了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的期待。

在研究展望上，延續研究限制的第三點，正因為此三項指標是在筆者有限的研究能力上所提出的，因此希望後續的研究者能夠在此基礎上，設計出更能夠區別攻/守勢現實主義論點的指標，以取得更豐富的研究成果。

其次，雖然東亞權力格局的變動趨勢在 2005 後就越發明朗，但中國還是等到 2010 年總體 GDP 超越日本後，才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理論中的區域潛在霸權。也就是說，中國改變東亞權力格局，並成為區域潛在霸權是近兩年才發生的現象，或許因為如此，才使得中國在部分研究指標的驗證結果上，未能完全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期待。但筆者認為依照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只要中國權力上升趨勢不變，未來中國在東海的作為將更能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但這一點必須依賴後續研究者的證實。

最後，本研究發現海洋國家在海洋資源權益的維護上，可能會展現跟陸權國同樣強烈的攻勢作為。關於這點，由於本研究只討論東海爭議這一案例，驗證結果未必能一體適用其他陸權國與海洋國家在海洋爭議上的情況。因此，若要把本研究的發現作為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補充，還有待其他研究者繼續增加討論陸權國與海洋國家在海洋爭議上的其他案例。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一、書籍及專章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種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9月)。

中國農業部漁業局編，**2010 中國漁業統計年鑑**(北京：新華書店，2010年)。

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持續發展國家報告**(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2002)。

內田滿著，徐興慶、蔡啟清等譯，**現代日本政治事典**，(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8年)。

李建民，**冷戰後日本的普通國家化與中日關係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

毛裡和子著，徐顯芬譯，**中日關係—從戰後走向新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冷溶，汪作玲主編，**鄧小平年譜 1975—1997 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

吳寄南，**新世紀日本對外戰略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年)。

郭秋永，**社會科學方法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10年)。

彭子強，**奇鯨神龍—中國核潛艇研製紀實**(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5年7月)。

陳侃，**使琉球錄**(臺北：臺北商務出版社，1965年)。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郭隆隆、趙念渝著，**世紀之交的大國關係**(上海：上海出版社，1998年)。

劉勝驥，**社會科學方法論：研究之建設**(台北：巨流出版社，2007年)。

飯田建一編，胡台生譯，**1996-1997 東亞戰略概觀**(台北：國防部軍務局，1996年)。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

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

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台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社，2008年)。

國家海洋局編，**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北京：海洋出版社，1996年)。

Andrew Heywood 著，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新論**(臺北：韋伯文化出版社，2001年)。

二、期刊、雜誌

王珊，「從東海油氣田爭端看日本對華能源政策」，**現代國際關係**，2005年第12期，頁41-44。

王少普，「多極化趨勢下的中日美關係」，**和平與發展**，2010年第2期，頁43-48。

王緝思，「從中日美力量對比看三邊關係的發展趨勢」，**國際政治研究**，2008年第3期，頁1-14。

王存剛，「江澤民的新安全觀及其成功的實踐」，**理論與現代化**，2004年第1期，頁19-23。

王世科、梅林，「中國核潛艇與柴電潛艇的戰力」，**全球防衛雜誌**，2005年第255期，頁22-24。

王新森，「解構基洛」，**現代艦船**，2002年第8期，頁22-24。

初曉波，「身分與權力：冷戰後日本的海洋戰略」，**國際政治研究**，2007年第4期，頁90-103。

天兒慧，「21世紀中日關係與日本的展望—超越感情論建立創造性中日關係」，**戰略與管理**，2004年第1期，頁66-81。

司樂如，「美印中三角關係互動與國際格局」，**當代亞太**，2007年第10期，頁

34-41。

李卓，「日本大戰略的演化模式—讀塞繆爾斯的《日本大戰略與東亞的未來》」，**國際政治研究**，2010年第2期，頁168-180。

朱鋒，「『周邊事態』：矛盾與問題—對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和相關法案的思考」，**現代國際關係**，1999年第8期，頁23-26。

江淮，「春曉在哪裡？」，**世界知識**，2010年第7期，頁67。

江南，「中日驅護艦50年」，**現代艦船**，2004年年1月號，頁9-24。

江新鳳，「中日東海油氣田爭議的由來」，**共產黨員**，2008年16期，頁47。

石源華、陳莉菲，「論中國共產黨三代領導人的周邊外交思想」，**中國外交**，2001年第12期，頁9-14。

宋志勇，「從敵對到戰略互惠的中日關係」，**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20-28。

何蘭，「日本對華戰略與中日關係走向」，**現代國際關係**，2007年第12期，頁30-32。

何思慎，「日本在東亞軍事政策調整之研究」，**亞太研究通訊**，2007年第5期，頁93-122。

曲儉，「中國海軍護衛艦的發展」，**廣角鏡**，2004年8月號，頁76-80。

西崎文子，「全球性超級大國還是民主典範？—後冷戰時代日本的美國觀」，**國際政治研究**，2005年第1期，頁84-93。

朱風嵐，「『自然延伸』還是『中間線』原則—國際法框架下透視中日東海大陸架劃界爭議」，**國際問題研究**，2006年第5期，頁20-25。

呂建良，「東海石油能源與中日衝突之分析」，**復興崗學報**，2006年第88期，頁255-280。

季國興，「論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兩種制度及中日東海劃界」，**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5期，頁14-20。

邱坤玄，「台灣의 中共外交研究與國際關係理論的對話」，**東亞研究**，2009年第2

- 期，頁 1-28。
- 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東亞研究**，2004 年第 2 期，頁 1-32。
- 邱昭憲，「中日能源外交競合：地緣政治經濟的觀點」，**亞太研究通訊**，2010 年第 8 期，頁 124-128。
- 始安，「東北亞紅潮屏障・日本海上自衛隊」，**全球防衛雜誌**，2006 年第 268 期，頁 40-47。
- 門洪華，「國家利益與戰略視野—關於中日關係的調研與思考」，**現代國際關係**，2007 年第 10 期，頁 4-11。
- 林代昭，「冷戰後的亞太格局與中日關係」，**國際政治研究**，2001 年第 2 期，頁 14-20。
- 林長盛，「中共海軍軍力分析—大型水面艦艇」，**北京之春**，1996 年第 36 期，頁 28。
- 林宗達，「真實還是臆測？中國最新核子動力飛彈潛艇探索」，**全球防衛雜誌**，2006 年第 265 期，頁 8-10。
- 林賢參，「蛻變中的日本防衛政策—北韓飛彈威脅 VS. 日本之『先制攻擊論』」，**展望與探索**，2006 年第 8 期，頁 92-98。
- 金熙德，「日美同盟的「再定義」及其未來的趨勢」，**世界經濟與政治**，2000 年第 7 期，頁 13-18。
- 金熙德，「21 世紀初中日關係的特徵與課題」，**日本學刊**，2002 年第 4 期，頁 50-62。
- 金熙德，「21 世紀日本外交的抉擇」，**國際政治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1-16。
- 金永明，「海洋政策開發與法制研究」，**上海經濟研究**，2007 年第 9 期，頁 35-43。
- 周季華，「綜合安全保障與東亞國際新秩序」，**國際政治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83-88。
- 時殷弘，「北京六方會談與中國外交作為」，**教學與研究**，2003 年第 10 期，頁 21-23。

- 連魯軍，「美日絕密軍演對我戰略影響：美日舉行密級最高的 2004 年度軍演」，**當代海軍**，2005 年第 1 期，頁 52-54。
- 連魯軍，「124 名神秘的盟邦觀察員參加演習 美日最大規模軍演悄悄進行」，**環球軍事**，2004 年第 23 期，頁 4-5。
- 席來旺，「美國對日安全戰略的重大調整」，**現代國際關係**，1996 年第 6 期，頁 7-9。
- 高蘭，「中日海洋戰略視角下的東海油氣開發合作」，**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8 年第 6 期，頁 67-74。
- 吳晟，「春曉一聲雷霆驚一日韓中海域油氣資源主權之爭事件簿」，**能源報導**，2004 年第 9 期，頁 31-34。
- 吳懷中，「從《防衛白皮書看日本對華安全政策》」，**東北亞論壇**，2009 年第 1 期，頁 96-103。
- 姜雅，「日本的海洋管理體制及其發展趨勢」，**國土資源情報**，2010 年第 2 期，頁 7-10。
- 馬俊威，徐學群，「日美『2+2』會議文件與日美同盟轉型」，**現代國際關係**，2007 年第 6 期，頁 43-45。
- 倪霞韻，「美日同盟關係新透視——《美日安全同盟》介評」，**現代國際關係**，2003 年第 11 期，頁 62-63。
- 郭紅岩，「中國海上緊迫權立法淺議」，**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7 年第 2 期，頁 43-47。
- 胡紹偉，「解放軍新一代柴電潛艦兵力發展之剖析」，**尖端科技**，2005 年 8 月號，頁 18-26。
- 侯建軍，「甲子生香——海上大閱兵」，**兵器知識**，2009 年第 6 期，頁 28-26。
- 夏立平，「中美日戰略關係：爭取共贏與避免安全困境」，**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 年第 9 期，頁 31-38。
- 梁雲祥，「試析冷戰後中國對日政策」，**國際政治研究**，2002 年第 1 期，頁 85-90。

- 梅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傳統動力潛艦的發展與戰力」，**全球防衛雜誌**，1999年10月第182期，頁55。
- 凌翔，「中國常規潛艇的發展歷程」，**現代兵器**，1998年第1期，頁26-28。
- 孫志，「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背後的中日兩強並立新格局」，**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年第11期，頁54-61。
- 陸忠偉，「日本的國家走向與中日關係」，**現代國際關係**，2001年第7期，頁2-7。
- 程瑞聲，「論中國對亞太安全的新方針」，**國際問題研究**，1999年第3期，頁1-6。
- 張隆義，「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問題與研究**，1999年第1期，頁1-15。
- 張植容，「中日東海磋商的階段性成果及其啟示」，**現代國際關係**，2008年第11期，頁25-29。
- 張登及，「地緣因素與新現實主義：以冷戰後的美中地緣競逐為例」，**政治學報**，2008年第45期，頁95-134。
- 張文木，「中國國家安全哲學」，**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1期，頁24-31。
- 劉衛東，「美國對中日關係的看法及政策」，**現代國際關係**，2007年第3期，頁14-19。
- 劉江永，「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何以令人憂慮」，**現代國際關係**，1997年第11期，頁7-12。
- 劉江永，「國際格局演變與未來的中美日關係」，**日本學刊**，2010年第1期，頁3-20。
- 劉江永，「中日戰略互惠與亞洲『海陸和合』」，**國際問題論壇**，2008年秋季號，頁1-15。
- 劉德海，「變遷中的南韓中國政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09年第2期，頁1-35。
- 劉新華、泰儀，「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2005年第3期，頁70-75。

- 劉棟，「冷戰後的美日同盟與中國 一種博弈論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5 年第 4 期，頁 93-98。
- 應天行，「從近年中國新艦研製看其海軍戰略的轉變」，**全球防衛雜誌**，2011 年第 319 期，頁 32-29。
- 陳航輝、苗文博、楊陽，「解讀日本新版《防衛計畫大綱》」，**東北亞論壇**，2011 年第 3 期，頁 52-59。
- 現代艦船編輯部「海軍 60 周年大事記 第一部分:1949-1969」，**現代艦船**，2009 年第 5 期，頁 6-15。
- 現代艦船編輯部，「承先啟後話江衛」，**現代艦船**，2005 年 2 月號，頁 6-7。
- 現代軍事編輯部，「宙斯盾艦空作戰系統」，**現代軍事**，2001 年第 2 期，頁 39。
- 修斌，「日本海洋戰略研究的動向」，**日本學刊**，2005 年第 2 期，頁 37-52。
- 黃仁偉，「新安全觀與東亞地區合作機制」，**世界經濟研究**，2002 年增刊期，頁 24-29。
- 黃河，「從旅大到旅海—中共驅逐艦 30 年發展歷程下」，**全球防衛雜誌**，2002 年第 210 期，頁 64-67。
- 楊永明，「2004 年日本防衛白皮書解析」，**歐亞研究通訊**，2004 年第 7 卷第 11 期，頁 7-10。
-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2002 年第 5 期，頁 13-40。
- 楊伯江，「從總體趨勢中把握中美日三邊關係」，**現代國際關係**，2002 年第 3 期，頁 19-20。
- 楊伯江，「《美日安全保障聯合宣言》意味著什麼」，**現代國際關係**，1996 年第 6 期，頁 2-12。
- 楊伯江，「日美修改《防衛合作指針》中期報告初析」，**現代國際關係**，1997 年第 7 期，頁 12-17。
- 楊伯江，「強化日美同盟：日本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起跳板」，**現代國際關係**，1999

- 年第 6 期，頁 24-48。
- 楊毅，「如何走出中日關係『困局』」，**現代國際關係**，2006 年第 4 期，頁 41-43。
- 楊潔勉，「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中國的戰略機遇期」，**國際問題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11-16。
- 楊偉燾；聞舞，「日本亞核潛艇正式服役」，**環球軍事**，2009 年第 23 期，頁 48-51。
- 楊鈞池，「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2005 年第 84 期，頁 165-190。
- 賈慶國，「中美日三國關係：對亞洲安全合作的影響」，**國際政治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33-43。
- 威海衛，「稱霸東亞·迅速擴張中支日本海空軍武力」，**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0 期，頁 34-35。
- 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2003 年第 42 卷第 2 期，頁 1-21。
- 鄭羽，「後冷戰時代中美俄三角關係的演變」，**二十一世紀**，2004 年 10 月，頁 101-109。
- 趙建民，何思慎，「日本外交中有關中國或美國優先之爭論—兼論日、中、台新安全架構」，**問題與研究**，2004 年 1、2 月第 1 期，頁 83-104。
- 閻學通，「國家利益的判斷」，**戰略與管理**，1996 年第 3 期，頁 35-44。
- 蕭晞、王立名，「冷戰後美日同盟：從『漂流』到強化」，**現代日本經濟**，2006 年第 3 期，頁 12-16。
- 銀河，「再談現代級的影響」，**艦載知識**，2006 年 5 月號，頁 23。
- 薛力，「中日關係能否超越歷史問題」，**戰略與管理**，2003 年第 4 期，頁 28-33。
- 孫承，「新日美安保體制評析」，**國際問題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47-51。
- 羅小鋒，「東海還有漁可捕嗎？」**中國發展觀察**，2005 年第 8 期，頁 48-51。
- 蔣立峰，「江澤民主席訪問日本意義重大」，**日本學刊**，1999 年第 1 期，頁 21-26。
- 蔣國平摘譯，「東中國海魚類資源現況概要」，**國際漁業資訊**，2005 年第 149 期，

頁 55-63。

蔡增家，「擺盪在衝突與合作之間：中國崛起下中日衝突的結構分析」**國際關係學報**，2006 年第 21 卷第 1 期，頁 45-70。

蔡鵬鴻，「中日東海爭議現狀與共同開發前景」，**現代國際關係**，2008 年第 3 期，頁 43-49。

藍紅兵，「誰是新世紀東亞水下之王——基洛 vs 親潮：中、日新銳主戰潛艇性能與戰力大比拼」，**國際展望**，2002 年第 5 期，頁 20-24。

蘇武，「從莫斯科觀點談中國海軍組織建制和遠洋政策」，**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9 期，頁 8-11。

錢紅，「誰將是東亞北約對付的第一個周邊事態——《日美安全保障體制》何去何從」，**世界經濟與政治**，1999 年第 8 期，頁 62-66。

蘇豔平，「中美日三角關係視角下的中國外交」，**商業文化**，2008 年第 10 期，頁 113-114。

蘭寧利，「由近岸跨向遠海——中國解放軍水面艦防空戰力發展」，**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6 期，頁 68-75。

穆治霖，「無居民海島所有權辨析」，**環境保護**，2009 年第 22 期，頁 34-36。

歸永濤，「民族主義與中日韓三國近代的歷史觀」，**國際政治研究**，2007 年第 2 期，頁 167-178。

龐中英，「對立加劇還是合作深化——中日關係需要遠見卓識」，**世界經濟與政治**，2003 年第 9 期，頁 14-17。

三、報紙

「錢其琛會見日本外相 重申釣魚島自古就是中國領土」，**人民日報**，1996 年 9 月 26 日第 6 版。

「錢其琛就亞太形勢闡述我觀點和立場」，**人民日報**，1997 年 4 月 24 日，第 1 版。

四、網路資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大陸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86.htm。
- 「中日雙方在東京發表『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310504.htm>。
- 「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數據庫」，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index.html>。
- 「2000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www.mod.gov.cn/big5/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5.htm。
- 「東海區魚類種類明顯減少」，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戶網站 LRN 資源網，
http://big5.lrn.cn/media/seanews/200704/t20070403_46820.htm。
- 「一再稱釣魚島是『日本領土』前原誠司仇華症何時消?」，人民網，2010年1月10日，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13693682.html>。
- 「中日兩國領導人關於東海問題達成新共識」，新華網，2007年6月1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28/content_7329258.htm。
- 「日媒體惡炒我國開發東海並批評日政府反應遲鈍」，新華網，2004年6月30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6/30/content_1555292.htm。
- 「日本外相川口順子認為保持中日友好關係非常重要」，新華網，2004年9月12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12/content_1972759.htm。
- 「日本法院批准再延押中國船長10天—中方抗議」，鳳凰網，2010年9月20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zrczdydxz/content-2/detail_2010_09/20/2559736_0.shtml。
- 「日新防衛大綱暗藏多種目的一對中國警戒監視」，人民網，2010年12月10日，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3540349.html>。

「日本百億日元高精度勘探東海 苦心經營海洋戰略」，新華網，2004 年 9 月 23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9/03/content_1941479.htm。

「管直人稱中國政府要求日本道歉和賠償毫無根據」，新聞晨報，2010 年 9 月 27 日，<http://news.163.com/10/0927/07/6HIQ7IAE00014AED.html>。

「我東海資源不容侵犯」，世界新聞報，2005 年 4 月 29 日，<http://gb.cri.cn/2201/2005/04/18/1425@519467.htm>。

「希拉蕊：釣魚島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多維新聞網，2010 年 9 月 23 日，<http://global.dwnews.com/news/2010-09-23/56484305.html>。

「港媒評日在東海調查資源：應警惕日本海外擴張」，新華網，2004 年 7 月 14 日，<http://business.sohu.com/20040714/n220994532.shtml>。

英文部份

一、書籍及專章

Grieco, Joseph M.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Europe, America,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00).

Goh, Evelyn.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Policy Studies 16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2005).

Jervis, Robert.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Levy, Jack. “Qualitative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Frank P. Harvey and Michael Brecher, eds., *Evaluating Methodology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Morgenthau, Hans.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8).

Mearsheimer, John.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New York: Norton Press,

2001).

Malik, Mohan. *China and The East Asian Summit: More Discord Than Accord*(Washington: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6).

Naoko Sajima and Kyochi Tachikawa, *Japanese Sea Power: A Maritime Nation's Struggle for Identity*(Canberra: Sea Power Centre-Australia, 2009).

Rourke, Ronald.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1).

Snyder, Jack.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Shambaugh, David.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Stokes, Mark; Easton, Ian. *Evolving Aerospace Trend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mplications for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Beyond*(WashingtonDC: Project 2049 Institute, 201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1995).

Waltz, Kenneth.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Reading, Mass. Me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9).

Waltz , Kenneth. *Man, the State, and War*(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Waltz ,Kenneth N. “The Continu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Booth Ken and Dunne Timed. *Worlds in Collis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二、期刊雜誌

Baker III, James.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Winter 1991-92), pp.1-17.

Bush, George. "Remarks at a Welcoming Ceremony for President Hu Jintao of

China, April 20, 2006,"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 Documents*, Vol. 42,

No.16(April 24, 2006), pp.740-741.

Feske, Susanne. "The US-Japanese Security Alliance: Out of Date or Highly

Fashionable?" *East Asia Affairs*, Vol.6, No.2(Summer 1997), pp.430-451.

Glaser, Charles. "Realists as Optimists: Cooperation as Self-hel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Winter 1994/95), pp.50-90.

Legro, Jeffrey; Moravcsik, Andrew.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4, No.2 (Fall 1999), pp.376-396.

Lieber, Keir. "Grasping the Technological Peace: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Summer

2000), pp.71-104.

Nino Hiroshi, Emery K. O.. "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n Bulletin*, Vol. 72, No.5(May

1961), pp.731-762.

Rice, Condoleezza.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179,

No.1(January/ February 2000), pp.45-62.

Holbrook, Richard.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ding the Unequal Partnership,"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Winter 2004), pp.41-57.

Jervis, Robert.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 2 (Spring 1978), pp.167-214

Janet Xuanli Liao, "Sino-Japanese Energy Security and Regional Stability: The Case

of the East China Sea Gas Exploration," *East Asia*, Vol.25, No.1 (March 2008),

pp.57-78.

Kydd, Andrew. "Sheep in Sheep's Clothing: Why Security Seekers do not Fight Each Other," *Security Studies*, Vol. 7, No. 1 (Autumn 1997), pp.116-119.

Snyder, Glenn. "Mearsheimer's World: 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1(Summer 2002), pp.149-173.

Shambaugh, David. "China's Military Views the World: Ambivalent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3(Winter 1999), pp.52-79.

Shambaugh, David. " Sino-American Strategic Relations: From Partners to Competitors," *Survival*, Vol.42, No.1(December 2000), pp.97-115.

Van Dyke, Jon. Richardson, William. "North-East Asian Seas-Conflicts, Accomplish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 Coastal Law*(September 2002), pp.397-421.

Valencia Mark.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Asian Perspective*, Vol.31, No.1(Summer 2007), pp.127-167.

Walt, Stephen.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9, No. 4 (Spring 1985), pp. 208-248.

三、網路資料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nual Report*"(July 16, 2002), <http://www.defense.gov/news/Jul2002/d20020712china.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S.-China Security Commission,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July 2002), http://www.uscc.gov/researchpapers/2000_2003/reports/anrp02.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eaty between the U.S.S.R. and the U.S.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 <http://>

www.state.gov/www/global/arms/treaties/inf1.html#treaty.

“US-Japan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日本外務省
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ecurity.html>.

Kerry Plowright,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Ships”, *ADF V.2.1 Research
Sheets*, http://www.vostokstation.com.au/PLAN_Ships.pdf.

“Chinese Military Seeks to Extend Its Naval Power,”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010, <http://www.nytimes.com/2010/04/24/world/asia/24navy.html>.

“Japan, U.S. wrap up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 *CNN World*, December 2010,
[http://articles.cnn.com/2010-12-10/world/japan.us.drills_1_joint-military-exercis
es-japanese-military-personnel-drill?_s=PM:WORLD](http://articles.cnn.com/2010-12-10/world/japan.us.drills_1_joint-military-exercises-japanese-military-personnel-drill?_s=PM:WORLD).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002,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sc/nss/2002/>.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guideline2.html>.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guideline2.html>.

Kirk , Don “U.S. Push for U.N. Nuclear Debate on North Korea Falter,”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003, [http://www.nytimes.com/2003/01/24/news/24
iht-norkor_8.html](http://www.nytimes.com/2003/01/24/news/24iht-norkor_8.html).

日文部分

一、書籍及專章

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畫*(東京：講談社，1993年)。

中島信吾，*戰後日本の防衛政策：吉田路線をめぐる政治・外交・軍事*(東京：
慶應義塾大學，2006年)。

日本外務省編，*外交青書:わが外交の近況*(東京：外務省，1988年)。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川口：日本僑報社，2004年)。

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東京：原書房，1985年)。

戦略問題研究会，戦略世界軍事史 1974-1980年(東京：原書房，1981年)。

二、政府出版品

「小泉総理大臣年頭記者会見」，日本首相官邸網站，<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6/01/04press.html>。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中國安全戦略報告(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1年)，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S_4C_A01.pdf。

中内康夫，「尖閣諸島をめぐる問題 ～日本の領土編入から今日までの経緯～」，外交防衛委員会調査室，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0pdf/20101201021.pdf。

「平成 8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1996_taikou/dp96j.html。

「平成 17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05/taiko.pdf>。

「平成 23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pdf>。

「平成 23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_new.pdf。

「平成 11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99/w1999_00.html。

「平成 13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1/w2001_00.html。

「平成 17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5/w2005_00.html。

「平成 19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7/w2007_00.html。

「平成 22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w2010_00.html。

「平成 23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網站，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w2011_00.html。

「沖縄県ト清國福州トノ間ニ散在スル無人島ヘ國標建設ノ件」，日本國家檔案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DAS/meta/Servlet?GRP_ID=G0000101&DB_ID=G0000101EXTERNAL&IS_STYLE=default&IS_TYPE=meta&XSLT_NAME=MetaTop.xml。

「沖縄県久米赤島、久場島、魚釣島ヘ國標建設ノ件 明治十八年十月」，日本國家檔案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DAS/meta/Servlet?GRP_ID=G0000101&DB_ID=G0000101EXTERNAL&IS_STYLE=default&IS_TYPE=meta&XSLT_NAME=MetaTop.xml。

「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八年六月十四日法律第七十四號，日本電子政府政務網站，http://law.e-gov.go.jp/cgi-bin/idxrefer.cgi?HFILE=%95%bd%94%aa%96%40%8e%b5%8e%6c&REF_NAME=%94%72%91%bc%93%49%8c%6f%8d%cf%90%85%88%e6%8b%79%82%d1%91%e5%97%a4%92%49%82%c9%8a%d6%82%b7%82%e9%96%40%97%a5&ANCHOR_F=&ANCHOR_T=。

「海洋基本法，平成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三号」，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網站，<http://law.e-gov.go.jp/announce/H19HO033.html>。

「海洋構築物等に係る安全水域の設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四号」，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網站，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9/H19HO034.html>。

「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china/pdfs/r-relations_cn.pdf。

三、網路資料

「21世紀の海洋政策への提言」，海洋政策研究財團網站，http://www.sof.or.jp/report/pdf/200601_20051120_01.pdf。

「保護海洋權益的九項建議報告書」自民黨網站，<http://origin.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17.pdf>。

「中國、日中境界海域に施設」，東京新聞網站，2004年5月28日，http://freett.com/kininaru001/china/20040528gas-field1/mng_____kei_____004.shtml.html。

「日米軍事演習で「尖閣奪還作戦」...中国の不法占拠を想定、グローバルホークも参加予定」，産經新聞，2010年10月3日，<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policy/101003/plc1010031124004-n1.htm>。

「演習で日米艦船が相次ぎ寄港 ホワイトビーチ」，琉球新報，1996年11月5日，<http://ryukyushimpo.jp/news/storyid-85243-storytopic-86.html>。

附錄

附錄一、中國人民解放軍東海艦隊船艦詳表

東海艦隊

核子潛艇 2 艘 常規潛艦 23 艘		
核子動力彈道 飛彈潛艦	無	
核子動力攻擊 潛艦	091 漢級改潛艇 2 艘 405 艇(長征 5 號) 407 艇(長征 7 號)	水下排水量約 5000 噸 兩艘原來皆屬於北海艦隊，於 1998 年 改部屬至東海艦隊
常規潛艦	035 型明級潛艇約 10 艘 艦號不明 基洛級潛艦 8 艘 364 艇 365 艇 366 艇 367 艇 369 艇 374 艇 375 艇 039 型宋級潛艇 5 艘 320 艇(遠征 20 號) 321 艇(遠征 21 號) 322 艇(遠征 22 號) 323 艇(遠征 23 號) 324 艇(遠征 24 號)	水下排水量約 2100 噸 1994 年起陸續購得，水下排水量約 3000 噸 水下排水量約 2250 噸 1998 年以後服役
主要水面作戰艦共 37 艘 導彈驅逐艦 8 艘；導彈護衛艦 29 艘		
驅逐艦	051 型旅大 I 級導彈驅逐艦 4 艘 131 艦(南京號) 132 艦(合肥號) 133 艦(重慶號)	滿載排水量約 3670 噸 1977 年服役 1979 年服役 1981 年服役

134 艦(遵義號)	1983 年服役
現代級導彈驅逐艦 4 艘	滿載排水量約 7940 噸
956E 型 136 艦(杭州號)	1999 年 12 月試航，2000 年抵達中國
956E 型 137 艦(福州號)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服役
956EM 型 138 艦(泰州號)	2005 年 12 月服役
956EM 型 139 艦(寧波號)	2006 年 9 月服役

護衛艦	053H 型江湖級導彈護衛艦 10 艘	滿載排水量約 1700 噸
	509—518 艇	集中於 1975—79 年服役
	053H1 江湖 II 級導彈護衛艦 4 艘	滿載排水量約 1700 噸
	533—534；536—537	1982 年後服役
	053H2G 型江衛 I 級導彈護衛艦 5 艘	滿載排水量約 2250 噸
	539—542；548	1988 年後服役
	053H3 江衛 II 級導彈護衛艦 4 艘	滿載排水量約 2393 噸
	521 艇嘉興號	1998 年 6 月下水，1999 年 6 月服役
	522 艇連雲港號	1997 年 10 月下水，1999 年 1 月服役
	523 艇莆田號	1999 年 12 月服役
524 艇三明號	1998 年 12 月下水，2000 年 12 月服役	
527 艇洛陽號		
528 艇綿陽號		
054 型江凱 I 級導彈護衛艦 2 艘	滿載排水量約 3900 噸	
525 馬鞍山號	2005 年 2 月 18 日服役	
526 溫州號	2005 年 9 月 26 日服役	
054A 型江凱 II 級導彈護衛艦 4 艘	滿載排水量約 4000 噸	
529 艦舟山號	2008 年 1 月 13 日服役	
530 艦徐州號	2008 年 1 月 27 日服役	
548 艦益陽號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服役	
549 艦常州號	2011 年 5 月 30 日服役	

資料來源：整理自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p.23.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0_CMPR_Final.pdf；以及中國海軍艦艇大全網站，<http://www.china81.com.cn/index.asp>。(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附錄二、中國人民解放軍北海艦隊船艦詳表

北海艦隊

核子潛艦 8 艘 常規潛艦 14 艘		
核子動力彈道 飛彈潛艦	092 型(北約稱夏級) 1 艘(預估): 406 艇(長征 6 號)	水下排水量約 8000 噸 1981 年 4 月下水, 1983 年服役
	094 型(北約稱晉級)估計有 1 艘(中國軍 力報告) 40?艇(長征?號)	2004 年 7 月下水, 預計 2008 年服役, 水下排水量約 9000 噸
核子動力攻擊 潛艦	091 型(北約稱漢級)攻擊核潛艇 4 艘: 401 艇(長征 1 號) 402 艇(長征 2 號) 403 艇(長征 3 號) 404 艇(長征 4 號)	水下排水量約 5000 噸 1974 年 8 月下水, 2005 年改裝後服役 1977 年下水, 1980 年 1 月服役 1983 年下水, 1984 年 9 月服役 1987 年下水, 1988 年 11 月服役
	093 型(北約稱商級)估計有 2 艘: 40?艇(長征?號)	2009 年以後服役, 水下排水量約 700 噸
	1 艘 033G 型(北約稱武漢級) 巡航導彈 導彈潛艇	水下排水量約 1700 噸
	351 艦	1983 年服役
	031 型高爾夫常規彈道導彈潛艇 1 艘 200 艦	水下排水量約 3000 噸 1964 年服役
常規動力潛艦	033 型 R 級潛艦 1 艘 227 艦	水下排水量約 1800 噸
	035 型明級潛艦 7 艘 233 艦(遠征 33 號) 342 艦(遠征 42 號) 352 艦(遠征 52 號) 353 艦(遠征 53 號) 354 艦(遠征 54 號) 356 艦(遠征 55 號)	大多服役於 1970 年代, 水下排水量約 2100 噸

357 艦(遠征 56 號)

039A 型元級潛艦
估計有四艘

水下排水量約 4000 噸
服役於 2004 年以後

2. 主要水面作戰艦

主要水面作戰艦共 17 艘
導彈驅逐艦 8 艘、護衛艦 9 艘

驅逐艦

2 艘 051 改型(旅大 II 級)導彈驅逐艦	滿載排水量約 3750 噸
105 艦(濟南號)退役	1971 年服役 2007 年退役
110 艦(大連號)	1983 年服役
3 艘 051 型(旅大 I 級)導彈驅逐艦	滿載排水量約 3600 噸
106 艦(西安號)已退役	1973 年服役，2007 年退役
107 艦(銀川號)	1975 年服役
108 艦(西寧號)	1979 年服役
109 艦(開封號)	
2 艘 052 型旅滬級導彈驅逐艦	滿載排水量約 4200 噸
112 艦哈爾濱號	1992 年服役
113 艦青島號	1995 年服役
2 艘 051C 型(旅州級)導彈驅逐艦	滿載排水量約 7100 噸
115 艦(瀋陽號)	2006 年服役
116 艦(石家莊號)	2005 年下水，服役時間不確定

護衛艦

053H 型(北約稱江湖級)導彈護衛艦 1 艘	滿載排水量約 1700 噸
519 艦(長治號)	1979 年服役
520 艦(開封號)退役	1980 年服役
053H1 型(北約稱江湖 II 級)導彈護衛艦 2 艘	滿載排水量約 1700 噸
543 艦(丹東號)	1985 年 1 月下水，1985 年 5 月服役
545(臨汾號)	1986 年 11 月下水，1987 年 9 月服役
3 艘 053H2 型(北約稱江湖 III 級，原先配置於東海艦隊)導彈護衛艦	滿載排水量約 1960 噸

535 艦(黃石號)	1985 年 12 月 28 日下水，1986 年 12 月 15 日服役
536 艦(蕪湖號)	1986 年 8 月 9 日下水，1987 年 12 月 29 日服役
537 艦(滄州號)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下水，1990 年 11 月 17 日服役
053H1G 型江湖 IV 級導彈護衛艦 1 艘	滿載排水量約 1700 噸
544 艦(四平號 2010 年改名為旅順號)	1985 年 9 月下水，1985 年 12 月服役
2 艘 054A 型(北約稱江凱 II 級)導彈護衛艦	2010 年以後服役，滿載排水量約 4053 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p.23.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0_CMPR_Final.pdf. ; 以及中國海軍艦艇大全網站，<http://www.china81.com.cn/index.asp>。(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附錄三、日本海軍船艦的演進

驅逐艦 DD	年份與噸位	輕型艦 DE	年份與噸位
春風級驅逐艦	1956 年，1700 噸	曙號巡防艦	1956 年，1060 噸
秋月級驅逐艦	1960 年，2350 噸	五十鈴級驅逐艦	1961 年，1490 噸
初雪級驅逐艦	1982 年，2950~3050 噸之間	筑後級反潛巡防艦	1970 年，1470 噸
朝霧級驅逐艦	1988 年，3500~3550 噸	石狩級巡防艦	1980 年，1290 噸
村雨級泛用型驅逐艦	1996 年，4550 噸	阿武隈級巡防艦	1989 年，2000 噸
高波級驅逐艦	2003 年，4560 噸		

直升機驅逐艦 DDH	年份與噸位	飛彈驅逐艦 DDG	年份與噸位
榛名級直升機反潛驅逐艦	1973 年，4700 噸	天津風號防空驅逐艦	1965 年
白根級直升機驅逐艦	1980 年，5200 噸	太刀風級防空驅逐艦	1976 年，3850 噸
日向級直升機驅逐艦	2007 年，13950 噸	旗風級防空驅逐艦	1986 年，4600 噸
		金剛級神盾驅逐艦	1993 年，7250 噸
		改良型金剛級(愛宕級)	2004 年，7700 噸

泛用型驅逐艦 DDA	年份與噸位	DDK 反潛驅逐艦	年份與噸位
村雨級驅逐艦	1959 年，1800 噸	綾波級反潛驅逐艦	1958 年，1700 噸
高月級泛用驅逐艦	1967 年，3050 噸	山雲級反潛驅逐艦	1966 年，2050 噸
		峰雲級反潛驅逐艦	1968 年，2100 噸

潛艦	年份與噸位
親潮級	1960 年，1100 噸
早潮級	1962 年，750 噸
大潮級	1965 年，1600 噸
朝潮級	1966 年，1650 噸
渦潮級	1970 年，1850 噸
夕潮級	1980 年，2200 噸
春潮級	1990 年，2450~2500 噸
親潮級	1998 年，2750 噸
蒼龍級	2007 年，2900 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威海衛，「稱霸東亞·迅速擴張中支日本海空軍武力」，*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第 270 期。

附録四、1960年美日安保條約全文(日文版)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最後檢索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第一條 締約国は、国際連合憲章に定めるところに従い、それぞれが関係することのある国際紛争を平和的手段によつて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並びに正義を危うくしないように解決し、並びにそれぞれの国際関係において、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を、いかなる国の領土保全又は政治的独立に対するものも、また、国際連合の目的と両立しない他のいかなる方法によるものも慎むことを約束する。締約国は、他の平和愛好国と協同して、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を維持する国際連合の任務が一層効果的に遂行されるように国際連合を強化することに努力する。

第二條 締約国は、その自由な諸制度を強化することにより、これらの制度の基礎をなす原則の理解を促進することにより、並びに安定及び福祉の条件を助長することによつて、平和的かつ友好的な国際関係の一層の発展に貢献する。締約国は、その国際経済政策におけるくい違いを除くことに努め、また、両国間の経済的協力を促進する。

第三條 締約国は、個別的に及び相互に協力して、継続的かつ効果的な自助及び相互援助により、武力攻撃に抵抗するそれぞれの能力を、憲法上の規定に従うことを条件として、維持し発展させる。

第四條 締約国は、この条約の実施に関して随時協議し、また、日本国の安全又は極東における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に対する脅威が生じたときはいつでも、いずれか一方の締約国の要請により協議する。

第五条 各締約国は、日本国の施政の下にある領域における、いずれか一方に対する武力攻撃が、自国の平和及び安全を危うく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認め、自国の憲法上の規定及び手続に従つて共通の危険に対処するように行動することを宣言する。前記の武力攻撃及びその結果として執つたすべての措置は、国際連合憲章第五十一条の規定に従つて直ちに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の措置は、安全保障理事会が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を回復し及び維持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措置を執つたときは、終止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六条 日本国の安全に寄与し、並びに極東における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の維持に寄与するため、アメリカ合衆国は、その陸軍、空軍及び海軍が日本国において施設及び区域を使用することを許される。前記の施設及び区域の使用並びに日本国における合衆国軍隊の地位は、千九百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に東京で署名された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安全保障条約第三条に基づく行政協定（改正を含む。）に代わる別個の協定及び合意される他の取極により規律される。第七条 この条約は、国際連合憲章に基づく締約国の権利及び義務又は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を維持する国際連合の責任に対しては、どのような影響も及ぼすものではなく、また、及ぼすものと解釈してはならない。

第八条 この条約は、日本国及び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より各自の憲法上の手続に従つて批准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条約は、両国が東京で批准書を交換した日に効力を生ずる。

第九条 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に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市で署名された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安全保障条約は、この条約の効力発生の時に効力を失う。

第十条 この条約は、日本区域における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の維持のため十分な定めをする国際連合の措置が効力を生じたとき日本国政府及びアメリカ合衆国政府が認める時まで効力を有する。もつとも、この条約が十年間効力を存続した後は、いずれの締約国も、他方の締約国に対しこの条約を終了させる意思を通告することができ、その場合には、この条約は、そのような通告が行なわれた後一年で終了する。



附錄五、1997 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中譯)

資料來源：「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新華網，<http://202.84.17.73/mil/htm/20001019/175851.htm>。(最後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

一、制定指標的目的

制定這個指標的目的，是要從平時開始就構築對付武裝攻擊日本及其周邊事態的更加有效和更加可信賴的日美合作的牢固基礎。指針對日常及緊急狀態下日美兩國的作用、合作及協調方法，確定了一般框架並指明了方向。

二、基本的前提和設想指標及其有關的政策，是根據以下的基本前提和設想制定的。

1· 不改變根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及其有關協定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改變日美同盟關係的基本框架。

2· 日本採取的一切行動，都要在日本憲法允許的範圍內，都要遵守專守防衛和無核 3 原則等日本的基本方針。

3· 日美兩國採取的一切行動，都要符合包括和平解決爭端、土權平等在內的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等有關的國際條約規定。

4· 指針及其原則有關的政策，並非賦予任何一國政府以採取立法、預算和行政措施的義務。但是，構築切實發揮作用的日美合作體制，是指針及其有關的政策的努力目標。因此希望日美兩國政府根據各自的判斷，以適當的方式，使自己努力的結果體現到各種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上。日本採取的一切行動，都要遵循每個時期適用的國內法律。

三、從日常開始進行合作

日美兩國政府堅持現行的日美安全保障體制，努力維持各自所需要的防衛態勢。日本根據《防衛計畫大綱》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防衛力量。美國為了承擔對日本的義務，要保持核威懾力量，並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繼續部署前線部隊，而且還要保持能夠來增援的其他兵力。

日美兩國政府以各自的政策為基礎，為了構築保衛日本及更加穩定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從平時開始就要保持密切的合作。

日美兩國政府從平時開始就要在各個領域加強合作。為了進行合作，需要根據日美相互提供物資和勞務協定和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及其有關規定進行相互支持。

1· 互通情況和磋商政策

日美兩國政府認為，準確的情報和準確的分析，是實現安全保障的基礎。兩國政府將以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形勢為中心，就兩國關心的國際形勢加強交換資訊和意見，並繼續就防衛政策和軍事態勢進行緊密的磋商。

2· 安全保障方面的種種合作

日美為促進地區及全球規模在安全保障方面的各項活動而進行的合作，將有助於構築更加穩定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

日美兩國政府認識到推進這個地區的安全保障對話，促進防衛方面的互訪，以及實行國際軍備管理和裁軍的意義和重要性，決心推動這些活動，並根據需要實行合作。

在日美任何一方政府或者兩國政府決定參加聯合國維和活動或者人道主義救援活動時，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需要進行密切合作，相互支援。日美兩國政府要在指導方針方面做好準備，在運輸、醫療、交換情報和教育訓練等領域進行合作。

在發生大規模災害後，日美任何一方政府或者兩國政府應有關國家政府或者國際組織的要求而進行緊急救援活動時，日美兩國政府視需要進行密切合作。

3·日美聯合作業

日美兩國政府要一起研究制定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聯合作戰計畫和關於周邊事態的相互合作計畫。包括研究計畫在內都要聯合作業，以便構築日美合作的基礎。這些努力是在雙方有關機構的參與下進行的，它將構成日美兩國合作的基礎。日美兩國政府為了進行這種聯合行動，使自衛隊以及美軍等日美兩國的官方機構和民間機構的合作得以順利進行並行之有效，需要加強聯合演習和訓練。另外，日美兩國政府為對付緊急事態，從平時開始就要取得有關機構的支持，著手建立日美之間的協調機構。

四、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的對付措施

雙方在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採取的聯合對討行動，仍然是日美防衛合作的核心因素。

日本面臨遭到武裝攻擊時，日美兩國政府要採取控制事態擴大的措施，同時要為保衛日本作好必要的準備。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日美兩國政府要切實地聯合採取對付措施，並全力赴儘早地排除這種武裝攻擊。

1· 當日本面臨遭到武裝攻擊時

日美兩國政府要加強交換情報和磋商政策，並儘快啟動兩國之間的協調機構。日美兩國政府要在進行適當合作的同時，根據協定確定準備階段，進行必要的準備。以便能夠採取協調的對策。日本要構築和維持接受美軍支援的基礎。其次，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形勢的變化，加強情報搜集和警備工作，為防止發展成為武裝攻擊日本的行為而做好準備。

為控制事態擴大，日美兩國政府要在外交及其他方面作出的努力。

另外，日本要注意因周邊事態的變化而可能遭到武裝攻擊，同時還需要注意準備保衛日本和周邊事態的發生以及為對付周邊事態擴大二者之間的密切關係。

2· 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

(1)採取相互協調的聯合對付行動的基本想法

A、在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日本要以本國為主立即採取行動，儘快排除這種武裝攻擊。屆時，美國要給予日本以適當的合作。日美合作將因武裝攻擊的規模、狀態和事態的變化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合作內容包括：採取相互協調的聯合對付行動及其準備工作，採取控制事態擴大的措施，加強警備和交換情報。

B、自衛隊和美軍進行聯合作戰時，雙方要確保行動協調，並在適當時候以適當形式發揮各自的防衛能力。屆時，雙方要有效地綜合運用各自的陸海空部隊。自衛隊主要是在日本領域及周邊海空領域進行防禦作戰；美軍要支援自衛隊的作戰。美軍的作戰是為了加強自衛隊的能力。

C、美國要在適當的時候派兵支援；日本要構築和維持促進美軍予以支援的基礎。

(2)作戰構想

A、對付入侵日本領空的作戰

自衛隊和美軍要在日本遭到空中侵略時進行聯合作戰。

自衛隊要以自己為主進行防空作戰。

美軍要支援自衛隊作戰，同時，為了加強自衛隊作戰能力，要進行使用打擊力量的支援作戰。

B、防衛日本周邊海域和保護海上交通作戰

自衛隊和美軍要聯合進行保衛日本周邊海域和保護海上交通的作戰。

自衛隊要以自己為主進行作戰，保衛日本的重要的港灣和海峽，保護日本閩邊海域的船舶及其他。美軍在支援自衛隊作戰的同時，要為加強自衛的作戰能力，使用機動打擊力量進行支援作戰。

C、對付針對日本的空降和登陸的作戰

為對付針對日本的空降和登陸，自衛隊和美軍將進行聯合作戰。

自衛隊在以自己為主進行阻止和排除針對日本的空降和登陸的作戰。

美軍的作戰主要是加強自衛隊的能力。屆時，美國要根據侵略的規模、狀態及其他因素，儘快地提供兵力援助，支援自衛隊作戰。

D、對付其他的威脅

①對於遊擊隊和特種部隊等軍事力量潛入日本領域，發動正規的進攻，自衛

隊應以自己為主，儘快地阻止和排除這種進攻。屆時，要與相關機構密切合作與協調，同時視事態發展謀求得到美軍的適當援助。

②為對付彈道導彈的進攻，自衛隊和美軍要進行密切合作與協調。美軍在對日本提供必要的情報的同時，將根據需要考慮使用具有打擊力量的部隊。

(3)與作戰相關的各種活動及其必要事項

A、指揮與協調

自衛隊和美軍在密切配合的情況下，按照各自指揮系統的指揮行動。為了使自衛隊和美軍更有效地進行聯合作戰，要事先確定關於分擔任務、作戰行動統一等問題的程式。

B、日美之間的協調機構

日美兩國相關機構之間的必要協調，將通過日美間的協調機構來進行。為了使自衛隊和美軍進行有效的聯合作戰，在作戰、情報活動及提供後方援助方面，將通過包括日美聯合協調所在內的協調機構，相互進行密切的協調。

C、電子通信活動

為了確保有效地發揮電子通信的能力，日美兩國政府要相互支援。

D、情報活動

為了進行有成效的聯合作戰，日美兩國政府要在情報活動方面進行合作，其中包括在提供情報、搜集和分析情報方面進行協調。屆時，日美兩國政府要為共同掌握的情報的保密各負其責。

E、後方支援活動

自衛隊和美軍要根據日美間的適當的協議，進行有效而適當的後方支援活動。

為了提高後方支援的實效，彌補各自的不足，日美兩國政府要恰當而靈活地發揮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的許可權和能力，以及民間的能力，進行相互支援活動。屆時，還要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①補給

美國要說明日本獲得美國製造的裝備等補給品；日本要幫助美軍獲得日本國內的補給品。

②運輸

在美國向日本空運或海運補給品時，日美兩國政府要密切合作。

③維修

日本要幫助美軍在日本國內維修美軍裝備品；當日本無法維修美國產品時，美國要給予幫助。在說明維修時，將根據需要對經辦人員進行技術指導。此外，日本還將根據美軍的需要，在海上救難和回收船隻方面提供支援。

④設施

日本將根據需要，按照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及其相關的協定，提供新的設施和地區。此外，為了進行富有成果而高效率的作戰，必要時將根據該條約及相關協定，自衛隊和美軍將共同使用自衛隊的設施以及美軍的設施和地區。

⑤醫療

在醫療領域，日美兩國政府要在傷病員的治療和輸送方面進行相互支援

五、在因日本周邊地區事態而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時(周邊事態)的合作

周邊事態是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的事態。周邊事態的概念不是指地理上的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性質的概念。日美兩國政府必須盡最大努力(包括外交上的努力在內)，防止周邊事態的發生。日美兩國政府就在各種事態的狀況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效地協調各種活動。另外，在對付周邊事態時所採取的措施可以因情況而異。

1·發生設想的周邊事態時

在發生設想的周邊事態時，包括努力就事態達成共識在內，日美兩國政府要加強情報交換和政策協商。

與此同時，日美兩國政府為了抑制事態的擴大，要作出各種努力，其中包括外交上的努力。而且，要儘快開始運用日美之間的協調機構，包括充分利用日美聯合協調所。另外，日美兩國政府要適當進行合作，同時要在通過協調作出選擇的準備階段，進行必要的準備，以確保採取協調的措施。日美兩國政府還要根據形勢的變化，加強情報搜集和警戒工作；與此同時，要加強快速反應態勢，以適應形勢的變化。

2·對付周邊事態的措施

在對付周邊事態時，日美兩國政府要採取包括抑制事態擴大在內的適當措施。關於這些措施，應根據第2條所提出的基本前提和想法，分別作出自己的判斷。日美兩國政府應遵照相關的協定，根據需要進行相互支援。

雙方合作的領域、專案和具體內容如下：

(1)日美兩國政府在各自為主進行活動的合作日美兩國政府可以根據各自的判斷進行如下活動，不過，日美之間的合作將會提高其實效。

A、對救助活動和難民需要採取的措施

日美兩國政府要在受災地區當局的同意和協助下開展救助活動。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各自的能力和需要進行合作。

日美兩國政府根據需要合作救助難民。在難民流入日本國內時，由日本決定處理措施，主要由日本負責處理，而美國提供適當援助。

B、搜索和救難

日美兩國政府要在搜索和救難活動方面進行合作。日本負責在日本領域及戰鬥地區之外的日本周邊海域，實施搜索和救難活動。美軍在開展活動時，負責在美國實施活動區域內及其附近實施搜索和救難活動。

C、疏散非戰鬥人員的活動

在必須把非戰鬥人員的日本國民或美國國民從第 3 國疏散到安全地區時，日美兩國政府有責任疏散本國國民，並同地方當局處理好關係。日美兩國政府在認為合適時，可以取長補短，互相利用對方的力量，包括運輸工具的保證、運輸和設施的使用等等在內；雙方要就疏散非戰鬥人員問題協調計畫，並在實施時進行合作。對日本國民或美國國民以外的非戰鬥人員同樣需要疏散時，日美兩國也應根據各自的標準研究說明疏散第 3 國國民問題。

D、為確保以維護國際和平與穩定為目的的經濟

制裁行之有效而採取行動時，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各自的標準作出貢獻。

另外，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各自能力適當地進行合作。在進行這種合作時，要在交換情報、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船舶進行檢查時進行合作。

(2)日本對美軍活動的支援

A、設施的使用

根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及其有關協定，日本在適時並適當地提供新的設施和區域的同時，要確保美軍能夠臨時使用自衛隊設施、民間機場和港灣。

B、後方地區的支援

對為實現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的目的而進行活動的美軍，日本要進行後方地區支援。這種後方地區支援的重點，是保證美軍能夠有效地使用設施和進行各種活動。從這種情況來看，後方地區支援主要是在日本領域內進行，但也可以設想能夠在與戰鬥地區毗鄰的日本周圍的公海及其空中進行。

進行後方地區支援時，日本要適當地利用中央政府和地方公共團體擁有的許可權和能力以及民間能力。自衛隊要力圖執行保衛日本的任務和維護公共秩序的任務統一起來，同時還要適當地進行後方地區支援。

(3)日美在用兵方面的合作

周邊局勢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具有重要影響，因此自衛隊要為保護生命和財產以及確保航行安全，進行搜集情報、監視以及排除水雷活動。美軍要為恢復周邊事態影響的和平與安全而活動。在得到有關組織的支援下，要進行合作和協調，使自衛隊和美軍雙方的活動更大地發揮作用。

六、日美要在指標指導下進行有效的防衛合作

為了根據指標有效地推進日美防衛合作，日美兩國平時應該對日本受到的武

裝攻擊和周邊事態等安全保障方面的各種情況進行磋商。為了確實使日美防衛合作取得成效，雙方必需提供在各個級別上的資訊，並進行調整。因此，日美兩國政府應抓住包括日美安全保障協商委員會和日美安全保障高級事務磋商會議等所有機會，交換資訊和進一步協商政策。此外，為了調整政策和調整作戰、活動的領域，將建立以下兩大機構。

第一，為了在研究計畫的同時，確定共同基準和實施要領等內容，日美兩國政府將建立總括性機構。參與其中的不僅有自衛隊和美軍，還有各級政府和相關機構。

日美兩國政府將對這種總括性機構的狀況進行必要的完善。日美安全保障協商委員會將在有關這個機構的作業方面給予方向性的指示，並在此基礎上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日美安全保障協商委員會擁有提示方針、確認作業的進展情況以及發出必要的指示等責任。防衛合作小委員在聯合作業方面將起到補充日美安全保障協商委員會的作用。

第二，為了在出現緊急事態時調整各種活動，要從平時開始建立包括兩國相關機構在內的日美間調整機構。

1·關於計畫研究、確立共同基準和實施要領等方面的聯合作業

日美兩國要得到雙方相關機構的參與，建立一個綜合機構，從而有計劃、有效地進行以下作業。這些作業的進展和結果，要逐條逐項地向日美安全保障協商委員會和防衛合作小委員會彙報。

(1)關於聯合作戰計畫和相互合作計畫的研究

為了使自衛隊和美軍能在日本遭受武裝攻擊時順利而有效地採取聯合行

動，日美兩國政府應從平時起就開始研究聯合作戰計畫。此外，日美兩國政府還要研究相互合作計畫，以便能在日本周邊發生戰事時順利而有效地採取對策。

聯合作戰計畫和相互合作計畫的研究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反映到日美兩國政府的各項計畫之中，在此前提下，事先對各種狀況做好設想。日美兩國政府應根據實際情況，對各自的計畫進行調整。日美兩國政府應注意調整聯合作戰計畫的研究和相互合作計畫的研究之間的關係，以便在周邊事態可能發展到武裝攻擊日本或者武裝攻擊日本與波及日本同時發生時，能採取適當的對策。

(2) 確立做好防衛準備的共同標準

為了做好日本防衛的準備工作，日美兩國政府要從平時開始確立共同標準。這一標準應明確規定各個準備階段的情報活動、部隊的活動及移動、後方支援以及其它事項。當日本面臨武裝攻擊時，日美兩國政府要根據協定，確定共同的準備階段，還要反映在旨在實現日本防衛的自衛隊、美軍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各個準備方面。

同樣，關於局邊發生事態時的合作措施，日美兩國政府將確立共同標準，並商定共同的準備階段。

(3) 確立共同的實施要領等

日美兩國政府要事先制定日本防衛所需的共同實施要領等，以保證自衛隊和美軍順利、有效地開展作戰行動。這個實施要領包括通信、目標位置的通報、情報活動、後方支援以及為防止日美部隊之間相互襲擊的要領，同時還應包括約束各自部隊的活動的標準。此外，自衛隊和美軍要注意電子通信活動等方面相互運用的重要性，預先確定相互認為必要的事項。

2·日美兩國間的協調機構

日美兩國政府應取得兩國的相關機構的支持，從平時就構築兩國間的協調機構，在日本遭受武裝攻擊和周邊發生突發事件時，協調日美雙方的活動。協調的要領應根據不同事項和有關機構而有所不同。協調要領中應包括召開協調會議、互派聯絡員以及指定聯絡視窗等內容。自衛隊和美軍為了協調雙方的活動，有必要從平時就建立起硬體和軟體齊備的日美聯合協調所，以此作為協商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

七、適時適當地修改新指針

為了適應圍繞日美安全保障關係的各種情況的變化，日美兩國政府將根據需要適時地採取適當方式修改新指針。



附錄六、日本海洋基本法全文(中譯)

資料來源：兩岸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網站，http://pal.csie.ntu.edu.tw/~xflash96/policy/sites/default/files/page/JMFL_0.pdf。(最後檢索日期：2010年1月9日)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 1 條 本法律源自海洋佔地球廣大範圍，是人類生命資源，也是人類與生物維持生命不可或缺的要害，對於四面環海的我國，在海洋法相關國際聯合條約及相關國際約束的基礎下，以實現海洋之永續開發利用為理念，在我國與國際間協調下，及海洋平和發展下，積極開發利用並維護海洋環境的保全和調和之新的海洋立國的實現是相當重要。本法明訂有關海洋，其基本理念的制定，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產業界及國民的責任義務，另一方面，海洋相關基本策略規劃及其他海洋相關的基本施政策略事項的定調，藉由『總和海洋政策本部』的設置，有計畫的推展海洋相關之施政策略及其相關計畫，進而提昇我國經濟社會的健全發展，以健全發展我國經濟社會並能安定且提升國民生活為基本原則，並以能貢獻於海洋和人類共生發展是為本法之目標。

(海洋的開發利用及海洋環境的保全與調和)

第 2 條 有關海洋的開發利用是我國經濟社會的根本，確保海洋生物的多樣性，海洋環境才得能維繫，這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而且是豐潤國民所不可欠缺。有鑑於此，未來以享受海洋惠澤為理念，在兼顧海洋環境保全的前題下創造永續開發利用海洋的可能性，積極開發利用海洋是勢在必行。

(確保海洋的安全)

第 3 條 有鑑於四面環海的我國，海洋安全的確保相當重要，相關安全確保的作法非積極推展不可。

(充實海洋科學知識)

第 4 條 為能適切的執行海洋的開發利用與海洋環境的保全，海洋相關科學的認知是不可或缺，唯海洋相關科學的瞭解有限，有鑑於諸多的領域尚未被瞭解，海洋相關科學認知的增進是勢在必行。

(海洋產業的健全發展)

第 5 條 開發、利用、保全等相關產業(以下簡稱海洋產業)是我國經濟社會健全發展也是我國民生活安定並向上提升的基礎，海洋產業的健全發展是必需的。

(海洋的綜和管理)

第 6 條 海洋管理是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交通、海洋安全等海洋相關問題間連結的事務，其整體相關事務的檢討具必要性。海洋的開發、利用、保全等相關事務必需綜合整體考量執行推展。

(海洋相關事務的國際協調)

第 7 條 海洋是人類共有的財產，也是營運我國經濟社會與國際連結相互依存關係的媒介，因此海洋相關施政的推展策略必須在國際協調下以領導海洋相關國際秩序的形成與發展為目標。

(國家的責任義務)

第 8 條 第 2 條到第 7 條訂定的基本理念(以下統稱「基本理念」)的執行，國家(政府)對海洋相關施政策略綜合整體計畫的策略規劃及實施具責任與義務。

(地方公共團體的責任義務)

第 9 條 地方公共團體是以「基本理念」為原則，適度地與國家的責任義務

分工執行，依據地方、區域的自然社會環境條件訂定對應性執行策略，及落實執行行為其責任義務。

(產業界的責任義務)

第 10 條 產業界在依據「基本理念」下進行的產業活動，同時必須協助國家(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共同致力於海洋相關施政的推展。

(國民的責任義務)

第 11 條 國民必須認知海洋的惠澤，並努力協助國家(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在海洋相關施政的推展。

(業務相關者之連結及協力)

第 12 條 國家(中央政府)、地方公共團體、海洋產業界與海洋活動相關之團體及個人之間所必需連結與合作。

(海的行事曆)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必須努力執行，在國民的節日相關法律(昭和 23 年法律第 178 號)第 2 條中之規定，在「海的日子」必須推展能提升國民對海洋的理解與關心的活動。

(法治上的措施)

第 14 條 政府為落實海洋相關施政策略的執行在司法上、財政及金融方面的措施及其相關措施必須明訂頒佈。

(資料製作與公布)

第 15 條 海洋的現況及政府在海洋相關議題的施政策略應整理成資料表列

並以適當的方法隨時公佈宣導。

第二章 海洋基本計畫

第 16 條 政府為推展海洋相關綜合施政策略及相關施政計畫，必須訂定海洋相關基本的計畫(以下簡稱「海洋基本計畫」)

「海洋基本計畫」是為以下所列事項

- (1) 海洋相關施政策略之基本方針。
 - (2) 政府所公告之海洋相關施政策略的綜合性施政計畫。
 - (3) 除前述 2 號所公告事項外，推展海洋相關總合性施政計畫所必須之事項。
- 內閣總理大臣必須在國會中尋求通過「海洋基本計畫」之決議。

內閣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於國會通過「海洋基本計畫」後，應立即公告「海洋基本計畫」。

政府必須掌握海洋相關情勢的變化，並落實海洋相關施政策略執行的管考，並 5 年 1 次進行變更及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是為「海洋基本計畫」變更時備用。

為確保海洋基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之充裕，政府必須努力在國家財政容許範圍內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因應日圓貶值的相對措施的明訂。

第三章 基本的施政策略

(海洋資源的開發及利用的推展)

第 17 條 在持續性的關心海洋環境的保全及海洋資源的發展下並能持續開發利用海洋。海洋資源的積極開發及利用的推展相關資源的保存、管理，水產生物的生育環境的保全及改善的措施；漁場生產力的增進；海底或是海底以下岩層

存在之石油、可燃性氣體，錳、鈾等礦物資源等的開發體系之建構相關必需之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海洋環境的保全相關)

第 18 條 有鑑於海洋對防止地球暖化與保全地球環境有極大的影響，政府為保全及改善生育環境，以確保海洋生物的多樣性，減少污染的水質流入海洋，防止廢棄物排入海洋，船舶事故等導致的油污染的迅速排除，確保海洋的自然景觀及其他海洋環境的保全相關必要的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針對前項的措施執行狀況，其科學性的掌握必須持續，並針對海洋環境有不良影響的可能狀況，能由防患未然的預測與預防的觀點給予適時、適切的修正、調整。

(排他的經濟水域等的開發推展)

第 19 條 排他的經濟水域(排他的經濟水域及一條第一項的排他經濟水域等的開發之統稱)的開發、利用、保全等(以下簡稱「排他性經濟水域等的開發等」)相關作法的強化極為重要，傳海域特性排他的經濟水域的開發推展，防止涉及我國主權問題的經濟水域侵犯行為，及其他經濟水域開發推展相關必要性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海上輸送의 確保)

第 20 條 為確保有效率又安定的海上運輸，日本船舶的確保，船員的培育與確保，國際海上輸送網的樞紐港灣建構所需相關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海洋安全的確保)

第 21 條 我國四面環海，又，對主要資源依賴進口的我國經濟社會而言，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海上運輸等的安全確保及海洋秩序的維護是不可或缺的。有鑑於此，針對海洋，為了我國的和帛及安全的確保，另外，海上安全及治安的確保

保相關必需的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因應海嘯、海浪等引發的災害，國土及國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所需相對的保護、針對相關災害的預防，災害發生時防止危害擴大和災後復健(以下統稱「防災」)等相關必需之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海洋調查的推展)

第 22 條 為正確擬定策略並落實執行，海洋狀況的掌握，海洋環境變化的預測及海洋相關策略的制訂及執行必需有的調查(以下統稱「海洋調查」)及海洋調查相關必要的持續性監視、觀測、測定之運作執行體系的建置。政府必須提供海洋調查所得情報給地方公共團體以利其海洋相關施政策略之研訂及執行，也必須提供給產業界相關投資資訊所需。

(海洋科技相關研究開發之推展)

第 23 條 海洋相關科學技術(以下統稱「海洋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之推展及其成果之普及化，海洋科學技術相關之研究體系的建構、研究開發的推展、研究人員及技術人才的培育，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103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稱之為「獨立行政法人」)，都道府縣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18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稱之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實驗研究機關、大學、民間等連結性的強化及其他相關必需之措施，政府應明訂公佈。

(振興海洋產業及其國際競爭力的強化)

第 24 條 振興海洋產業，強化國際競爭力，針對海洋產業，推展尖端的研究開發，建置推展高效率的高科技平台，人才的培育和確保，整體競爭條件的營建與基礎建構的強化，及創新產業的開發所需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沿岸城市的綜合管理)

第 25 條 海岸線的諸多問題是肇因於陸地活動，除了海岸線相關措施的明訂公佈外，未來要持續享受海岸資源，自然環境的惠澤是有其困境，有鑑於此，依據自然的社會條件，整體的施政策略的討論與認知，針對沿岸海域及陸地，各種活動的規範制定及其他相關所需措施的廣泛討論，進而制定合適的管理及其必要措施的制定與公布。對於前項所需措施的明訂公布，政府對於沿岸海域及其內陸，尤其是海岸線，自然條件不佳的又有多樣性生物生存、繁殖的海域，且景觀獨特性等，從海嘯、大浪、海浪、海水或地殼變動引發破壞的海岸防護，海岸環境的整體配置規劃、保全及海岸的適度正確利用的確保政府應十分注意。

(離島的保全等)

第 26 條 離島在我國領海及排他經濟水域等保全，海上交通安全的確保，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海洋環境的保全等具重要的角色功能。有鑑於此，為了離島相關海岸線等的保全，海上交通安全的確保及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相關設施的建構，周邊海域的自然環境保全，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礎體系，建構上述相關所需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確保與國際的連結性及國際競爭力的推進)

第 27 條 海洋相關之國際間約束事務等國家策略的訂定及其他海洋相關之國際連結的確保，為此政府應明訂公布相關措施。針對海洋相關議題，積極展現我國在國際社會應有的角色，政府應針對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調查、海洋科學技術、海上相關犯罪的取締、防災、海難救助等。相關事務之國際合作之推展相關所需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增進國民對海洋的理解等)

第 28 條 提升國民對海洋的理解與關心，正規教育體系(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海洋教育推展，海洋法相關國際聯合條約及其相關之國際約束及為海洋的永

續開發利用的實現之國際合作相關普及啟發，及為海洋相關認知的普及等所需必要的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為能正確的回應海洋相關政策議題，也為培育具備應有的知識及能力的人才，政府必需致力於大學相關跨領域教育及研究推展之必要措施，政府應明訂公布。

第四章 綜合海洋政策本部

(設置)

第 29 條 為海洋相關施政策略的整合集中推展內閣設置「綜合海洋政策本部」(以下簡稱「本部」)。

(所掌事務)

第 30 條 本部所司事務，列述於後。

- 1.海洋基本計畫之建案及其實施之相關業務的推展。
- 2.相關行政機關，以海洋基本計畫為基礎，實施綜合調整的施政策略。
- 3.除前 2 號所列事務外，海洋相關施政策略上重要的企劃及立案及綜合調整之相關事務。

(組織)

第 31 條 本部由綜合海洋政策本部長，總合海洋政策副本部長及總合海洋政策之本部人員組織而成。

(總和海洋政策本部長)

第 32 條 本部的主管是為綜合海洋政策本部長(以下簡稱「本部長」)，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負責本部所有業務之，對部內職員具指揮及監督權。

第 33 條 本部設置綜合海洋政策副本部長(以下統稱「副本部長」)，由內閣

官房長官及負責海洋政策大臣(聽命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輔助內閣總理大臣推展海洋相關集中、綜合施政為其職責之國務大臣)。副本部長襄佐本部長的職務。

(綜合海洋政策本部人員)

第 34 條 本部設置綜合海洋政策本部員(以下統稱本部員)，本部員除本部長及副本部長外，全部由國務大臣擔任。

(資料的提出及其他的協助)

第 35 條 本部所掌事務之執行所需必要正確認定，相關行政機關、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行政法人的首長及特殊法人(依據法律直接設立之法人或依據特別法律具特設行為所設立之法人，總務省設置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91 號)第 4 條 15 號規定適用範圍稱之)的代表者，必須能給予協助配合。本部所職掌事物之落實執行，有特別必要之認定時，除前項規定以外的人，仍必須給予協助配合。

第 36 條 本部相關事務由內閣官房處理，內閣官房副長官受命襄佐執行。

(主任的大臣)

第 37 條 有關本部相關事務，內閣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5 號)所指主任大臣即為內閣總理大臣。

(政令的委任)

第 38 條 本法律之確立外，本部相關之必要事項，以政令認定之。

附則

(施行日期)

1、本法律自公布日算起 3 個月內完成政令確認，政令確認起立即生效。

(檢討)

2、本部對於法律實施後 5 年 1 次進行總合性檢討，依據結果所需必要的措施，必需予以公布。

